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股票代码 601166

2024
ANNUAL REPORT
年 度 报 告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Tel: (86)591-87839338
P.C: 350014
www.cib.com.cn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陈信健、财务机构负责人林舒，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0.60 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 7.10 亿元（“兴业优 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23%）；“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 6.02 亿元（年股息率 4.63%）；“兴业优 3”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 12.85 亿元（“兴业优 3”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90%，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兴业优 3”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5%）。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是兴业银行成立 36 周年。三纪时光周而复始，我们在市场洗礼中不断积蓄穿越周期的力量。

——我们与国同行，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继续加强逆周期调节，总资产在跨过 10 万亿大关后继续拾阶而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贷款都实现两位数增长，数字金融从建设期走向收获期，在“科技 - 产业 - 金融”新三角循环的构建中把握住市场先机。

——我们迎难而上，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净息差得到有效管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超出预期，实现“双增长”，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行业较好水平，在“低利率、低息差、高风险”的环境中交出了一份难得答卷。

——我们寓义于利，努力让社会各方共享发展成果，明晟 ESG 评级由 AA 升至 AAA，全年股价大幅上涨，分红比例将首次突破 30%，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内在统一中找到了更高水平的均衡点。

——我们逐梦奋进，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全球银行业排名由第 17 位升至第 16 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地位得到巩固，总行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在转型发展中展现出昂扬向上的风貌。

作为一家总资产超过 10 万亿的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我们每天都在见证千行百业在经济转型期的分化与奋斗，也日益感受到千家万户在逆风前行中逐渐变强的脉动和信心，致敬每一个砥砺奋进的市场主体！

展望 2025 年，世事如棋，依然充满不确定性；“低利率、低息差、高风险”的挑战，仍是待解的行业性难题。当所有人都相信市场的力量，学会在变化中进化，在冬去春来的脚步中就会增强必胜的信念！坚持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是对时代之变和行业之问的最好回答。

——我们要加快战略向实处发力。每家银行都有美好的战略愿景，落实好坏决定战略成败。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将金融“五篇大文章”转化为一个个项目沙盘，将金融服务嵌入到一个个消费场景，对每笔资产和负债业务进行精细化定价，给各家经营机构更多差异化政策，建立起促进企金、零售、同业三大条线协调、联动、融合发展的有效机制，切实做到致广大而尽精微。

——我们要加快客户向存量聚焦。银行的客户经营已过跑马圈地阶段，深挖存量客户价值成为破解行业内卷的必然选择。我们要回归金融业作为服务业的本源，继续完善各类客户的体系化经营布局，着力提升客户的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树立起“主流、创新、便捷、尊享”的品牌形象，不断挖掘现有 1.1 亿零售客户、150 万企业客户、4,000 家同业客户的价值，把发展的根基打得更深更牢。

——我们要加快市场向全球拓展。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出海就出局”已成很多企业的共识。我们要融入高水平开放事业，紧随客户出海步伐，积极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将国际业务作为服务优质客户必不可少的重要金融功能，推动国际业务全方位跨越式发展，力争用三年时间走进同类型银行第一梯队，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把深海变成“蓝海”。

——我们要加快科技向未来突破。从国产大模型“百模大战”到 DeepSeek 火爆出圈，我国人工智能从追逐走向赶超。以“低成本、高性能、开源生态”为重要特征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已经飞入寻常百姓家，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进入智能化服务下半场。我们要继续以“企业级”理念、“标准化”方法引领数字化转型，为智能化培基固本，推动“智慧决策中枢 + 人机共智场景 + 技术向善伦理”三箭齐发，形成“AI 人人可用，人人都用 AI”的良好氛围，推动“数字兴业”尽快走进“智慧兴业”。

——我们要加快风险向低点收敛。风险是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变量，安全仍是头等大事。危机不能浪费，学费不能白交，我们要从经历过的风险中重新检视风险管理理念和机制，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落实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机配合、有效制衡的三道防线，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确保风险曲线尽快掉头向下。

——我们要加快队伍向高处攀登。当硅基生命逐渐有了人的思维、语言和形状，万物之灵都要思考何以自处。我们要对人力资源进行重新规划，通过更有成效的专业培训让人才赶超技术进化的速度，通过更大力度的轮岗交流让干部增强综合素质，通过直抵人心的文化教育让员工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兴业旺家的征程中，继续诠释“山高人为峰”。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我们将坚定信心，坚守长期主义，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继续为穿越周期积蓄力量，沿着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奋勇争先！

董事长：

行长致辞

站在“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回望 2024 年这段极不平凡的历程，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重构，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纵深推进，面对“低利率、低息差”的行业挑战，我们坚持“1234”战略，用价值银行重塑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兴业篇章。年末，集团总资产 10.5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归母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不良贷款率保持 1.07%，走出了一条以价值创造为核心，规模、质量、效益均衡提升的新路径。

我们锚定价值银行，在服务大局中重塑发展目标。积极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对标价值银行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五大特征”，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与万千企业携手前行，与亿万家庭共赴美好。我们坚信，只有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做到知成绩、知不足、知大势、知策略，知行合一，才能将专业能力转化为务实的经营效能，将战略定力淬炼为穿越周期的信心底气。

我们锻造核心引擎，在能力升级中驱动经营蝶变。以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为笔墨，勾勒出实现价值银行的战略闭环：

——深化战略执行，让发展更具韧性。在提升战略执行能力上，推动资产负债表重构再提升。资产端，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区域 + 行业”经营，推动资产结构转型与国民经济转型发展所向更加契合；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68%、19.64%、10.97%，均高于贷款整体增速。负债端，落实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深入推进织网工程，布局场景金融，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 26 个基点至 1.98%。2024 年，净息差 1.82%，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好于年初预期。

——与客户共成长，让服务更有温度。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健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产品交叉销售体系、公私联动和场景金融服务体系，增强获客、留客、活客内生动力。公司金融围绕“股权链、交易链、供应链”开展批量获客，年末客户数达 15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41 万户。零售金融推进经营体系化建设，强化“数字运营 + 管户经营”模式，年末客户数增至 1.1 亿户，其中 87.14 万户长尾客户上迁至贵宾客户，1.48 万户黄金、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同业金融持续深化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营收增长率“三率提升”，进一步做实主结算、主托管、主交易、主投行“四个主办”，价值客户增至 1,864 户。

——把握市场脉搏，让财富更加多元。在提升投资交易能力上，把提升中间业务收入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投资交易敏捷小组决策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把握市场波段机会，全年实现其他非息净收入 400.23 亿元，同比增长 9.43%。财富与资管战略工作组发挥显著协同成效，转型投行 FPA 规模达 3.06 万亿元；子公司资管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兴银理财规模 2.18 万亿元，兴业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兴业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2.70%、118.37%；大财富价值循环链作用进一步凸显，零售 AUM5.11 万亿元、企金财富 AUM 日均规模 4,33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8%、16.42%。“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业态渐成格局。

——筑牢安全底线，让经营更可持续。在提升全面风控能力上，坚持“宁可让利，不让风险”。推动风险管理从被动防御向主动经营升级，打造“管得住、放得活”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挥敏捷小组攻坚作用，抓住增量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提高数字风控智能化，升级集团智能风控体系，大幅提升员工作业效率和风险管控质量。坚持从严治行，推动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与促进发展的工作闭环，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激活组织基因，让变革更添活力。在提升管理推动能力上，牢牢抓住基层基础。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行向纵深发展。强化数字赋能，持续完善“1+5+N”数字兴业体系，“五大线上平台”核心指标保持良好增势。一体推进“三基”“三化”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提升总行战略落地基层执行效能。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化，加强领军人才引进，推动干部交流轮岗。积极培育具有兴业内涵的家园文化、创新文化、清廉文化、工程师文化，以文化人、以文兴业，队伍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有效提升。

我们践行金融向善，在责任担当中传递价值银行温度。作为社会价值的创造者与守护者，我们将可持续发展与 ESG 理念根植于经营血脉，转化为可量化、可触达、可感知的服务。我们融合全球视野与本土深耕，为每项服务注入生态价值，积极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客户提供“融智 + 融资”一站式 ESG 服务，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明晟 (MSCI) ESG 评级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我们重点关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普惠小微等实体经济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致力于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我们相信：当绿色贷款滋养的竹林开始固碳，当小微店主用“兴闪贷”翻新了店铺招牌，当乡村孩子通过助学项目走进校园，当银发长者在“安愉”课堂露出笑容——这些平凡却真实的改变，正是价值银行最温暖的注脚。

我们深知，银行的价值从不在报表的纸页间凝固，而会在每一次服务的传递中温暖生长。在此，我谨代表管理层，向始终关心支持兴业银行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秉持“金融为民”理念，坚守金融本源，保持战略定力，以更高站位服务国家战略，以更深改革释放机制活力，以更强担当防控金融风险，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为“十五五”接续奋斗夯基垒台，在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星辰大海中，既做劈波斩浪的奋楫者，更当万家灯火的守夜人！

副董事长、行长：

董事、副行长 **孙雄鹏**

监事 **张国明**

副行长 **张旻**

副行长 **张霆**

副行长 **曾晓阳**

荣誉与奖项

2024 年英国《银行家》
“全球银行 1000 强”按一级资本排名
第 **16** 位
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第 **232** 位
唯一一家连续两年上榜
“《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24 年明晟 (MSCI)ESG 评级
AAA 级

连续 5 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荣获英国《欧洲货币》2024 年
“**最具成长力私人银行奖**”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
“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中，
荣获“**私人银行金牛奖**”
“**绿色金融金牛奖**”

首家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
（中国版）2024》的境内银行，
唯一一家荣获标普全球
“**最佳进步企业**”
的国内银行（含香港地区）

- 在《华尔街见闻》金领带 •2024 年度金融评选中，获评“**年度卓越托管银行**”。
- 在国际金融论坛 (IFF) 第 21 届全球年会（F20 峰会）上，双碳管理平台项目荣获“**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 荣获英国《金融时报》集团旗下《专业财富管理》（《PWM》）杂志“**2024 年中国最佳数字化客户服务私人银行**”。
-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名单中，“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和“兴小二”AI 债券交易机器人项目荣获**二等奖**，“同业金融生态圈数字化建设”项目和“基于双碳平台的绿色金融 1+N 体系建设与实践”荣获**三等奖**。
- 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2024 年度优秀机构**。
- 兴业管家 App 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24 年企业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
- 在国家数据局等部委联合主办的 2024 年“数据要素 ×”大赛全国总决赛中，“普惠金融数字化风险评估探索与实践”项目荣获金融服务赛道全国**三等奖**。
- 在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指导，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等单位主办的 2024 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数智化转型方案与数据应用”项目荣获“**创新创意奖**”。
- 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度主承销商存续期工作评价结果 **AAA** 级。
- 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举办的 2024 年度票据市场机构奖项评选中，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等 9 个奖项。
- 根据上海清算所《2024 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荣获“**优秀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托管机构**”等 14 个奖项。

-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 在中国金融传媒发起的 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案例征集活动中，“可持续发展管理”“ESG‘金融 + 非金融’综合服务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案例入选“**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典型案例**”，公司入选“银行 ESG 综合表现 TOP20 榜单”，获评 **AAAA** 级。
- 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的“**中国 ESG 上市公司金融业先锋 30**”榜单。
- 在凤凰卫视、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代表处、落基山研究所北京代表处 (RMI) 等机构主办的“气候雄心与全球行动——零碳使命国际气候峰会 2024”上，荣获“**ESG 年度金融机构实践先锋**”奖。
- 在人民日报社主办的 2024 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论坛上，“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案例荣获“**2024 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优秀案例**”奖项。
- 在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指导，《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高端智库看新质生产力（年会）暨第二届“活力 •ESG”创新论坛上，入选 21 世纪“**活力 •ESG**”公司治理案例集锦。
- 在由智联招聘发起，联合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HR 工会等多家专业机构参与组织、评审的“2024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荣获“**2024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100 强**”。
- 在由牛客网发起，并经过数百万学生的验证认可，通过牛客社区大数据和企业雇主品牌建设问卷自评进行奖项评选活动中，荣获“**2024NFuture 最具社会责任校招雇主**”。

CONTENTS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16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7

1.1 公司概况 18

1.2 核心竞争力 18

1.3 公司基本信息 20

第二章 财务摘要 22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2.2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5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25

2.4 资产质量指标 26

2.5 资本充足率 26

2.6 补充财务指标 2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3.1 近三年经营表现 29

3.2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32

3.3 战略实施情况 34

3.4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8

3.5 财务报表分析 72

3.5.1 利润表分析 73

3.5.2 资产负债表分析 80

3.5.3 现金流量表分析 88

3.5.4 贷款质量分析 89

3.5.5 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96

3.5.6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97

3.6 业务情况分析 101

3.7 风险管理 120

3.8 负债质量管理 126

3.9 资本管理 127

第四章 公司治理 130

4.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31

4.2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4

4.3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135

4.4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35

4.5 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有关情况 139

4.6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39

4.7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140

4.8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140

4.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1

4.10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50

4.11 员工情况 151

4.12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54

4.13 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156

4.14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156

4.15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56

4.1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56

4.1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6

4.1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156

第五章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157
5.1 可持续发展与 ESG 管理 158
5.2 绿色金融与应对气候变化 160
5.3 金融服务可得性 162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4
5.5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67
5.6 人力资源发展 168
5.7 公益慈善 171
5.8 更多 ESG 具体信息 171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72
6.1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73
6.2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173
6.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73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3
6.5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174
6.6 公司诚信状况 174
6.7 关联交易 174
6.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78
6.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78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0
7.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81
7.2 股东情况 181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8
8.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189
8.2 优先股股东情况 189
8.3 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191
8.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192
8.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192
8.6 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192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93
9.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94
9.2 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94
9.3 可转债变动情况 195
9.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95
9.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196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9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1234”战略体系	指	1：以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为发展主线 2：以“商行+投行”为抓手，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 3：持续提升结算型银行、投资型银行、交易型银行能力建设 4：强化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战略作用
商行+投行	指	“商行+投行”战略，包括对产品体系、协同机制、风险模式和考评机制等方面的完善
三张名片	指	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
五大新赛道	指	科技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
五大线上平台	指	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
五个标准化	指	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
大投行FPA	指	报告期内，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需求解决方案为核心，高效整合全集团优势，形成大投行FPA，内容包括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资本市场和权益投资等投行产品

第一章
公司简介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概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诞生于中国改革开放前沿——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对公司的寄语，按照“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基本方略，锚定“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与管理特色突出、市场与品牌形象突出”的发展目标，把根扎在八闽大地、把枝叶伸向全国全球，实现了区域银行、全国银行、上市银行、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多级跨越。

公司因改革而生、因创新而兴，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的初心使命，保持改革创新的意识、爱拼会赢的精神，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多个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布局科技、普惠、能源、汽车、园区“五大新赛道”融合推进，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打造具有兴业特色的价值银行，以建设强大的金融机构响应建设金融强国的时代呼唤，朝着“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愿景奋力前行。

1.2 核心竞争力

战略目标清晰，措施有力。公司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 + 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 年，公司提出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 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公司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2024 年，提出着力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造“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努力通过全方位价值创造，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执行方面，**公司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专业能力、

提升响应速度，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战略落地成效持续显现，在“五篇大文章”的细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为下阶段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管理层凝心聚力，作风务实。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高度认同，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具备突出的形势研判、战略执行、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保持高度团结，作风务实高效，共同致力于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全集团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展现出敢担当、善作为的良好精神风貌，各项战略、决策和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经营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公司坚持走市场化、差异化、综合化经营发展道路，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坚定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并前瞻性升级为 ESG 理念，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打造和贯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价值链，推动三位一体协同纵深，不断探索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创新，引领 FICC、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发展；各子公司深度融入集团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运作体系规范，专业高效。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从严治行、合规经营，不断提升专业化、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的同时，为业务发展有效赋能，形成穿越新的经济周期的核心能力。深入开展支行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和运营数字化“三化”建设，以及以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三基”管理提升活动，推进实现“为基层减负、向基层赋能”的目标，持续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和发展根基。主动拥抱数字时代，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经营形态，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深化科技、数据、业务融合，启动分布式核心建设工程，有序实施“新城建设”“旧城改造”，持续推进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五个标准化”，科技赋能水平提升，“数字兴业”步入新阶段。

文化底蕴深厚，行稳致远。公司始终坚守真诚服务、共同兴业的使命，追求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传承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坚守稳健发展、合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1.3 公司基本信息

1.3.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1.3.2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1.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夏维淳
证券事务代表：叶文欣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86)591-8782486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1.3.4 注册地址简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997年8月15日	中国福州市华林路17号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2022年3月15日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1.3.5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及网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3.6 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兴业优2	360012
		兴业优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52

1.3.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吴钟鸣、潘盛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章
财务摘要

第二章 财务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0.66	222,374
利息净收入	148,107	146,503	1.09	145,273
非利息净收入	64,119	64,328	(0.32)	77,101
营业利润	87,197	84,140	3.63	106,162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3.31	1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0.12	9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72	76,523	0.33	9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	433,617	上年同期为正数	(344,58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3.51	3.51	-	4.20
稀释每股收益	3.23	3.24	(0.31)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49	3.48	0.29	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	20.87	上年同期为正数	(16.59)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75	0.80	下降0.05个百分点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64	下降0.75个百分点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55	下降0.72个百分点	13.79
净利差	1.56	1.66	下降0.10个百分点	1.83
净息差	1.82	1.93	下降0.11个百分点	2.10
成本收入比	29.50	29.97	下降0.47个百分点	29.37

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507,898	10,158,326	3.44	9,266,671
贷款总额	5,736,610	5,460,935	5.05	4,982,887
其中：公司贷款	3,441,976	3,164,814	8.76	2,631,413
个人贷款	1,991,100	1,976,372	0.75	1,973,907
贴现	303,534	319,749	(5.07)	377,567
贷款损失准备	146,183	143,426	1.92	128,83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50	862	(36.19)	2,751
总负债	9,614,287	9,350,607	2.82	8,509,373
存款总额	5,532,333	5,137,073	7.69	4,736,982
其中：活期存款	2,068,250	1,847,206	11.97	1,779,273
定期存款	2,989,110	2,808,521	6.43	2,608,223
其他存款	474,973	481,346	(1.32)	349,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908	796,224	10.76	746,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106	710,422	7.84	660,38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88	34.20	7.84	31.79

2.2 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57,751	55,292	51,174	4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6	18,713	19,957	1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83	18,585	19,794	1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2)	(276,188)	23,386	27,796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
所得税的影响	(241)
合计	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2.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07	1.07	持平	1.09
拨备覆盖率	237.78	245.21	下降 7.43 个百分点	236.44
拨贷比	2.55	2.63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2.59

2.5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1,120,544	1,043,880	1,033,057	960,834	973,833	908,0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66,314	714,164	714,764	667,283	662,916	621,255
其他一级资本	116,052	115,776	86,089	85,802	86,052	85,802
二级资本	239,449	235,139	233,463	228,941	226,053	222,074
扣减项	1,272	21,200	1,259	21,192	1,188	21,12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848,126	7,494,426	7,312,326	6,956,839	6,746,229	6,427,244
资本充足率 (%)	14.28	13.93	14.13	13.81	14.44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3	10.79	10.93	10.52	11.08	10.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75	9.25	9.76	9.29	9.81	9.34

注：上表2024年数据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

2.6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65.70	54.82	64.45
其中：人民币	≥25	64.75	54.06	63.23
外币折人民币	≥25	81.49	72.83	92.6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1	1.84	1.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75	12.25	10.6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54	1.66	1.6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0.46	40.33	27.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5.85	76.39	73.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6.52	84.69	77.96

注： 1. 上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 上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3. 报告期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近三年经营表现

近三年来看，公司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敏锐预判“地产－基建－金融”旧三角循环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转变的大趋势，较早提出布局科技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与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的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一致。在明确的战略引领下，公司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保持经营管理韧性，加快布局“五篇大文章”建立重点领域先发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表现为“三个稳定，三个优化”。

一是规模增长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站稳 10 万亿元台阶，达到 10.51 万亿元。过去三年，公司总资产接连跨过 8 万亿元、9 万亿元、10 万亿元三个台阶，较 2021 年末增长 22.14%，年化增长率为 6.89%。其中，贷款规模、存款规模双双突破 5 万亿元大关，分别为 5.74 万亿元、5.53 万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9.55%、28.33%。客户数量稳定增长，企金客户数突破 150 万户，零售客户达到 1.10 亿户，分别较 2021 年末增长 41.86% 和 39.06%。

总资产

10.51万亿元

三年增长**22.14**%

二是经营效益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增速由负转正。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1.07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67%，主要得益于生息资产增长和净息差降幅管控；实现其他非息净收入 400.23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1.74%，占营收比重较 2021 年提升 4 个百分点至 18.86%，主要得益于发挥金融市场优势，提升投资收益贡献。

营业收入

2,122.26亿元

增速由负转正

三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4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07%，较 2021 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计提减值损失 601.89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0.18%，拨备覆盖率 237.78%，保持较好水平。加大账销案存清收力度，全年账销案存清收 144.71 亿元，较 2021 年提升 14.44%。

不良贷款率

1.07%

三年下降**0.03**个百分点

四是资产结构持续优化。2024 年末，集团贷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 2021 年末上升 3.12 个百分点至 54.59%。其中，制造业贷款占总贷款比重较 2021 年末提升 3.90 个百分点至 13.20%，继续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水平。“五篇大文章”中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占总贷款比重分别提升至 16.89%、16.87%、9.69%。2024 年末零售贷款余额 1.99 万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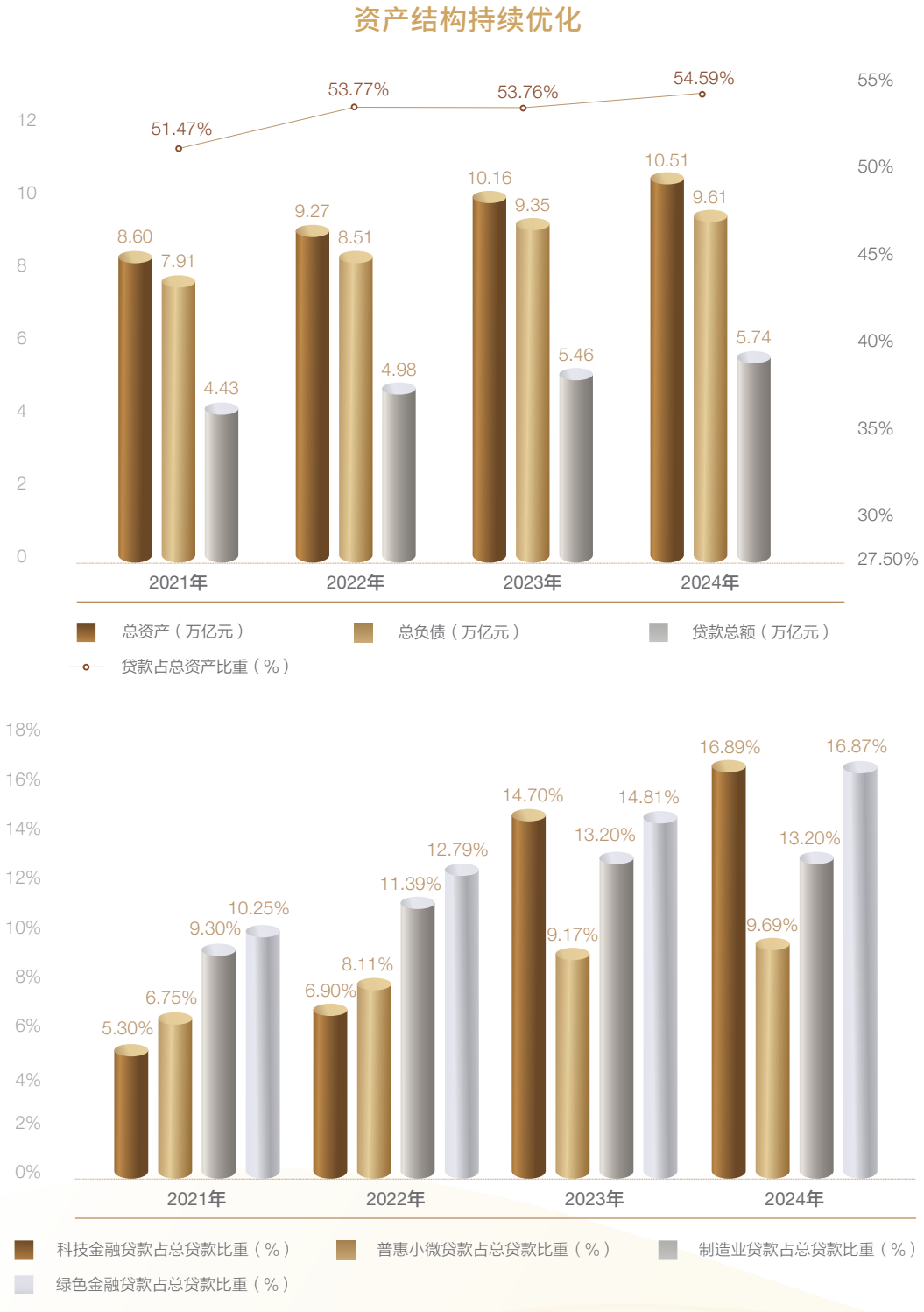

五是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24 年末，集团存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 2021 年末上升 3.03 个百分点至 57.54%。存款付息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4 个基点，降至同业中位数水平。其中，零售存款规模较 2021 年末增加 0.77 万亿元至 1.57 万亿元，占总存款比重较 2021 年末提升 9.88 个百分点至 28.35%，规模提升至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零售存款付息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4 个基点。企金存款规模增加 0.45 万亿元至 3.96 万亿元，付息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9 个基点。

企金存款付息率

三年下降**29**个基点

零售存款付息率

三年下降**14**个基点

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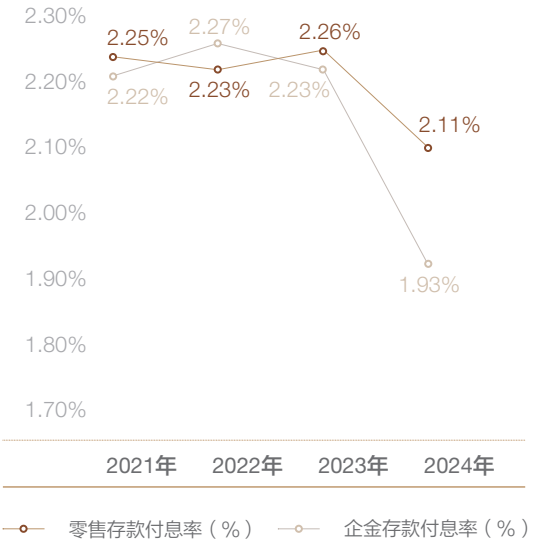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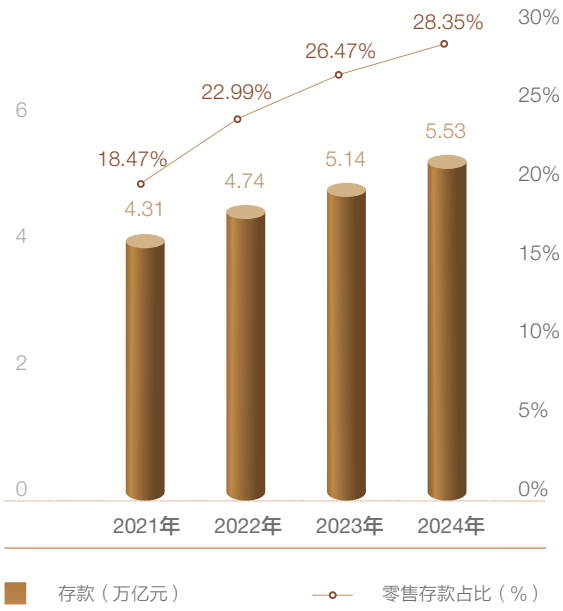

六是特色业务持续优化。持续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4 年末，集团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由 2021 年末的 1.39 万亿元增长至 2.19 万亿元，增幅 58.18%，年复合增长率 16.52%，其中，降碳领域融资余额增长 94.51%，年复合增长率 24.83%。零售 AUM（含三方存管市值）由 3.58 万亿元增长至 5.11 万亿元，增幅 42.74%，年复合增长率 12.59%；理财规模由 1.79 万亿元增长至 2.18 万亿元，增幅 21.95%，年复合增长率 6.84%。大投行 FPA 规模由 2021 年末的 3.73 万亿元增长至 4.53 万亿元，增幅 21.45%，年复合增长率 6.69%。三年来，集团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提升 1.07 个百分点至 3.95%。构建“1+5+N”数字兴业服务体系，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MAU) 增长 70.43%；兴业普惠认证用户数由 3,005 户增长至 73,994 户，自平台运营以来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955.02 亿元；兴业管家客户数增长 58.72%；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增长 66.41%；兴业生活月均 MAU 增长 58.02%；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从 435 亿元增加到 6,679.94 亿元，增长 1,435.62%。

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万亿元
三年增长**58.18**%

零售AUM
5.11万亿元
三年增长**42.74**%

大投行FPA
4.53万亿元
三年增长**21.45**%

3.2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顶压克难，在“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情况下，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的答卷。银行业积极应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压力，通过转型调整，保持一定经营韧性。

从全球来看，局势变乱交织。政治方面，“超级选举年”重塑国际秩序，俄乌冲突和中东战事持续升级，地缘政治风险多发频发。**经济方面，**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全球经济循环受阻，供应链“脱钩断链”风险上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全球债务规模持续攀升，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增加；欧元区经济继续低迷，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经济下行风险加大。

从国内来看，经济迎难而上。挑战方面，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不利影响加深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年内，经济运行出现“前高、中低、后扬”的态势：一季度开局良好，二、三季度下行压力加大。**机遇方面，**关键时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沉着应变、综合施策。7 月召开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9 月 26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围绕财政、货币、消费、投资、房地产以及资本市场多个领域进行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实施，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成效方面，**2024 年，我国 GDP 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完成年初目标，预计为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约 30% 的份额，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新质生产力不断创造新增长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9%，国家级绿色工厂实现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提升 2 个百分点，经济向“新”向“绿”向“强”的特征更加鲜明，我国制造业规模已经连续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外贸含“新”量不断上升，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5%，规模 43.85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电动汽车、3D 打印机、工业机器人等高科技属性新产品加速出海。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资本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对各类资金的吸引力明显提升。

从银行业来看，努力保持韧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上升，考验着各家银行经营管理能力。**利率方面，**2024 年，为支持经济持续回升，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别下降 35 个基点和 60 个基点，加上存量房贷利率下调，银行业净息差进一步缩窄至 1.52%，达到历史低位。为稳定银行净息差，监管部门通过治理“手工补息”、优化同业存款定价管理、引导存款挂牌利率下调等举措着力降低银行负债端成本，有效减缓息差收窄速度。**信贷方面，**有效需求不足、存量资产盘活、“挤水分”和“防空转”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银行信贷增速放缓。为推动银行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为金融机构高质量服务新质生产力和“五篇大文章”发展提供了遵循。**中收方面，**受保险“报行合一”政策、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等因素影响，银行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现下滑趋势。为稳定中间业务收入，银行业积极把握一揽子增量政策机会，发力资本市场投行、资管、财富业务，并抓住消费复苏机会，加快消费场景建设。**风险方面，**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银行风险逐步化解和缓释，但压力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和居民的风险加快释放，向银行传递。为稳定资产质量，银行业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整体稳定。**监管方面，**金融监管趋严，要求“‘长牙带刺’、有棱有角”。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银行资本精细化管理提出高要求。12 月发布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对于银行合规管理提出高标准。**金融科技方面，**银行业正处于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期，金融科技应用日益普及。在科学构建起线上、线下和远程全渠道协同经营体系，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竞争力，合理应用好人工智能等颠覆性技术，准确衡量科技投入和产出等方面，既充满挑战也蕴含机遇。**成效方面，**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变化，银行业锚定“金融强国”目标，把握增量政策机遇，通过推进组织变革、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发展、强化风险防范，保持一定的经营韧性。**实现资产总量增长，**202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44.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52.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实现贷款结构优化，**2024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1.9%；“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0%；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1.7%；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4.6%。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实现风险抵御水平稳定，**不良贷款率 1.50%，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1.19%，较上年末上升 6.05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154.73%，较上年末上升 3.13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02%，流动性比例 76.74%。**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基础设施，推广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逐步形成智能化、场景化的金融服务新生态。

3.3 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科学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银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找准目标差距、明确工作重点、加快转型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科学研判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公司主动应对风险挑战，把握战略机遇，因势而谋、顺势而为，在保持“1234”战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战略内涵，前瞻性谋划提出“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也高度适配“低利率、低息差、高风险、强监管”环境对银行转型的要求。在战略引领下，公司近年来先后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组织活力、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专家办行、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探索新模式，不断在应对困难和挑战中开新局，在“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取得先发优势。**二是打造价值银行、提升五大能力。**公司基于商业银行基本经营逻辑，立足当下、谋划长远，提出打造市场认可、具有兴业特色的价值银行。同时，深入思考规模、结构、效益、质量四者关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将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作为价值银行的“五大特征”。以刀刃向内的反思，对照五个维度，找差距、寻不足，探索业务改善的方向和资源投入的重点，实施对提升经营质效更有决定意义的策略。同时，借鉴海外银行业应对“低利率、低息差”经验，将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作为工作重点，以专业创造价值，以提升能力穿越周期。**三是发挥自身差异化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立足主流银行定位，围绕实体经济转型主航道，持续加强对主流产业、主流客户的服务。一方面，深化“区域＋行业”经营，增强行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自身差异化优势，将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打造“数字兴业”有机结合、融合推进。另一方面，增强“商行＋投行”优势，以“研究、风险、科技、协同”为支撑，更好满足经济转型变革中主流客群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同时，推动“对公＋零售”融合，以 B 端带动 C 端，C 端牵引 B 端，形成企金、零售、同业更强合力，协调发展、联动发展、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16 位，较上年提升 1 位，稳居《财富》世界 500 强。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明晟(MSCI)ESG 评级由 AA 级提升至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连续 5 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3.3.1 价值银行建设稳步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低利率、低息差、高风险、强监管”的经营环境，认真做好增量政策对接传导，把防范化解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迎难而上取得难能可贵的成绩。

3.3.1.1 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双正”表现。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09%，主要得益于生息资产日均规模稳健增长和净息差降幅管理；**非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0.32%，主要受保险“报行合一”等监管政策因素影响，手续费净收入下降。同时，通过扩大集中采购范围、统筹分支机构运营费用管理等举措合理控制一般性、日常性开支，**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0.65%，**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47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实现**拨备前利润** 1,473.86 亿元，同比增长 1.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结构调整、数据治理等举措，有效降低资本新规影响。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营业收入
2,122.26亿元
同比增长**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05亿元
同比增长**0.12**%

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3.3.1.2 客户基础继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客户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达到 1.10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8.77%，其中，贵宾客户、私行客户分别增长 8.78%、11.36%。**企金客户数**达到 15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57%，其中，企金潜力及以上客户、价值客户分别增长 14.41%、14.04%。主要类型**同业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 95% 以上。

零售客户数
1.10亿户
8.77%

同业客户合作覆盖率
>95%

企金客户数
153.55万户
9.57%

3.3.1.3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增量政策机遇，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07%，与上年末持平；**关注贷款率** 1.71%，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主要受零售贷款风险抬升影响。**计提减值** 601.89 亿元，同比下降 1.62%。**拨备覆盖率** 237.78%，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强水平。加大账销案存清收力度，实现集团账销案存清收 144.71 亿元，同比增长 1.75%。

不良贷款率
1.07%
与上年末持平

计提减值
601.89亿元
1.62%

拨备覆盖率
237.78%

3.3.1.4 资负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着力稳定息差表现。负债端，落实自律机制要求、推进织网工程、布局场景金融等措施，存款付息率 1.98%，同比下降 26 个基点，降幅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较好水平。**资产端，**持续提升资产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适配度，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增量分别占贷款（不含票据）增量的 60.23%、57.63%、19.94%；对公贷款（不含票据）收益率 3.96%，保持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通过负债端和资产端双向发力，实现净息差 1.82%，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好于年初预期。**

存款付息率
1.98%
26个基点

净息差
1.82%
11个基点

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增量分别占贷款（不含票据）增量的
60.23%、57.63%、19.94%

3.3.1.5 特色业务较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绿色金融、财富管理、投资银行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2.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8%；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4%，余额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零售 AUM 达到 5.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企金财富 AUM 日均规模 4,33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42%，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 6,679.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34%。大投行 FPA 规模 4.53 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451 亿元。

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万亿元
15.88%

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亿元
19.64%

零售AUM
5.11万亿元
6.68%

企金财富AUM日均规模
4,335.94亿元
16.42%

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
6,679.94亿元
82.34%

大投行FPA规模
4.53万亿元
1,451亿元

各项存款余额
5.53万亿元
7.69%

3.3.2 五大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支撑价值银行建设，以提升核心能力穿越低利率周期。

3.3.2.1 提升战略执行能力

聚焦落实“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目标，重塑价值创造模式，从“高收益资产－高成本负债”组合转向“低成本负债－稳收益资产”组合，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做强负债、做优资产，获取综合效益。

一是做强负债。秉持“存款立行”原则，遵循“客户－账户－结算”逻辑，通过推进织网工程、布局场景金融，发展单位结算账户、代发、收单、快捷支付、社保卡等业务，久久为功拓展结算性存款。同时，积极落实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加强手工补息治理，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实现稳存款规模、降存款成本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5.5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9%，规模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其中，**企金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70.13 亿元，付息率 1.93%，同比下降 30 个基点；**零售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2,082.47 亿元，付息率 2.11%，同比下降 15 个基点。通过代发、收单客群带动的零售结算性存款余额占零售结算性存款总量的 37.50%，同比提升 0.72 个百分点。**同业低成本**“清结算 + 存托管”资金规模超 8,000 亿元，增幅 20%，在同业负债中占比提升 6 个百分点。

二是做优资产。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布局“五大新赛道”，持续深化“区域 + 行业”经营，努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结构的持续优化。**企金方面，**加快科技、绿色、普惠及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重点领域资产投放，各领域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68%、19.64%、10.97% 和 41.45%。加快推进形成房地产新模式，支持各地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为保交房项目提供融资超 100 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零售方面，**依托体系化经营增强零贷业务发展动能。零售按揭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16 亿元，个人经营贷、消费贷（境内银行）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12%、13.18%。

科技、绿色、普惠及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重点领域贷款

20.68%、19.64%、10.97%和41.45%

个人经营贷、消费贷（境内银行）

8.12%、13.18%

长尾客户

87.14万户

提升至贵宾客户

3.3.2.2 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聚焦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提高客户服务专业化，以健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提升平台运营效率、打造重点场景生态、优化产品策略等举措，提升客户体验、加深客户关系。

一是推进零售经营体系化建设。做实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依托“获客、活客、提客、留客”的客户旅程管理，提升零售客户综合价值。将数字运营部纳入零售板块，基本形成了“数字运营 + 管户经营”的客户经营模式。长尾客户方面，依托企业微信、手机银行等平台，推动客户向上输送。贵宾客户方面，推进财富万人计划，加强贵宾客户管户经营。私行客户方面，推广客户集中和队伍集中的“双集中”经营管理模式，推进私人银行直营中心建设，提高私行客户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确立并实施数字化运营、厅堂服务营销运营一体化、零售信贷集中经营等三项重要体系建设；建成并试点零售智慧经营和智慧决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 87.14 万户长尾客户提升至贵宾客户，零售黄金、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同比提升 3.59 个百分点，贵宾客户降级流失率同比下降 2.20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UM 月日均 5 万元以上客户增幅 7.08%。

二是深化企金客户分层分类经营。聚焦“开好户、好开户、管好户”，加强基础客群建设，提升面向各类重点客群的差异化经营服务能力，推动实现客户规模稳进、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围绕股权链、资金链、供应链，推进沙盘作业，拓新挖潜优质客户。围绕“岗位职能化、功能数字化、流程标准化”，再造对公账户开立及基础产品签约流程，提升临柜效率。应用企金企微，增强“触客引流，客户洞察、批量经营、过程管理”的数字运营质效。深化战略客户产业链生态圈综合一体化经营，强化机构客户阵地深耕、财政资金链式营销，围绕“区域 + 行业 + 场景”推动普惠小微客户线上融资业务提速增效，加快形成长尾无贷客户线上线下一体化、标准化运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潜力及以上客户 35.81 万户，占比 23.32%，较上年末提升近 1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公私联动新拓展零售代发工资客户 256.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31%。

三是加强同业客户精细化管理。持续深化“三率提升”，进一步做实“四个主办”，做细做深同业客户服务。**“三率提升”方面，**聚焦提升“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营收增长率”，实现同业价值客户 1,864 户，同业价值客户产品覆盖率提升至 74%。**“四个主办”方面，主结算**积极推动“织网工程”，各大金融交易所交易量稳步攀升，“清结算 + 存托管”资金占比持续提高。**主托管**整合集团内外投资、销售资源，做大托管业务规模。**主交易**积极发展同业存放、同业拆借等资金业务，以及同业 FICC 产品交易、票据交易等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主投行**发挥同业生态优势，推动“投承销托”一体化，金融债承销量位列行业第四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协同联动方面，**内引外联做好“客户的客户和员工”营销，主动引导同业活水助力企金、零售发展，提升集团高质量发展合力。联动零售方面，同业条线推动三方存管客户资金日均规模 1,448 亿元，同比增长 14%。联动企金方面，累计办理票据贴现 1.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带动企金存款发生额超 860 亿元。

通过公私联动新拓展零售代发工资客户

256.04万户

↗ 11.31%

联动零售方面，同业条线推动三方存管客户资金日均规模

1,448亿元

↗ 14%

联动企金方面，累计办理票据贴现

1.15万亿元

↗ 21%

带动企金存款发生额

>860亿元

3.3.2.3 提升投资交易能力

聚焦发挥金融市场业务长板优势，通过构建“研究－决策－执行”机制，畅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价值循环链，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融资需求和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做优表内，做强表外，做大中收，拓宽非息收入来源。

一是推动“研究－决策－执行”一体化建设。建立由资产负债委员会、固定收益季度策略会、投资交易敏捷小组会议三大支柱组成的决策机制，持续推动“研究－决策－执行”一体化建设，增强预判能力，提升对短、中、长期波段的把握和交易能力。**债券银行方面，**依托“研投承销托”体系，增强债券承销、投资、做市交易能力，并带动托管业务发展，提升综合收益。把握债券市场高频低波业务机会，获取价差收益。把握美元降息周期配置机遇，积极推动资产组合结构优化，提升收益水平。**FICC 方面，**持续完善“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FICC 业务体系，打造 FICC 交易生态圈，保持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领先水平。针对企业“走出去”，持续提供包括远期、期权、掉期、外币利率互换等一揽子汇率、利率避险全流程 FICC 服务方案。

二是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融合发展。设立财富与资管战略工作组，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融合发展。**投资银行方面，**转型投行 FPA 达 3.0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其中，非金债承销同比增长 20.92%，位列市场第二，并购融资同比增长 26.22%，融资余额升至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银团贷款同比增长 37.45%，融资余额升至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资产管理方面，**兴银理财管理产品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91%，管理规模保持市场第二，综合理财能力累计二十八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实现理财新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60%。兴业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2.70%，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5.23%。兴业信托业务存续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07.68%，其中，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存续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00.96%；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68.02%。**财富管理方面，**基金、保险代理销售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82%、14.56%。**资产托管方面，**充分把握 ETF 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以投带托、以销带托，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3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在行业普降情况下，逆势增长。

转型投行FPA
3.06万亿元
↗ 14.1%

非金债承销
↗ 20.92%

并购融资
↗ 26.22%

银团贷款
↗ 37.45%

兴银理财管理产品日均规模
↗ 2.91%

兴业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 32.70%

基金、保险代理销售量
↗ 105.82%、14.56%

托管业务收入
35.88亿元
↗ 1.09%

案例 1 提升宏观投研能力、决策效率和交易能力，推进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各大市场和大类资产价格波动显著放大，贵金属作为跨境跨市场产品，波动尤为显著，对参与者的投资交易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兴业银行通过投资交易敏捷小组快速决策机制，建立“研究－决策－执行”一体化运作模式，提升整体交易能力。一方面，持续丰富交易策略，灵活运用各类对冲工具降低组合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强化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驱动综合研究能力和投资交易效率提升。

以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为例，在投资交易方面，联合兴业研究、金融科技研究院等组建宏观策略小组，建立宏观分析和多维度策略研究模型，探索多策略交易模式；推动金融科技赋能投资交易，依托智能化交易平台，引入机器学习、大模型等先进技术进行系统和策略升级，通过各类算法和因子挖掘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基本面＋技术面”进行市场分析，结合“组合管理＋风险控制”进行策略管理，有效抓住黄金市场波动行情，实现贵金属业务量和营收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00%。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挥专业能力优势，在提高自身做市交易能力基础上，加强交易赋能及对客报价，服务财富客户及黄金产业链企业，为客户提供符合自身财富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的产品，如积存金及黄金避险产品等，助力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支持黄金产业链上下游客群整体协同发展，报告期内零售客户数增加 31 万户。

兴业银行在参与贵金属市场交易、对客服务的同时，持续巩固头部做市商地位、履行做市商职责，促进贵金属市场稳定繁荣发展，并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金融类会员、年度最佳定价交易会员、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年度最佳竞价流动性提供会员等多项大奖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商务厅等主管单位肯定。

3.3.2.4 提升全面风控能力

聚焦树立“管好风险再做业务”理念，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加强风险与业务融合，打造“管得住、放得活”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向风险管理要效益。

一是持续做实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树立“管好风险再做业务”理念，推动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做到“看得懂模式”“管得住风险”“做得来业务”。构筑“研究＋业务＋风险”三位一体的研究赋能机制，依托每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一月一行业”深入剖析细分赛道风险与机遇，保持对新赛道的高频跟踪与动态调整。建立以基层专业人员挂帅的“链长制”，带动“五大新赛道”全链条业务的协同拓展与风险融合。推进风控数字化转型，加快“技术流”评价体系升级迭代，提升新赛道专业管理能力。同时，坚持统一风险底线，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集团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实施授信授权政策精细化管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分行、重点项目，“一户一策”优化大额授信风险防范和授权授信策略，提高大型客户合作质量；“一城一策”给予分行辖内具有市场、资源、技术等显著优势的特色产业差异化授权政策支持，提升分行业务与区域经济结构匹配度。

二是坚定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充分发挥行领导挂钩督导和敏捷小组攻坚作用，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房地产方面，**公司积极落实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系列政策，推动房地产风险化解和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7,451.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0.39 亿元，主要是加大对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等领域支持力度。不良资产率 3.89%，较上年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加强对存量项目的风险评估，对部分短期内较难满足保交房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及时下调风险分类等级、计提充足减值损失，推动经营机构加快风险处置。对公房地产融资的拨备计提比例为 4.99%，整体风险可控。**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公司深入开展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专项调研，结合最新化债政策，针对不同债务类型、不同分支机构、不同预期风险损失的存量业务分类制定化险举措。积极争取化债资源，通过“应纳尽纳、应换尽换、应压尽压、重组化解”等方式有序推动风险化解。报告期内，通过专项债置换累计压降业务敞口 390 亿元，回拨减值约 1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 1,043.47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减少 572.44 亿元；不良资产余额 40.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1 亿元；不良资产率 3.91%，较上年末上升 1.39 个百分点。融资平台债务不良新增趋势放缓，存量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影响可控。**信用卡方面，**公司推动风控模型和策略敏捷迭代优化，覆盖全流程关键决策环节，数字化风控体系更加完善。持续优化新发卡客群结构、加强贷中精细化管理、强化总分协同清收，新发卡和存量客户风险管控效果持续改善，不良新增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3.64%，逾期率 6.32%，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和 0.4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清收额同比提升 15.67%。**零售贷款方面，**受宏观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银行业零售信贷风险呈上升趋势。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挑战，全面提升个人贷款风险管控效能，积极强化贷前准入、贷时审核、贷中监测、贷后催收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集中经营、集中审批、集中监测、集中催收“四集中”体系建设，加速推动模型策略、数字化应用、体制机制、专业队伍、押品管理等优化升级，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处于行业较好水平，部分产品不良率小幅上升。其中，个人按揭贷款不良率 0.60%，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不良率 0.80%，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个人消费贷（境内且不含子公司）不良率 1.62%，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7,451.85亿元

↗ **550.39**亿元

主要是加大对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等领域支持力度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

1,043.47亿元

↘ **572.44**亿元

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3.64%

逾期率

6.32%

↘ **0.29**个百分点和 **0.43**个百分点

案例 2　创新赋能花花信用卡，构建差异化市场优势

当前，信用卡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趋势，数字支付方式的普及削弱了信用卡与客户之间的情感联结，传统产品模式在提升客户粘性方面遭遇瓶颈。对此，兴业银行积极推动信用卡业务转型升级，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于 2024 年 3 月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联动推出“百变熊猫基地和花信用卡”（简称花花信用卡），强化品牌影响力。

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为例，依托大 IP 的强大号召力，成都分行突破传统营销模式，以“和花”为桥梁吸引目标客群，通过对“和花”IP 的深度运营和影响力渗透，构建从客户引流到转化的业务闭环，为成都分行信用卡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在拓客方面，**成都分行精准定位“花粉”群体及新生代消费客群，在成都大熊猫基地、成都东客站等高客流区域打造“花花屋”，作为固定获客场景和品牌宣传点，在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同时，拓展商旅及优质家庭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分行“花花信用卡”获客 11 万户，其中，35 岁以下年轻用户占比 45.80%，高于其他卡种 10 个百分点。**在活客方面，**针对年轻客群消费意愿高、品牌认同感强以及互联网活跃度高的特征，成都分行积极布局本地消费场景，与文旅、零售、电商等行业头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围绕“和花”IP 打造“花花带你吃美食”“花花邀你看电影”等系列专属活动，助力信用卡市场口碑及交易量提升。报告期内，成都分行信用卡整体交易量稳步增长，其中，线上交易量占比 44.73%，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销卡率降至 7%，显著低于其他卡种。同时，与熊猫基地合作开展对大熊猫等珍稀动物进行保护的“爱‘兴’熊猫捐赠计划”，截至报告期末，线上积分捐赠金额达 80 万元，捐赠人次 6 万。“花花信用卡”成功推动信用卡业务在场景生态和客户情感联结方面的双重优化，创新形成了“情感消费闭环”。成都分行通过持续优化获客模式，深化属地化权益经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推动优质客户占比提升，报告期内新发生不良同比下降 21%；实现税前利润 2.39 亿元，较上年持续增长。

目前，兴业银行“花花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突破 100 万张。未来，还将持续深化信用卡业务创新，围绕“和花”IP 拓展多元化支付场景及生活消费服务，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全行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

爱“兴”熊猫捐赠计划，请与我们一同加入吧！

3.3.2.5 提升管理推动能力

聚焦减负、赋能、增效，通过全面数字化转型、推进“三基”“三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等举措，向运营要空间，向管理要效益。

一是数字化转型高效赋能业务发展。数字化运营体系整合优化，将原零售平台部负责的远程经营、用户体验、平台建设与数字化运营等职能调整到数字运营部，拓展数字化运营职责边界，提升对各类客户尤其是长尾客户的经营能力，加强引导客户增加线上渠道操作，推动 MAU 向 FAU 转化（Financially Active User 金融活跃客户，季度登入且产生实质交易行为）。**数字化经营平台成效显著，**手机银行月活用户数同比增长 18.26%，兴业管家客户数同比增长 10.56%，兴业生活注册客户数同比增长 14.59%，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同比增长 9.10%，兴业普惠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15.81%，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2%。**数字化风控系统焕新升级，**实现从尽职调查到特资经营的全流程业务办理，大幅提高员工作业效率和风险管控质量。

二是“三基”“三化”为基层减负、赋能更显成效。“三基”侧重防风险，聚焦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提升，围绕“深化基层文化建设”“强化基层队伍管理”“健全基层制度体系”“赋能基层经营管理”“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五个方面，总分行协同发力，从优化流程、畅通机制、扭转作风等方面为基层减负松绑，从加强专业支持与服务保障等方面落地强基赋能的实际举措。**“三化”侧重促发展，**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运营数字化建设持续深入，“五虎山”论坛、支行账本、支行评比、“三化”指南四项基础设施协同运作。“五虎山”论坛宣传阵地作用初步实现，支行账本“三化”整合系统定位确立，支行评比成为基层争先进位大舞台，“三化”指南对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给予明确指导。

三是全面深化前中后台改革。固化前期改革成果，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在制度层面固化有效做法，巩固改革成效。持续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体系，细化零售、企金、同业全客群分层分类管理，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推进现行体制改革，**系统评估现行体制机制障碍，查找薄弱环节，予以重点提升。在业务领域，调整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加快科技支行建设；强化国际业务统筹，理顺管理职责；健全财富与资管业务顶层决策体制。在支持保障领域，理顺科技研发、运维、架构、安全、质量、创新等方面体制建设，强化职能集中，集中推动数字化转型；持续构建“1+5+N”数字兴业体系，加强线上线下融合运营；研究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探索新型经营体制建设**，探索基础客群远程经营体制机制，推动客户服务中心向远程经营中心转型，提升基础客群经营质效；完善战略重点客群提级经营体系，扩大私人银行直营试点范围，提升重点客群服务水平；创新跨部门跨条线融合经营模式，构建场景生态融合团队，推动一体化经营做出实效。

四是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专家办行，持续加强领军人才引进，加快干部队伍年轻化，加大现有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持续推动干部人才在总分之间、母子之间、东西之间、南北之间交流轮岗，增强战略和经营策略的传导和专业能力的提升。深化推进重大任务“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在“兴飞跃”竞赛等全行重大战略落地执行中考察干部。健全干部人才考核体系，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政治环境。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培育具有兴业内涵的家园文化、创新文化、清廉文化、工程师文化，以文化人、以文兴业，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

案例 3

“三基”“三化”推动支行服务经营、风险管理迈上新台阶

为加强支行建设、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确保总行战略传导落地取得实效，兴业银行自 2023 年起，全面启动支行“三化”建设工程，围绕“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运营数字化”三项重点，持续提升支行管理能力和经营质效，促进客群持续稳健增长。2024 年起，启动实施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三基”管理提升活动，持续细化支行网点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管理。根据总行战略部署，各分行迅速响应，立足区域市场情况，结合自身业务结构，迅速推动“三基”“三化”实施落地，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为例：

推进“三化”建设，促进转型升级

2023 年起，北京分行按照总行“穿越周期、转型升级”战略要求，将塑造管理推动能力作为经营发展的主要牵引，在支行“三化”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管理标准化方面，**深化支行长思想认识，明确支行长应具备“懂经营、擅管理、带队伍”能力；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日常管理、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营销体系化方面，**清晰客户画像与需求，明确公司条线、零售条线、金融市场条线各级干部员工每日、每周、每月任务目标与客户服务策略，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服务。**在运营数字化方面，**深入推进场景建设与线上营销，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推进厅堂一体化建设，提高数字化水平，提升客户体验和网点产能。

通过掀起支行“三化”建设热潮，北京分行人均、网均产能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北京分行企金客户经理人均营收较上年增长 16%，人均企金存款日均较上年增长 12%；零售客户经理人均季度折算后投放笔数较上年增长 167%，投放金额较上年增长 58%；信用卡团队人均月发卡量增长 38%。

优化“三基”管理，加速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北京分行贯彻总行“三基”管理战略，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在风险合规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以“为基层减负，向基层赋能”为主线，**清理存量规范性文件 130 份，制度精简率达 16.8%，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制定年度重点制度清单，梳理重点业务制度 47 份，强化制度执行监督与考核。**以科学宣贯为抓手，**坚持分层分级、精细化宣贯，对基层员工开展“风险合规训练营”等活动，对中层干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培训，明确不同岗位员工的合规培训考核课时。**以多维排查为重点，**延伸异常行为排查范围，将重要岗位员工轮岗、日常考勤、办公场所管理等纳入排查，及时解决问题，防范违规行为。通过加强支行“三基”管理，形成严查处、强问责的高压态势，持续树立全员“知红线、守底线”意识。

下一步，兴业银行将坚持支行“三化”和“三基”工作一体推动，持续提升基层工作标准化，减轻基层压力，增强总行战略传导落实效能，推动基层服务工作、经营工作、风险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3.3.3 将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打造“数字兴业”有机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将“国之大者”化为“行之要务”，充分发挥自身差异化优势，将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打造“数字兴业”有机结合，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群，以优质客群带动银行客户结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同时，持续深化“区域 + 行业”策略，增强“商行 + 投行”优势，推动“对公 + 零售”融合，全方位增强行业服务能力，快速布局新赛道。

3.3.3.1 做强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科技 – 产业 – 金融”良性循环，立足自身优势做强科技金融，打造科技金融“1+20+150”经营管理体系，完善科技金融“六大”专属支撑，全方位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立足自身优势做强科技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科技金融客户 32.4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15%。科技金融融资余额 1.7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2%。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9,689.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68%；贷款不良率 0.77%，低于企金贷款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其中：**以“绿色 + 科技”**通过构建绿色产品体系，加大科技金融服务。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29,605 户，融资余额 6,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80%。**以“投行 + 科技”**构建债权、股权、另类投资为主的全生命周期投行产品服务体系，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520 户，大投行 FPA 余额 5,71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76%。**以“园区 + 科技”**聚焦园区场景下新质生产力与科技金融生态链条搭建，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2.73 万户，融资余额 9,2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7%。**以“能源 + 科技”**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领域支持力度，助力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3.1 万户，融资余额 4,924.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95%。**以“汽车 + 科技”**助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加强主流车企合作，不断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3 万户，融资余额 2,2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9%。

科技金融客户
32.45万户
14.15%

科技金融融资余额
1.74万亿元
17.82%

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9,689.16亿元
20.68%

“绿色+科技”

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29,605户

融资余额
6,705亿元
12.80%

“投行+科技”

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520户

大投行FPA余额
5,711.46亿元
43.76%

打造科技金融“1+20+150”经营管理体系。总行层面成立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分行层面划定 20 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和 150 家科技特色支行，形成科技金融专营团队。在此基础上，深化“区域 + 行业”策略，围绕一系列新质生产力主题，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划定科技企业沙盘，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等优质科技企业“一大一小”两类客群进行客户拓展与攻坚。报告期末，公司与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合作覆盖率分别达 68.5%、64.8%、43.5%，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9%、4.1%、0.6%。

完善科技金融“六大”专属支撑。持续完善科技金融“生态伙伴、专业研究、产品服务、风险策略、考核评价、科技支撑”体系。**其中，生态伙伴方面，**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以“政策链、创新链、资本链、产业链、人才链”五链为核心，成功链接超 3 万个来自政府、高校、园区、投资机构、律所、协会、服务机构的生态伙伴，举办超 60 场专项活动，打响“与兴同行”系列活动品牌。**专业研究方面，**发挥“研究 + 业务 + 风险”三位一体优势，提升对科技行业认知，持续强化兴业研究和业务部门、风险部门的协同作业，构建“看得懂行业”“吃得透客户”“管得住风险”的专业认知能力。已累计发布超 50 篇科技行业专题报告、区域科技产业视图及重点区域科技产业评价报告。**产品服务方面，**发挥“商行 + 投行”优势，对接“科技金融生态圈”，形成“1+4+N”产品服务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发展”“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重”的综合金融支持，以差异化服务优势助力科技金融发展。**风险审查方面，**根据科技企业“轻资产、重研发、高增长”特征，持续迭代技术流评价模式至 5.0，聚焦企业科技实力形成“企业画像”，加大出台科技企业重点客户差异化支持政策。报告期内，通过“技术流”累计审批金额 1.11 万亿元，投放金额 3,930.36 亿元，余额 2,558.54 亿元。**考核评价方面，**增加科技金融考评指标，增配财务资源用于科技支行转型和业务推动，引导全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科技金融领域构建合意资产。**科技支撑方面，**通过场景生态平台、数字化工具使用，为总分行联动服务科技金融客户提供支持。

“园区+科技”

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2.73万户

融资余额
9,240亿元
18.47%

“能源+科技”

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3.1万户

融资余额
4,924.49亿元
27.95%

“汽车+科技”

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3万户

融资余额
2,248.3亿元
10.29%

与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合作覆盖率分别达
68.5%、**64.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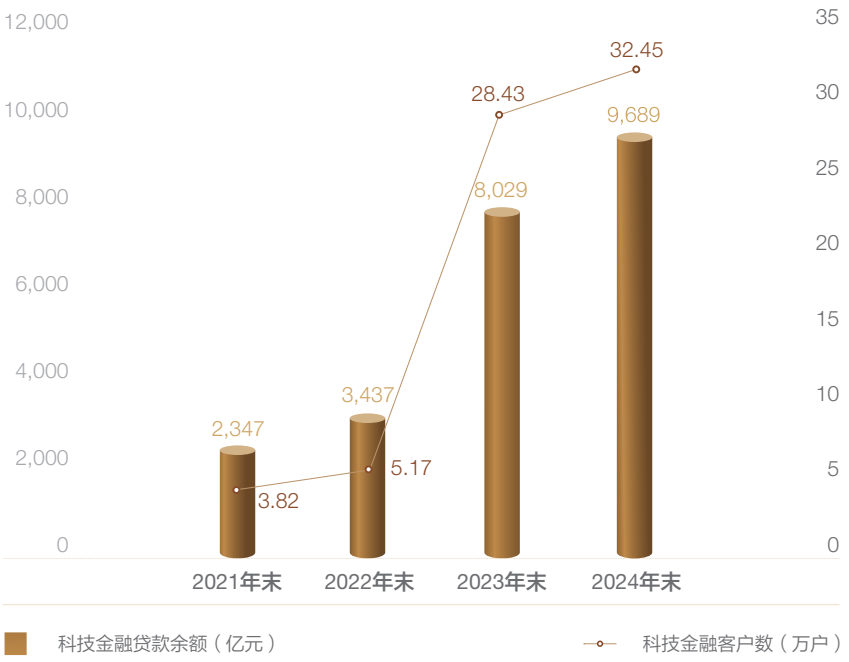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347
3,437
8,029
9,689
3.82
5.17
28.43
32.45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科技金融贷款余额（亿元）
科技金融客户数（万户）

案例 4 “商行 + 投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民营中概股价值重塑与发展壮大

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博弈、境外监管趋严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美股中概股估值长期承压，中概股企业价值重估诉求强烈。某科技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遍及海内外，其工业自动化业务的核心产品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和铁路运输自动化控制系统（高铁与城际铁路领域）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位于前列。受美股估值低迷影响，该企业股价长期在 10-20 美元区间波动，市盈率远低于 A 股竞争对手。为实现价值重估，构建更具合理性的产业协同生态，该企业萌生私有化意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敏锐捕捉到企业需求，以“商行 + 投行”2.0 战略为依托，为企业量身定制私有化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在复杂的资本市场环境中突破困境，把握机遇。

协同联动，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矩阵。该项目交易结构复杂，需满足美国及国内监管双重合规标准，推进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北京分行发挥“商行 + 投行”专业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协同总行投资银行部、香港分行、兴业研究及外部律所组建专项攻坚团队，形成 " 前中后台协同、境内外联动 " 的服务矩阵，得到买方高度认可。**一是敏捷安全的跨境联动。**香港分行凭借国际化金融服务经验和地域优势，与北京分行紧密配合，实现境内外信息实时共享与业务高效协同，打通跨境资金流动与业务对接渠道，确保跨境业务合规、快速推进。**二是智能高效的响应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实时跟踪交易动态，精准监控跨境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依托智能化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系统，确保项目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顺利推进。通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转化等提供全流程金融支持。**三是并购全链条服务能力。**除为企业提供并购资金支持，还充分发挥兴业研究的行业研究能力，为项目提供技术研判和风险预警，协助企业在私有化进程中做出科学决策；并从科技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路径等角度，为企业提供私有化后的产业协同发展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建议。2024 年 7 月，北京分行成功为该企业落地并购贷款，金额约 75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是市场首单无管理层参与、由外部买团发起的竞标型私有化业务，开创了科技金融助力中概股回归新模式。

深化合作，拓展“商行 + 投行”多元服务。该项目以私有化为支点，通过“商行 + 投行”双轮驱动服务科技金融，实现与客户的多元化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在并购贷款、传统存贷款、供应链金融、外汇交易以及代发工资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带动负债新增近 40 亿元、代发工资 4,000 余人。此外，北京分行积极探索企金零售业务联动路径，为该企业员工量身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包括科技人才创业贷款、高端人才专属理财产品等，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

该项目为兴业银行助力科技企业出海、跨境并购等业务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本。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并购业务投放 1,907.62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2,460.85 亿元，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积极抢抓市场明星项目，落地国内最大规模市场化并购（盈德气体）、家居行业最大规模并购（顾家家居）、医疗领域最大规模港股私有化（赛生药业）等，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

案例 5

智用“兴速贷”线上融资促科创、普惠、园区业务一举三得

近年来，安徽省聚焦“科技创新”精准发力，加速发展新动能产业，初创期科技企业迎来发展浪潮。如何帮助科创企业入驻园区开展生产经营，成为政府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将推进“兴速贷”线上融资作为提升科创客户服务质效的“关键一招”，聚焦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场景，帮助企业入驻园区开展生产经营，实现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和园区金融协同发展，有力带动企金零售业务联动。

在某科技园区，合肥分行从三方面入手解决客户需求：一是解决入园企业的固定资产融资需求。当地市场能满足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置需求的产品较少，“兴速贷（资产购置专属）”不仅能提供场景化服务，还能实现贷款线上申请和审批，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二是满足园区开发商项目快速回款需求。合肥分行贷款受托支付到开发商账户，有利于快速盘活开发商销售回款。三是助力政府招商政策落实。合肥分行在园区管委会派驻金融特派员，重点宣传“兴速贷”系列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各类融资需求，帮助政府解决招商引资问题，也实现了智用产品精准获客的效果。合肥分行与该园区建立合作以来，通过各种渠道拓展客户 60 余户，累计投放“兴速贷（资产购置专属）”33 户，未产生不良贷款。

合肥分行打造“科普园联动”模式，突破传统普惠贷款散单拓展的局面，围绕产业园区场景，聚焦政府重点招商的科技产业提前布局。将精准营销与智能风控相结合，提升营销效率和风控水平。同时，强化“商投私联动”，依托优势信贷产品与园区企业开展合作，提供代发工资、信用卡、股权投资款存揽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全方位金融合作实现银企共赢。零售业务方面，通过“兴速贷（资产购置专属）”带动该园区企业客户办理代发工资超 150 户、代发工资卡超 700 张，为园区企业高层、中层管理者办理黄金以上层级储蓄卡超 80 张，通过企金零售业务联动强化合作粘性。财富管理业务方面，通过重点做好客户的注册资本、结算往来、政府奖补、入股投资、募集资金“五笔钱”标准营销动作拓展合作边界，累计带动各类财富业务新增近 3 亿元，实现与企业共同成长。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银行“兴速贷（资产购置专属）”产品余额 58.48 亿元，累计投放超 70 亿元，服务全国 300 多个产业园区共 1,428 家小微企业。

3.3.3.2 做优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立足自身优势做优绿色金融，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国内外影响力，推动绿色金融升级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立足自身优势做优绿色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绿色金融客户 7.1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14%。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8%。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4%；绿色贷款不良率 0.41%，低于企金贷款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根据统计，人行口径绿色贷款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1,049.7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2,524.41 万吨、年节水量 1,086.19 万吨，实现良好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其中，以“投行 + 绿色”**构建绿色投行服务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服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数 479 户，绿色投行业务投放规模 1,562.66 亿元。**以“园区 + 绿色”**推动园区金融生态向深、向好发展，为低碳、零碳园区建设提供“融智 + 融资”服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24,597 户，融资余额 7,005.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02%。**以“能源 + 绿色”**加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煤炭清洁利用等领域支持力度，助力能源结构低碳清洁转型。服务绿色金融客户数 22,309 户，融资余额 4,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4%。**以“汽车 + 绿色”**构建汽车新能源转型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国内主流新能源车企、加速新能源转型的强势自主品牌车厂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绿色金融服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1,917 户，融资余额 1,832.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

绿色金融客户
7.18万户
23.14%

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万亿元
15.88%

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亿元
19.64%

“投行+绿色”

服务绿色金融客户数
479户

绿色投行业务投放规模
1,562.66亿元

“园区+绿色”

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24,597户

融资余额
7,005.67亿元
26.02%

“能源+绿色”

服务绿色金融客户数
22,309户

融资余额
4,799亿元
22.64%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组织体系方面，董事会层面设立“战略与ESG 委员会”，总行层面成立绿色银行战略推动工作组，设立各项专题专班，分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绿色专岗人员、绿色金融特色支行。**业务体系方面，**深化“区域 + 行业”策略，结合政策导向和区域特色划定绿色低碳和转型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市场、专项推动，明确总分行职责、营销指引、业务沙盘。报告期内，“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19.40% 至 1.27 万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16.15% 至 4,872.51 亿元。服务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领域融资余额 1,927.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85%。服务长江流域沿线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9,215.25 亿元，服务黄河流域沿线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4,089.86 亿元。目前，公司已实现与国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战略合作全覆盖；与 20 多个气候投融资试点、碳达峰试点地区有关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产品体系方面，**发挥集团多元化优势，立足创新引领，持续优化完善“集团多元产品 + 双碳服务专业产品 + 重点行业解决专案”三个层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新华网共同举办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升级发布会，围绕“融资、投资、募资、引资”的金融服务逻辑，以“绿色商行 + 绿色投行 + 绿色零售”为核心，以“绿色租赁 + 绿色信托 + 绿色基金”为补充，发布最新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快金融资产碳核算建设，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积极争取参与碳交易的资质，碳减排挂钩贷款和可持续挂钩贷款落地笔数较上年末增长 94.50%，融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25.71%。**研究体系方面，**提升研究对业务的赋能，持续完善“政策研究 + 行业研究 + 风险研究”三位一体的绿色研究体系。协同兴业研究、兴业碳金融研究院，联动总分行专业人才，推动绿色研究体系有序运行。**人才体系方面，**内外兼顾，持续推进“十名领军人物、百名专家队伍、千名专业性人才、万名应用性人才”的绿色金融人才体系建设。**协同体系和政策体系方面，**强化执行推动，聚焦绿色金融重点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集团绿色金融协同体系。持续优化绿色金融考核评价、资源配置、授信授权、检查监督，支持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汽车+绿色”

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1,917户

融资余额

1,832.16亿元

18.3%

“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1.27万亿元

19.40%

“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4,872.51亿元

16.15%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国内外影响力。凭借绿色银行专业优势，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ESG 领域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明晟 (MSCI)ESG 评级由 AA 级提升至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连续 5 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IFF 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GIP 杰出贡献奖等各类国家级、重量级奖项 1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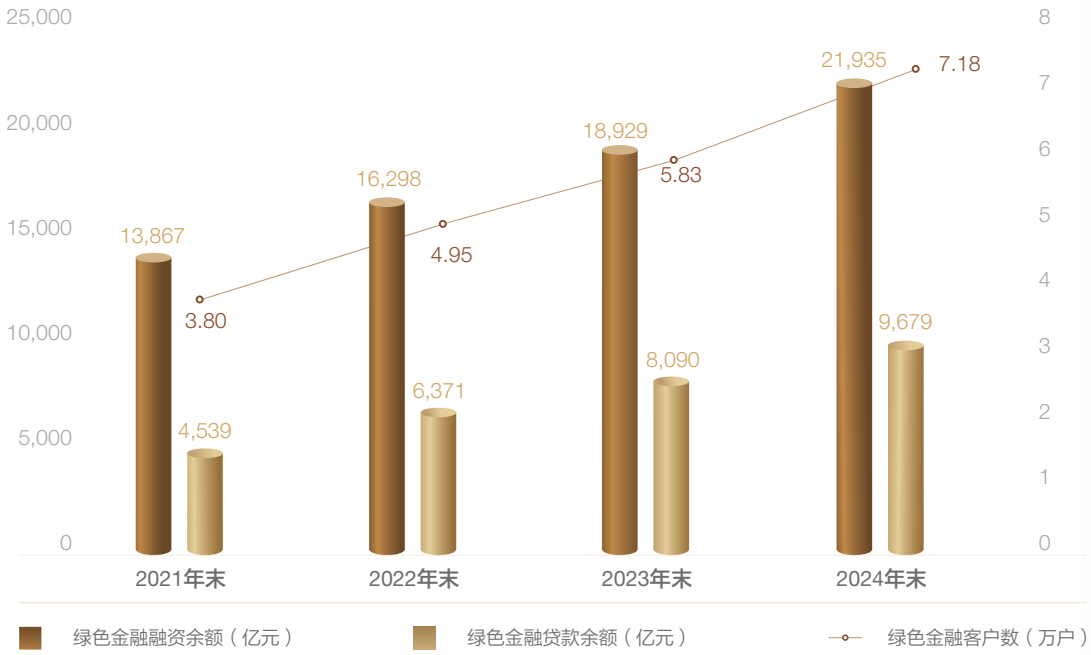

案例 6 盘活碳资产，携手企业共同推进碳金融创新发展

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与我国“双碳”目标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引擎。这一转型对产业结构调整、能源体系升级、技术创新突破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为金融机构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创造新场景。作为绿色金融先行者，兴业银行立足自身定位和优势能力，积极支持国家和区域碳交易市场建设，围绕企业碳资产、碳汇、碳交易等需求场景，创新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精细化碳金融综合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武汉分行落地全国首笔“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挂钩贷款

由全国碳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资源减排交易市场组成的全国碳交易体系，对激励社会各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参与碳交易的企业而言，往往存在碳配额缺乏市场价格参考、碳资产难以盘活等问题，不仅造成企业融资难，也影响碳市场活跃度提升。对此，兴业银行与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中碳登）合作开发“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综合反映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评估价值整体水平和变化趋势，并提供碳资产质押贷款、碳汇质押贷款等多元化碳金融综合服务，有效支持企业实施低碳转型策略。此外，该指数将为碳金融业务提供定价依据，进一步促进碳减排与碳市场发展良性互动。

以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为例，该行成功落地全国首笔“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挂钩贷款1,000万元。融资企业为黄石市一家采用废铝生产铝型材的区域龙头企业，已纳入湖北省碳排放权企业名单。武汉分行参考碳排放配额价格指数，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专项用于购买碳配额，帮助企业把握碳价波动市场机遇，在碳配额不足或盈余时，通过碳交易，实现碳资产价值最大化。

深圳分行落地首笔红树林保护碳汇金融创新业务

凭借在碳金融领域的深耕与积累，兴业银行创新设计“蓝碳”金融服务方案。“蓝碳”，即海洋碳汇，是指将二氧化碳封存在海洋生态系统中，是通过增汇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落地深圳首笔红树林保护碳汇质押融资业务，成功盘活3,800余吨碳汇。该服务方案通过填补“蓝碳”交易链条最后一环，实现从开发、确权、交易到应用的完整闭环，激发企业参与红树林保护和碳汇开发的积极性，促进碳汇资源有效利用和增值，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和生态红利转化。

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共落地碳资产质押类业务23笔，落地金额合计25.43亿元，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有力支持企业低碳转型，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

案例 7 基于 ESG 的“金融 + 非金融”综合服务

近年来，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化工行业作为节能降碳的重点领域，面临减碳压力下产业结构、原料结构、能源结构重大变化的风险。同时，随着 ESG 投资理念逐步纳入主流投资策略中，资本市场高度关注企业 ESG 相关表现，化工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成为必然选择。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石油化工领域龙头民营企业，以液化石油气 (LPG) 贸易起家，现 LPG 贸易量在全球名列前茅。2023 年，为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及更低的境外融资成本，其下属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融资中需要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由于企业未搭建系统化 ESG 管理架构，也未开展 ESG 信息披露，无法及时有效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的 ESG 议题。

了解到企业需求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迅速成立业务专班，通过总分支行及兴业研究多方协同，采取全国业务一地办模式，及时、灵活、高效地为企业提供体系化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方案。**一是**协助企业搭建 ESG 管理架构，对 ESG 议题进行评估筛选，确定重要性议题；**二是**赴企业生产基地开展访谈调研，实现 ESG 信息双向互通；**三是**对标国际国内同业优秀实践，搭建 ESG 信息披露架构；**四是**参照国际先进实践及监管最新指引，编制 ESG 信息披露报告，形成 ESG 战略管理提升建议书；**五是**配套金融服务产品，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 ESG 管理质效。

苏州分行 ESG“金融 + 非金融”综合服务有效破解了企业面临的 ESG 壁垒。**一是企业 ESG 管理能力稳步提升。**通过连续两年的咨询管理服务，企业对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加深了理解，明确 ESG 重要性议题，逐步构建起 ESG 管理架构。**二是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企业万得 ESG 评级从 BB 提升至 BBB，行业排名从 86/118 大幅提升至 8/112，ESG 表现提升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凭借该项目，苏州分行专业能力得到企业高度认可，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在苏州分行本外币日均存款 4.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81%；融资金额 20.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87%；带动营收显著增长。

基于专业优势和该项目服务经验，兴业银行总行牵头制定《ESG 综合服务方案》，为企业提供“金融 + 非金融”一站式 ESG 综合服务，逐渐形成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力，已与多家上市公司开展 ESG 合作，持续以“寓义于利”“以义取利”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绿色发展，实现银企共赢。

3.3.3.3 做实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开放银行理念，立足自身优势做实普惠金融，围绕“产品线上化、场景数字化”主线，持续精耕“兴业普惠”平台，创新普惠场景与产品，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立足自身优势做实普惠金融。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55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97%，不良贷款率1.09%。积极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显效，投放贷款超900亿元。公司营业网点2,097家，较上年末增加12家，其中综合支行1,105家，较上年末增加21家，社区支行827家，较上年末减少9家。报告期内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3.53%；普惠小微贷款户数25.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03%。**其中，以“园区+普惠”，**立足产业园区生态，服务普惠金融客户数2.78万户，贷款余额1,191.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31%。**以“科技+普惠”，**立足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到“投早、投小”，服务科技型普惠小微企业。

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政策支持方面，设置有别于大中企业的小微专属信贷流程，开通绿色放款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时效；优化续贷服务模式，完善续贷产品功能，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对普惠小微贷款给予一定补贴提升业务一线营销拓展积极性；将普惠小微贷款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并专门设置普惠小微贷款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在产品体系方面，**线上线下产品齐发力。持续丰富“兴速贷”产品体系，推进“产品线上化”，逐步构建“兴速贷（税贷专属）”“兴速贷（资产抵押专属）”“兴速贷（黑金私行客户专属）”等“兴速贷”线上融资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普惠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全方位加快各类场景建设，推进“场景数字化”。充分结合各地区产业链、供应链交易模式及结算特点，聚焦核心企业客户及重点行业领域，发掘新场景新业态，通过场景融入及数据引入，沉淀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等交易数据，为客户“精准画像”，主动对接链上小微企业差异化金融需求，持续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紧跟市场导向，推动线下产品不断迭代优化。升级“工业厂房贷”，解决实体企业的厂房购建融资需求；推广小微企业“连连贷”，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559.32亿元
↗ **10.97**%

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5.52万户
↗ **10.03**%

“园区+普惠”

服务普惠金融客户数
2.78万户

贷款余额
1,191.15亿元
↗ **28.31**%

“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38.45万户
↗ **115.81**%

自平台运营以来
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955.02亿元
↗ **46.91**%

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工业厂房贷”“连连贷”“兴速贷（保证增信专属）”“科技企业研发贷”等线上线下优势产品余额超 730 亿元，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平台建设方面，**精耕“兴业普惠”平台，采用“标准化 + 场景化 + 重点分行”模式，将“兴业普惠”打造为普惠金融重要获客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38.4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63 万户，增长 115.81%；自平台运营以来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955.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2.86 亿元，增长 46.91%。**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运用金融特派员机制、金融科技手段，围绕专业市场场景建设、国家地理标志、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构建兴业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探索以金融特派员为“友”、以物联网为“手”、以卫星为“眼”，打通金融下乡“最后一公里”，有效赋能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新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5,39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94.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8%。

新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5,394.67亿元
11.55%

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94.19亿元
2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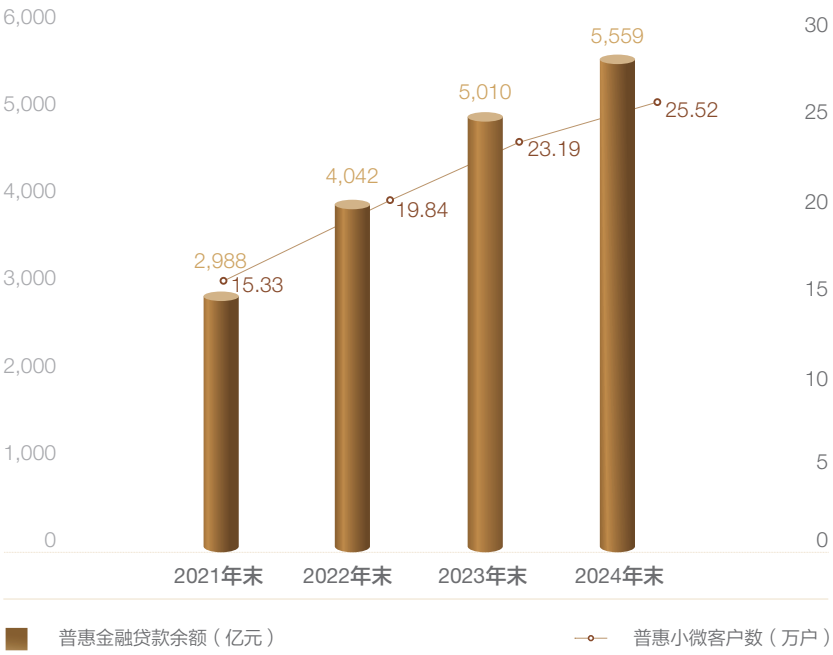

案例 8 科技赋能农批市场商户融资，谱写“普惠金融”大文章

农批农贸市场是农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商户普遍是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缺乏有效担保措施，长期存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急需银行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产品，助力业务发展。对此，兴业银行构建线上融资平台，推出针对农批市场商户的线上融资产品“经营兴闪贷（农批农贸经营专属）”。

以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为例，借助该产品，济南分行积极推进农批农贸市场准入，通过与市场管理方深入合作，甄选市场优质客户，确保精准触达目标。将有资金需求的商户导入系统白名单后，商户可直接通过手机银行自助申请贷款，信用免担保，线上审批放款，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截至报告期末，“经营兴闪贷（农批农贸经营专属）”业务已在山东省内 13 家农批市场实现落地，惠及商户 98 户，业务余额 0.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0%。同时，济南分行进一步扩大省内重点农批市场合作覆盖，准入辖内 29 家农批市场，为商户提供收单、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客户结算需求及财富保值增值需求。目前贷款客户已带动有效收单年交易额 2,060.76 万元，零售核心以上层级客户 28 户、VIP 层级以上客户 9 户，综合金融资产日均 557.77 万元。此外，通过企金零售业务联动，为其中 2 家农批市场管理方提供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融资服务，审批敞口合计 6.70 亿元，落地投放 2.61 亿元，在满足市场方融资需求的同时，增强客户合作粘性。

“经营兴闪贷（农批农贸经营专属）”产品的成功实践，为兴业银行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农批农贸市场中小企业客户，同时有效破解了农产品流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行业痛点，体现了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深度赋能，彰显了兴业银行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的社会责任担当，为畅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守护民生工程注入了可持续的金融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银行“经营兴闪贷（农批农贸经营专属）”产品余额 3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59%，累计为超 3,200 名客户提供个人经营贷服务。

案例 9 普惠金融数字化风险评估探索与实践

在某龙头贸易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中，众多小微企业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慢的痛点。一方面，由于小微企业普遍缺少抵押物、财务信息不透明，导致银行与企业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银行在风险评估时面临较大困难。另一方面，企业主要依赖传统线下渠道获取融资服务，申请流程、审核环节冗长，融资效率难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兴业银行基于长期探索与实践，汇集多家外部数据，发挥算法优势，首创“多来源融合、多模型组合、多层次协作”的“3+N+X”普惠金融标准化风险评估体系。依托该体系，兴业银行打造出一套面向贸易企业上下游融资快速线上化的解决方案。在精准防控风险的同时，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和时效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凭借这一创新方案，兴业银行成功助力该贸易企业的五家下游客户获得 1,400 万元融资，截至目前，使用该通用模型的场景融资业务未产生不良贷款。

该方案实现了普惠金融业务模式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为客户提供了快速便捷的融资方案，迅速提升了普惠金融服务覆盖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此类方案累计放款超 2,000 亿元，切实提高企业融资效率，推进银行降本增效。该方案在国家数据局等部委联合主办的 2024 年“数据要素 ×”大赛全国总决赛中，从来自全国各地的 120 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金融服务赛道全国三等奖，兴业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唯一获奖单位。

兴业银行依托普惠金融线上融资体系，通过建立企金零售业务联动机制，有效推动协同发展。本项目有助于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为实体经济发展“雪中送炭”。兴业银行持续践行服务民生、助力共同富裕的使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3.3.3.4 做深养老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应对老龄化战略，立足自身优势做深养老金融，发布《兴业银行养老金融“365”行动方案》，推动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板块协同发展。

立足自身优势做深养老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养老金开户数 627.45 万户，同业排名靠前。50 周岁及以上客户 2,710.3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03%，综合金融资产超 1.8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9%。服务养老产业金融全口径融资余额 1,047.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6%，公司十三家经营机构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在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以“财富 + 养老”**引入并推动个人养老金产品、商业养老金产品、养老年金保险等业务，助力养老第三支柱的发展，持续增加养老金账户投资标的、丰富零售客户的养老工具选择，提升客户养老金融服务体验。

个人养老金开户数
627.45万户

50周岁及以上客户
2,710.36万户
↗ 12.03%

综合金融资产超
1.87万亿元
↗ 8.09%

养老产业金融全口径融资余额
1,047.03亿元
↗ 10.56%

推动养老金融三大板块协同发展。全面夯实养老金金融“三个支柱”。依托各地机构大力拓展金融社保卡资质，积极发展薪酬福利类年金业务，持续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新增 8 家分行获得社保卡发卡资质，并创新推出线上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个人养老金产品数量稳居行业前列。**全面启动养老服务金融体系建设。**从客户全生命周期出发，区分备老和养老阶段的不同需求，全面推进“账户、策略、服务、网点、队伍、平台”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推出养老智慧账户，搭建“123+”养老财富管理体系，完善“金融 + 非金融”增值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推出 85 家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实施养老金融人才培养计划，组建首批养老金融规划师队伍，合作共建行业交流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全力支持养老产业金融发展。**初步搭建公司六位一体养老产业金融体系，加强研究、考核、人才、产品、场景和品牌六大方面综合能力。聚焦重点区域深化合作，如在广西举办养老产业金融发展大会，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战略合作，全面深化区域养老产业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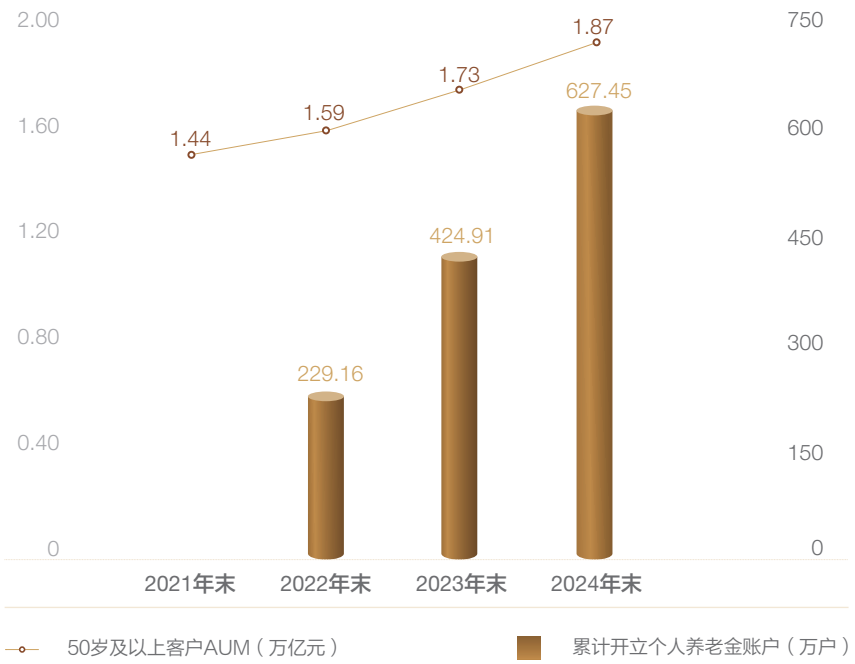

案例 10 助力地区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重庆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4.00%，是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市之一。在老龄化社会加速演进的大背景下，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积极贯彻落实总行养老金融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构建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闭环生态，探索金融服务与社会价值相融合的创新之路。

养老金金融构筑发展基石。重庆分行通过账户、场景、服务三位一体策略，将个人养老金账户作为养老金融的入口级产品，进一步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等增值服务，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财富规划。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分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数近 20 万户，缴存额超 6,000 万元，10 家网点获当地人社部门“社银合作网点”认证。通过客户画像，识别“活力老人”与“高龄长者”的差异化需求，为后续服务延伸奠定基础。

养老服务金融重塑服务范式。重庆分行依托“安愉人生”品牌，打造“安愉 + 社保”的属地特色服务体系。**一是**线上“兴享惠”小程序开辟养老金融专区，放大字体并简化操作流程，同时开通 023-88602222 安愉热线，提供 7×12 小时反诈指导、手机使用咨询等服务，助力老年客户跨越数字鸿沟。**二是**线下推出 7 家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和 31 家养老金融服务站，配备 131 名养老金融规划师，强化金融适老化服务能力。联合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反诈中心、重庆市银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兴业杯”养老护理技能大赛、“万重一心，银龄防骗”老年客户防骗识骗原创视频大赛、安愉“三理”（理发、理财、理疗）、老年大学游园会等主题活动，吸引超 1 万名客户参与，切实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拓展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场景，联合 20 余家社区食堂、200 余家生鲜超市及 1,000 余家特色面馆持续开展满减活动，将金融服务嵌入“菜篮子”“米袋子”等高频消费场景，超 5,000 人次参与满减优惠活动，带动新增收单商户超 1,200 户，低成本存款新增超 4,000 万元。通过场景金融 + 消费激励模式，将社保卡打造为连接金融服务与民生需求的载体。

养老产业金融培育增长动能。在产业端，重庆分行针对养老产业“融资周期长、资产碎片化、风控难度高”的痛点，构建重点客户“一户一策 + 绿色审批通道 + 全周期产品服务”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分行养老产业融资余额 35.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42%；表内贷款余额 26.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43%。

重庆分行积极推进养老金融业务与民生服务相融合，成功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安愉 + 社保”服务模式，为全行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先进样板。在总行的全力推动下，多家分行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实现养老金融服务协同发展，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树立金融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的标杆典范。

案例 11

打造“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安愉学堂开创“金融 + 老年教育”新模式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客户对优质教育资源、便捷求学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但老年大学受场地限制，难以扩大覆盖面，老年大学“一座难求”成为普遍现象。对此，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创新打造“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安愉学堂，构建养老金融客户服务新模式。

一是银校合作，破解供需矛盾。成都分行与成都市老年大学共建校区，分行免费提供自有场地开设“安愉学堂”，理财经理化身班主任，为老年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同时，校方向分行客户提供学费减免的差异化权益。本次合作开创了“金融 + 老年教育”新模式，带动学员转化率达 70%，其中 60% 为贵宾客户。**二是以点带面，拓展获客渠道。**在了解到老年大学普遍有让学员学以致用展示风采的需求后，成都分行将“老有所学”与“老有所乐”进行整合，联合老年大学协会共同举办“安愉梦想秀”大型老年才艺展演活动，在四川电视台等重量级媒体的影响力加持下，川内老年艺术团体积极参与，实现了“一次活动建联 20 余家老年大学、1.5 万人参与”，直接带动客户新增 1.27 万户，成都分行服务半径从老年学员拓展至老年艺术团体。**三是多点开花，延伸服务场景。**成都分行整合老年大学专业师资力量，在 120 个社区支行网点开设“安愉学堂”，并将“安愉学堂”引进养老综合体及各类老年团体，提供个性化授课，一年内开展教学活动 700 场，覆盖客户逾万人。与此同时，成都分行打开了与川内多家老年大学合作之门：德阳分行通过共建校区，将兴业银行卡加载校区门禁功能，老年大学学员转化为兴业银行客户的比例超 80%；通过批量代发政府提供的老年大学学费补贴，在绵阳、郫都等四所老年大学累计实现新开借记卡 5,000 户。

以心换心，真诚服务。通过金融资源与教育服务深度融合，成都分行实现了老年客户群体的精准触达与深度经营，提升了“安愉人生”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构建了金融与教育协同发展的可持续生态。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分行共服务老年客户超 100 万人，管理综合金融资产超 550 亿元。

3.3.3.5 做好数字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兴行”方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将数字兴业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通过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夯实信息科技底座。坚持以“企业级”理念、“标准化”方法，推动数字兴业与数字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科技统筹管理。科技投入保持稳定，重点引入人工智能、云原生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强化业技融合，构建科技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营造“全员学科技、用科技、懂科技”的文化氛围。举办“兴火科技论坛”，累计参加人数超过2万人，“兴火•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已成为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中国创新大赛金融领域的核心赛事，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供了新思路与新方案。加强企业级架构治理，推进总分协同企架试点，发布近80项企业级架构组件能力，推动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与旧架构系统向企业级架构的升级。持续优化创新机制，大模型在风控、投研等70多个场景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孵化并推广“兴小二”债券交易机器人等一批数实融合应用。推进全流程数据治理和企业级数据服务能力，纳管超1万项数据指标，日均服务超1,050万次。按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启动贵安新区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多地多中心多活”算力布局。

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通过组织变革，初步形成数字化运营体系架构。以总行集中数字化运营能力为基础，建设数字营销中台，以手机银行、五大线上平台为主要渠道，探索远程经营模式，围绕数据驱动策略，实现智慧高效的线上运营。手机银行有效客户6,278.8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97%。企业微信服务968万客户，远程服务总量6,711万次。远程数字经营搭建营销场景150个，累计触客6,938.75万人次，零售AUM累计增量1,098.30亿元，零售各层级客户向上输送203.71万户。

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在科技金融方面，迭代升级“技术流”评价体系，提升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引入专利价值评估数据，推广知识产权在线质押评估系统，节约评估费用同时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在绿色金融方面，**通过数智化与绿色化融合发展，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自主研发“双碳管理平台”，为 1.68 万家企业客户，245.73 万零售客户创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部分碳减排挂钩、碳资产质押业务，为碳金融创新、碳资产交易提供有效支撑。此外，围绕水利水务、燃气供应、集中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加大服务支持力度，通过银企直连、微信与支付宝等途径实现代收代缴，拓展绿色金融服务场景。**在普惠金融方面，**依托“智慧市场系统”，针对 G 端 -B 端 -C 端打造多种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智慧市场系统已在 173 家专业市场上线，对接农批市场 400 家，全场景融资余额超 220 亿元。在 14 个省份的 18 家分行上线卫星遥感监测项目。利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生物资产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对活体抵押物指标的远程监测，显著提升贷后监管能力，有效盘活养殖企业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数字化监管平台荣获 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人工智能赛道数智百景奖、“金融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在养老金融方面，**将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及个人养老金专区打造为客户线上服务主阵地，全年服务客户 843.37 万人次；畅通线上适老化服务渠道，手机银行“安愉版”、客服热线 95561 绿色通道，全年服务客户 271.54 万人次，助力老年消费者跨越数字鸿沟。

自主研发“双碳管理平台”，为**1.68**万企业客户**245.73**万零售客户创建“碳账户”

智慧市场系统已在**173**家专业市场上线，对接农批市场**400**家，全场景融资余额超**220**亿元。在**14**个省份的**18**家分行上线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及个人养老金专区全年服务客户**843.37**万人次；手机银行“安愉版”、客服热线95561绿色通道，全年服务客户**271.54**万人次

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MAU）近三年增长 70.43% 至 2,664.03 万户，复合增长率 19.45%
手机银行
兴业普惠认证用户数近三年由 3,005 户增长至 73,994 户，自平台运营以来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955.02 亿元
兴业普惠
兴业管家客户数近三年增长 58.72% 至 131.82 万户，复合增长率 16.65%
兴业管家
数字兴业
银银平台
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近三年增长 1,435.62% 至 6,679.94 亿元，复合增长率 148.58%
钱大掌柜
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近三年增长 66.41% 至 2,019.71 万户，复合增长率 18.50%
兴业生活
兴业生活月均 MAU 近三年增长 58.02% 至 1,473.2 万户，复合增长率 16.48%

案例 12 科技赋能代扣代缴业务，筑牢零售“压舱石”

零售代扣代缴业务是银行获取结算性存款的重要渠道。随着客户需求日益升级，零售代扣代缴业务系统性能、功能、服务体验等方面亟待提升。在系统性分析业务需求后，兴业银行总行零售金融部牵头启动代扣代缴服务优化工作。

一是系统架构革新。完成统一代扣代缴系统信创升级，优化签约、代扣、代缴等核心功能。**二是客户服务提质。**以“企业级、标准化”方法论升级代扣代缴组件，提高系统可扩展性，通过标准化接入接出服务提升分行对接客户的能力。升级缴费账单系统，优化零售客户付款、对公客户记账收款的线上闭环客户旅程。

2024 年，兴业银行全面启用自主研发的统一代扣代缴系统，在全面提升安全性的同时，实现批量代扣交易处理时效提升约 50%。在沉淀更强的自主研发掌控能力的同时，为社会、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疑似电诈和洗钱犯罪交易采取拦截拒绝措施，报告期内共拦截涉诈交易 2,016 笔。保障民生基本需求，大力支持与大众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用事业类支付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银行代扣代缴业务已涵盖 30 种缴费场景，满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多种收费需求，服务企业与个人客户，年处理交易笔数达千万级，结算金额达百亿级。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引流低成本存款 300 多亿元。

以此为契机，兴业银行着力提升战略执行能力，在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推动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一是推动场景金融建设，**通过开放银行平台对接兴生活、教育云平台、智慧食堂等平台，结合分行需求，拓展覆盖“衣食住行游购娱医政教”等高频主流支付结算场景，逐步打通场景生态流量向金融价值转化的路径。**二是建立代扣代缴业务联动机制，**总分行企金零售条线合作，协商项目最优解决方案，分行落地执行，持续提升客户需求响应效率和服务质效。

案例 13

“兴火 • 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数字金融创新的实践与探索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数字化转型，兴业银行与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合作举办“兴火 • 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通过竞赛机制聚焦金融领域发展重点、难点，是兴业银行推动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实践。同时“以赛为媒”，构筑开放、创新、互动的共赢生态，深化银政企、产学研交流与合作，为各领域协同创新、跨界合作和成果转化提供数字化转型方案。

大赛通过“兴火社区”和官网平台实现报名、评选、成果推广全流程线上化。三年来，通过行内赛征集创新项目 2,047 个、解决方案 728 个、需求创意 6,576 条，涵盖场景生态、智慧运营等业务需求领域；通过公开赛向社会征集金融科技、ESG 等领域项目方案 1,685 个，吸引社会广泛关注。

大赛累计挖掘遴选出优秀项目方案 450 余个，多项成果获得外部认可，其中，“兴小二”iDeal – AI 债券交易机器人项目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技术流授信管控模式 3.0”被评为福建省年度金融创新一类项目，“随兴写”反洗钱可疑案宗智能生成方案获得《金融电子化》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创新奖等。诸多优秀行内及行外项目脱颖而出，过半数优秀项目加快孵化落地，实现推广应用。

以“双碳管理平台项目”为例。碳账户作为碳足迹、碳排放权边界以及减碳贡献的记录账户，是落实“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工具。但是市场参与主体常常遇到一系列问题，比如银行端绿色金融创新难、企业主体低碳转型难以及个人低碳实践动力不足等。“双碳管理平台项目”借助大数据、云原生、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建设全行统一碳因子库组件与企业碳账户数字化体系，构建了 24 个重点行业碳核算模型，有效提升碳金融产品创设能力和碳金融综合服务价值，拓展碳金融服务深度。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共构建企业碳账户 1.68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5 万户；累计支持 33 家分行落地碳减排挂钩贷款 379 笔，融资金额 158.42 亿元。自上线以来，平台获得了广泛认可，兴业银行“基于双碳平台的绿色金融 1+N 体系建设与实践”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兴火 • 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凭借其创新性和影响力，先后荣获《培训》杂志“人才强企工程 – 品牌学习项目”称号、CSTD 第九届企业学习设计大赛银奖，连续三年被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组委会纳入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作为金融领域的核心赛事，成为金融创新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之一。

3.4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4.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银行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有关部署，锚定“金融强国”目标，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抢抓发展机遇，应对各类挑战，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国际看，全球经济抵御住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战争事件的叠加冲击，但是，受投资疲软、生产率增长乏力和债务高企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率仍低于此前平均水平，低速增长或将成为常态。美国大选尘埃落定，但其政策转向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或将加剧全球局势动荡。**从国内看，**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加深，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势没有变。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防范风险、扩大需求、稳定预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024 年一揽子增量政策在经济领域产生积极影响，有效提振社会预期，股市显著回暖，楼市逐步企稳。

机遇方面，以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产业迅速崛起，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稳步构建，为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重点任务，为银行在消费金融、科技金融、国际业务、普惠金融、区域发展、绿色金融等诸多领域带来更多机遇。以开源、低成本、高效能为特征的大模型 DeepSeek 正式上线，为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力，进一步催化商业模式创新的浪潮。人形机器人技术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提升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有了更大的想象空间。在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背景下，增量政府债券将发挥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的重要作用，“6+4+2”化债组合拳将为减轻地方债务压力、增强地方发展动能、缓解银行资产质量压力创造有利条件。**挑战方面，**银行净息差伴随市场利率持续下行而不断收窄，盈利能力持续承压。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然较大，部分企业和居民风险加快释放，为银行业资产质量带来挑战。此外，金融科技迅猛发展，银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技术能力的同时，也面临模型管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3.4.2 公司发展战略和策略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扭住价值银行目标不放松，将改革作为破解难题的关键一招，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守牢风险底线，全面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擦亮“三张名片”，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企金、零售、同业三大业务条线协调、联动、融合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奋勇争先，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兴业力量。

一是稳增速、优结构。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与“五大新赛道”融合发展，助推新动能与更新旧动能有效衔接。巩固优化基本盘，持续深化“区域 + 行业”经营，增强“商行 + 投行”市场竞争特色优势，稳妥开展大零售资产构建，持续优化结构，形成与我国经济结构相匹配的资产格局。

二是提规模、降成本。做好客户经营，抓好账户和结算，深耕细作织网工程。扎实推进场景金融，加快形成“金融 + 非金融”全链条综合经营模式。持续优化产品策略，围绕客户需求，健全产品供给体系和交叉销售体系。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牢固树立负债立行的经营主基调。

三是强资管、优财富。强化“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协同经营格局，以服务实体为导向，增强资产组织能力，打造从融资到投资的全链条价值循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货架，满足客户表内外融资及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擦亮财富银行名片。

四是优体制、强合规。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行稳致远。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压实风险防控全流程职责，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加强新型风险应对，有效管控风险成本。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扎紧合规篱笆墙，推动合规经营迈上新台阶。

五是强统筹、促提升。提升战略执行成效，强化条线统筹管理，支持重点区域分行做大做强。提高科技支撑水平，继续抓好向数字化运营要效益，向新技术探索要未来等重点工作，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与选拔，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持续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投入产出水平。强化资本集约经营理念，提升资本管理质效，纵深推进“三基”“三化”建设，持续强化基础工作，全力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

3.4.3 2025年公司经营计划及展望

3.4.3.1 利息净收入展望

展望 2025 年，我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降准降息”趋势下，预计公司净息差将伴随贷款利率下行而收窄，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仍面临较大挑战。针对这一形势，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持之以恒打造价值银行特色，有效稳住资产收益水平，着力提升负债发展质量，推动总量平衡、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力争净息差管控成效继续跑赢大势。

资产端，有效落实国家信贷政策导向和自身转型发展要求，持续优化金融供给结构，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加大优质信贷投放力度，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对公业务要强化市场对标意识，立足于区域实际打进主流市场、服务主流客户，推动信贷投放与区域经济结构、主要资金需求更加匹配契合。深化风险与业务融合，把握新模式、新领域中的潜在机会，提升经营机构新赛道资产构建能力。零售业务抓住住房融资需求回暖趋势，聚焦重点区域多措并举支持按揭贷款投放，稳住个人贷款基本盘。要在产品设计、流程管控、模型策略等方面加固基础，围绕核心金融场景不断做大高质量客群，进一步增强信用业务发展动能。

负债端，牢固树立负债立行意识，把客户经营和低成本存款拓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降低负债成本作为控制息差降幅的关键。一是围绕账户和结算完善产品功能和服务体验，深耕细作推进织网工程，通过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拓展合作深度，带动低成本资金沉淀。二是落实利率自律机制要求，区分产品类别加强存款定价管理，做好存量长期限存款到期成本重置。三是把握宽松的货币金融环境，合理运用市场化融资工具，前瞻性调整优化负债吸收策略，择机推动金融债券发行，补充中长期低成本资金。

3.4.3.2 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展望

展望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立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强化“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协同，加快金融生态圈建设，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完善数字化服务运营能力，推动集团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增长。

财富银行方面，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营销体系建设。强化投研销综合能力，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优化并丰富财富产品供给，切实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水平。加快推进“钱大掌柜”平台升级，打造“钱大掌柜”成为财富业务线上经营主阵地。**投资银行方面，**重点聚焦“投承、投贷、投私、投研”，打造更加高效的协同运作机

制，在巩固债券承销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推进产品创新，提升公司在 REITs 业务、银团融资、并购融资、资本市场、权益投资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抢抓新赛道业务机遇。强化投行撮合能力，实现与银行、保险、券商朋友圈的项目引流、产品互补、资产销售流转，互利共赢合作。**托管业务方面，**继续加紧主流业务生态圈构建，形成覆盖销售、托管、投资、交易、做市的 ETF 全产品链；强化与销售、投行、集团资管的协同，紧跟国家重点方向，持续丰富产品线，增加各类产品尤其是 ETF 等指数产品的布局，提升综合价值贡献。**企金结算方面，**围绕国际业务战略布局，重点聚焦国际业务存、贷、汇、兑一体化金融服务，快速提升国际业务收益贡献。推动对公开户和产品签约流程再造，提升兴业管家电子渠道客户体验和数字化运营能力，大力推进财资管理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票、证、函等重点产品优势，做好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型客群间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化支付结算产品矩阵和强化交叉销售，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产品创新能力，助力企金客群固本强基。**资金业务方面，**持续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与综合服务商，健全投资、交易、对客服务体系。优化投资组合，挖掘风险可控的优质资产，有序推动本外币资产多元化；加强策略交易，完善策略库，提升敏捷交易能力；持续推进 FICC 业务体系建设，打造同业朋友圈，提升对客服务质量，加大服务实体力度，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和进出口客户的汇率避险需求；拓展海外及跨境业务，围绕企业出海，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增加跨境金融相关收入。**银行卡业务方面，**重点围绕账户及交易，强化“织网工程”建设，依托代发、收单、快捷支付，将主结算账户作为关键连接点，强化场景金融获客效能和活客动能，提升交易规模。开展“跨境代发”多渠道升级，进一步巩固增强跨境薪资服务的领先优势。加快跨境理财通平台建设，优化寰宇人生 DIY 卡产品功能与体验。持续完善“兴动全球”涉外线上场景及留学金融生态场景合作，推动外汇结算规模及涉外活跃客户规模快速提升。持续优化信用卡客群结构，强化全生命周期经营，完善产品与权益体系，提升年轻客群等优质客群的占比，进一步加强垂直生态场景建设，推动消费交易回升。

3.4.3.3 资产质量展望

展望 2025 年，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压实风险防控全流程职责。同时，做好前瞻性预判，加强区域、行业、客户的集中度管理；提升授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实全集团投融资资产质量管控；开展重点产品重检，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管理；建立重点分行、重大风险项目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及敏捷小组工作机制，继续用好政策工具，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

房地产方面，公司坚决执行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的决策部署。一是严格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做好“保交房”金融服务，满足优质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二是按照“控总量、调结构、优存量”的总体策略，强化以项目为核心来选择和评价业务，优选具备资源比较优势、租售前景明确的项目，积极参与“三大工程”、租赁房、园区金融等业务，服务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构建；三是持续完善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与

敏捷小组联动协同工作机制，通过合理授权、优化人员组合发挥房地产风险防控敏捷小组专业能力，应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存量商品房收购等政策工具，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复工复产，盘活楼盘价值，化解房地产业务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和市场化原则，将新增业务转型发展和存量风险化解有机结合。一方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新增业务转型发展，把握积极财政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发挥“商行 + 投行”专业优势，大力支持具有市场化运作模式、具备持续经营收益的融资平台或转型后主体，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巩固银政关系，为各类机构业务营造更好环境。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存量业务风险管控高压态势，持续完善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与敏捷小组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把握中央加大化债支持力度的机遇，分类施策推动存量风险化解。对困难地区，全力争取专项债置换等化债资源，用好用足化债政策，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发达地区，优化业务政策，做好“稳总量、优结构”，降低化债对公司经营的冲击。

信用卡方面，公司将深化总分行“双轮驱动”体系，一方面，以客户为中心，重塑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资产结构，推动信用卡业务进一步转变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另一方面，完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迭代风控模型，提升新增授信质量，强化贷中精细化管理及贷后催收，持续压降新发生不良。

3.5 财务报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5,07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5,32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7,366.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5%；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2,467.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1.07 亿元，同比增长 1.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同比下降 0.75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75%，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9.50%，同比下降 0.47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614.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持平。报告期内，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01.89 亿元，期末拨贷比为 2.55%，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37.78%，较上年末下降 7.43 个百分点。

3.5.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受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利息净收入同比略有增加；受保险新规、基金管理费费率下调等因素影响，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0.32%；有效管控费用开支，成本收入比维持合理水平；做实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减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利息净收入	148,107	146,503
非利息净收入	64,119	64,328
税金及附加	(2,229)	(2,319)
业务及管理费	(62,203)	(62,608)
减值损失	(60,189)	(61,178)
其他业务成本	(408)	(58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	189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所得税	(9,629)	(6,675)
净利润	77,491	77,654
少数股东损益	286	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3.5.1.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1.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4 亿元，增长 1.0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32,151	67.52	232,228	66.53
贴现利息收入	4,004	1.16	4,053	1.16
投资利息收入	76,218	22.17	81,450	23.3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346	1.55	5,795	1.6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787	3.72	13,592	3.8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4,877	1.42	3,781	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216	0.94	3,023	0.87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048	1.47	4,976	1.43
其他利息收入	188	0.05	181	0.05
利息收入小计	343,835	100	349,079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998	2.55	5,043	2.49
存款利息支出	103,728	53.00	112,909	55.7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9,618	15.13	30,210	14.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5,146	23.07	40,222	19.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83	4.69	9,460	4.67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620	1.34	3,875	1.91
其他利息支出	435	0.22	857	0.42
利息支出小计	195,728	100	202,576	100
利息净收入	148,107		146,503	

公司净利差 1.56%，同比下降 10 个基点；净息差 1.82%，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5,622,843	4.20	5,166,341	4.57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3,382,363	3.96	2,941,447	4.21
个人贷款	1,944,544	5.06	1,953,015	5.56
票据贴现	295,936	1.35	271,879	1.49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646,620	5.33	1,681,609	5.54
中长期贷款	3,680,287	3.92	3,212,853	4.33
票据贴现	295,936	1.35	271,879	1.49
投资	2,289,225	3.28	2,292,785	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189	1.57	370,116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987	2.52	745,845	2.76
融资租赁	122,707	4.11	113,086	4.40
合计	9,210,951	3.72	8,688,173	4.0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5,230,014	1.98	5,039,353	2.24
公司存款	3,792,252	1.93	3,807,013	2.23
活期	1,482,597	0.88	1,595,272	1.25
定期	2,309,654	2.61	2,211,741	2.94
个人存款	1,437,762	2.11	1,232,340	2.26
活期	385,712	0.16	361,138	0.22
定期	1,052,050	2.83	871,202	3.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0,778	2.35	2,278,678	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466	2.35	207,433	2.43
应付债券	1,154,188	2.57	1,115,694	2.71
合计	9,027,446	2.17	8,641,158	2.34
净利差		1.56		1.66
净息差		1.82		1.93

净息差口径说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3.5.1.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41.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9 亿元，下降 0.3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96	27,755
投资损益	36,202	30,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2	4,139
汇兑损益	(674)	421
资产处置收益	109	20
其他收益	661	652
其他业务收入	503	642
合计	64,119	64,328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59 亿元，下降 13.18%。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87.50 亿元，同比增长 9.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0,171	34.08	11,808	35.6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7,830	26.23	8,805	26.5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253	17.60	5,831	17.61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2,860	9.58	2,914	8.80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238	4.15	1,210	3.6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496	8.36	2,551	7.70
小计	29,848	100	33,119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2		5,3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96		27,755	

3.5.1.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622.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4.05 亿元，下降 0.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8,048	61.17	38,065	60.80
折旧与摊销	6,842	11.00	6,785	10.84
租赁费	130	0.21	164	0.2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183	27.62	17,594	28.10
合计	62,203	100	62,608	100

3.5.1.4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601.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9.89 亿元，下降 1.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51,613	85.75	67,103	109.6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42	13.03	(5,584)	(9.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71	1.45	787	1.2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15	0.19	(810)	(1.3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39)	(0.40)	(312)	(0.51)
其他减值损失	(13)	(0.02)	(6)	(0.01)
合计	60,189	100	61,1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5.1.5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1.05%。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税前利润	87,120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780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073)
不得抵扣项目	2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93
所得税费用	9,629

3.5.1.6 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
总行	79,601	(1.89)	38,191	0.07
福建	30,245	(0.38)	5,926	(40.20)
北京	7,321	18.75	3,422	161.02
上海	7,535	(3.88)	2,056	(33.61)
广东	10,523	1.67	(1,721)	上年度营业利润为正
浙江	11,354	7.32	4,450	(18.30)
江苏	11,413	(7.89)	6,529	1.27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东北部及其他	19,865	4.43	11,855	14.96
西部	14,966	6.43	7,112	上年度营业利润为负
中部	19,403	2.52	9,377	47.46
合计	212,226	0.66	87,197	3.63

3.5.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5,07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2,756.75 亿元，增长 5.05%，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187.50 亿元，增长 3.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608,859	53.38	5,333,483	52.50
投资[注(1)]	3,458,097	32.91	3,339,347	3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1.69	200,065	1.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913	1.09	114,677	1.13
存放同业	107,117	1.02	185,906	1.83
拆出资金	377,748	3.59	363,172	3.58
现金及存放央行	394,940	3.76	418,569	4.12
其他[注(2)]	268,706	2.56	203,107	2.00
合计	10,507,898	100	10,158,326	100

注： 1.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3,441,976	3,164,814
个人贷款	1,991,100	1,976,372
票据贴现	303,534	319,749
合计	5,736,610	5,460,93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0.00%，较上年末上升 2.05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4.71%，较上年末下降 1.48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5.29%，较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加快优质资产投放，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发展。

有关贷款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章 3.5.4“贷款质量分析”。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4,580.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7.50 亿元，增长 3.56%。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189	26.70	957,708	28.68
债权投资	1,896,064	54.83	1,801,346	53.94
其他债权投资	630,916	18.24	572,585	1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1	0.12	3,836	0.11
长期股权投资	3,917	0.11	3,872	0.12
合计	3,458,097	100	3,339,347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1,201,622	34.55	1,274,212	37.96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405,791	11.67	251,315	7.4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524,633	15.08	460,611	13.72
其他投资	1,342,093	38.59	1,366,989	40.72
长期股权投资	3,917	0.11	3,872	0.11
合计	3,478,056	100	3,356,999	100
应计利息	21,283		22,936	
减值准备	(41,242)		(40,588)	
净值	3,458,097		3,339,347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17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0.34%，账面价值 34.45 亿元。

②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66 亿元。

③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06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071.5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86.68 亿元，下降 42.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6,983	71.85	154,361	83.0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69	15.65	11,898	6.4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087	12.21	19,504	10.50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	0.29	56	0.03
合计	107,151	100	185,819	100
应计利息	80		156	
减值准备	(114)		(69)	
净值	107,117		185,906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3,765.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33 亿元，增长 4.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拆放境内同业	15,447	4.10	8,809	2.43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8,620	79.31	295,125	81.55
拆放境外同业	62,487	16.59	57,987	16.02
合计	376,554	100	361,921	100
应计利息	1,560		1,634	
减值准备	(366)		(383)	
净值	377,748		363,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774.7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24.81 亿元，下降 11.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77,472	100	199,953	100
合计	177,472	100	199,953	100
应计利息	79		195	
减值准备	(33)		(83)	
净值	177,518		200,065	

3.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96,142.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6.80 亿元，增长 2.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2,111	19.06	1,852,978	19.82
拆入资金	336,862	3.50	349,494	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996	2.73	416,568	4.45
吸收存款	5,630,360	58.56	5,217,064	55.79
应付债券	1,252,987	13.03	1,029,525	11.01
其他[注]	299,971	3.12	484,978	5.19
合计	9,614,287	100	9,350,607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55,32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52.60 亿元，增长 7.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2,068,250	37.38	1,847,206	35.96
其中：公司	1,623,797	29.35	1,470,318	28.62
个人	444,453	8.03	376,888	7.34
定期存款	2,989,110	54.03	2,808,521	54.67
其中：公司	1,869,121	33.79	1,829,352	35.61
个人	1,119,989	20.24	979,169	19.06
其他存款	474,973	8.59	481,346	9.3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小计	5,532,333	100	5,137,073	100
应计利息	98,027		79,991	
合计	5,630,360		5,21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8,235.7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4.23 亿元，下降 1.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存放款项	257,341	14.11	315,936	17.1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6,231	85.89	1,529,059	82.88
小计	1,823,572	100	1,844,995	100
应计利息	8,539		7,983	
合计	1,832,111		1,852,978	

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3,357.6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9.79 亿元，下降 3.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拆入	325,955	97.08	336,072	96.64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805	2.92	11,667	3.36
小计	335,760	100	347,739	100
应计利息	1,102		1,755	
合计	336,862		349,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2,618.9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44.96 亿元，下降 37.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252,170	96.29	403,187	96.83
票据	9,723	3.71	13,202	3.17
小计	261,893	100	416,389	100
应计利息	103		179	
合计	261,996		416,568	

3.5.2.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0,774	–	–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	30,000	–	118,960
资本公积	74,759	–	26	74,733
其他综合收益	1,239	4,322	–	5,561
一般准备	120,118	5,247	–	125,365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479,690	77,205	31,064	52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6,224	116,774	31,090	881,908

3.5.3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	43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	(116,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4	(190,9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372.58 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 4,336.17 亿元，主要原因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4.38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1,169.01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48.94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1,909.55 亿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5.4 贷款质量分析

3.5.4.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5,577,027	97.22	5,317,995	97.38	4.87
关注类	98,106	1.71	84,449	1.55	16.17
次级类	27,347	0.48	23,151	0.42	18.12
可疑类	10,324	0.18	11,441	0.21	(9.76)
损失类	23,806	0.41	23,899	0.44	(0.39)
合计	5,736,610	100	5,460,935	100	5.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614.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余额 981.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57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71%，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及零售客户进一步释放风险，导致关注率指标有小幅波动。公司牢守风险底线，成立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消费金融、账销案存清收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优化授权机制、提高决策效率，集中全集团专业力量，抓住政策机遇，有效推进重点风险领域防范化解；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持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3.5.4.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票据贴现”。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农、林、牧、渔业	28,505	0.50	416	1.46	25,182	0.46	460	1.82
采矿业	106,883	1.86	35	0.03	76,574	1.40	39	0.05
制造业	759,709	13.24	5,497	0.72	728,257	13.34	4,166	0.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2,228	3.70	231	0.11	185,630	3.40	176	0.09
建筑业	176,234	3.07	2,743	1.56	167,254	3.06	2,204	1.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426	3.15	138	0.08	175,265	3.21	427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126	1.17	791	1.18	51,047	0.93	455	0.89
批发和零售业	277,852	4.84	10,050	3.62	283,379	5.18	10,366	3.66
住宿和餐饮业	9,135	0.16	59	0.65	7,415	0.14	23	0.31
金融业	57,459	1.00	41	0.07	43,269	0.79	47	0.11
房地产业	474,075	8.26	7,304	1.54	437,450	8.01	3,691	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2,301	12.24	4,840	0.69	633,435	11.60	5,994	0.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458	0.76	339	0.78	35,336	0.65	111	0.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715	5.22	1,661	0.55	278,973	5.11	1,923	0.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22	0.08	141	3.26	4,119	0.08	90	2.19
教育	15,428	0.27	31	0.20	9,086	0.17	2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741	0.33	112	0.60	15,355	0.28	38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77	0.15	176	2.10	7,785	0.14	249	3.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	0.00	–	0.00	3	0.00	–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个人贷款	1,991,100	34.71	26,872	1.35	1,976,372	36.19	28,030	1.42
票据贴现	303,534	5.29	–	0.00	319,749	5.86	–	0.00
合计	5,736,610	100	61,477	1.07	5,460,935	100	58,491	1.07

报告期内，公司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聚焦“五篇大文章”，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更好赋能业务转型发展：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细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信贷资源向能源安全保供、产业升级改造和绿色低碳、新能源绿电生产的优质主体投放，支持企业绿色改造升级信贷资金需求。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深化大数据经营理念，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力量，有效运用数据资产，以数据为主要生产要素，以生态平台为主要生产方式，不断完善线上融资技术、模型和风控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生态圈建设。稳健合理推进民营企业融资业务，主要选择实控人素质高、公司治理规范、主业突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负债率及负债结构合理的细分领域主流民营企业。做好气候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贷款气候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业务发展。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底线，加大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的审慎关注，防范潜在风险，挖掘绿色金融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仍面临一定压力，部分行业不良率等指标有小幅波动。公司顺应监管导向，坚决牢守风险底线、夯实资产质量，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打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运行。

上表中部分行业授信及环境要求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3.5.4.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总行	593,387	10.34	13,521	2.28	600,504	11.00	15,774	2.63
福建	592,863	10.34	4,574	0.77	572,595	10.50	3,232	0.56
广东	656,792	11.45	10,741	1.64	655,841	12.01	5,588	0.85
江苏	542,036	9.45	3,786	0.70	531,193	9.73	3,770	0.71
浙江	555,474	9.68	3,625	0.65	501,544	9.18	1,847	0.37
上海	298,263	5.20	2,701	0.91	274,363	5.02	3,710	1.35
北京	270,804	4.72	3,260	1.20	242,149	4.43	3,576	1.48
东北部	162,444	2.83	1,796	1.11	159,021	2.91	1,417	0.89
西部	731,440	12.75	8,640	1.18	702,928	12.87	9,217	1.31
中部	807,611	14.08	6,160	0.76	737,256	13.50	6,177	0.84
其他	525,496	9.16	2,673	0.51	483,541	8.85	4,183	0.87
合计	5,736,610	100	61,477	1.07	5,460,935	100	58,491	1.07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不良率等指标有小幅波动，但总体呈现平稳状态。公司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聚焦区域内优势产业，“一城一策”实施差异化的授权授信策略，支持经营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业务转型发展。

3.5.4.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信用	1,522,520	26.54	20,934	1.37	1,469,326	26.90	22,151	1.51
保证	1,539,069	26.83	16,605	1.08	1,341,021	24.56	13,987	1.04
抵押	2,013,900	35.11	20,557	1.02	1,930,799	35.35	18,661	0.97
质押	357,587	6.23	3,381	0.95	400,040	7.33	3,692	0.92
贴现	303,534	5.29	–	0.00	319,749	5.86	–	0.00
合计	5,736,610	100	61,477	1.07	5,460,935	100	58,491	1.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6 个百分点，不良率下降 0.14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2.27 个百分点，不良率上升 0.04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34 个百分点，不良率上升 0.05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

3.5.4.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14,747	0.26
客户B	11,570	0.20
客户C	10,907	0.19
客户D	8,954	0.16
客户E	8,300	0.14
客户F	8,100	0.14
客户G	8,056	0.14
客户H	7,153	0.12
客户I	7,000	0.12
客户J	6,549	0.11
合计	91,336	1.5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147.47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41%，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3.5.4.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86,251	54.56	6,543	0.60	1,075,915	54.44	6,078	0.56
个人经营贷款	351,850	17.67	2,824	0.80	325,428	16.47	2,566	0.79
信用卡	371,656	18.67	13,521	3.64	401,633	20.32	15,773	3.93
其他	181,343	9.10	3,984	2.20	173,396	8.77	3,612	2.08
合计	1,991,100	100	26,872	1.35	1,976,372	100	28,029	1.42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20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65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公司全面提升个人贷款风险管控效能，积极强化贷前准入、贷时审核、贷中监测、贷后催收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集中经营、集中审批、集中监测、集中催收“四集中”体系建设，加速推动模型策略、数字化应用、体制机制、专业队伍、押品管理等优化升级，为个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5.4.7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43,426
报告期计提	51,613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59,932)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12,7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50)
期末余额	146,183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5.4.8 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39,026	42.78	34,335	46.23
逾期91至360天（含）	35,852	39.30	25,169	33.88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3,814	15.14	12,914	17.38
逾期3年以上	2,538	2.78	1,865	2.51
合计	91,230	100	74,283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91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47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及零售客户违约风险上升，对逾期贷款均已纳入不良及关注管理。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 116.95 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 88.86 亿元，信用卡逾期贷款减少 36.34 亿元。公司优化贷前准入政策，持续完善信用业务监测机制，加强贷中管控与催收，推动逾期贷款指标平稳运行。

3.5.4.9 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27,540	0.48	3,093	0.06

公司根据监管导向和实质风险判断，加强重组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关规定，对重组贷款口径进行调整，将重组后风险分类关注类的贷款也纳入统计口径，因此截至 2024 年末的重组贷款余额口径与 2023 年末口径不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275.4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0.48%。

3.5.4.10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1,232	153	635	1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1	152	634	159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153)		(160)	
抵债资产净值	1,079		475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97 亿元，减值准备较上年基本持平。

3.5.5 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117	185,906	(42.38)	存放银行同业资金减少
其他资产	82,493	53,394	54.50	应收待结算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9	307,064	(70.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996	416,568	(3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应交税费	9,385	6,423	46.12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45,158	65,784	(31.35)	应付待结算款项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	118,960	88,960	33.72	发行300亿元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5,561	1,239	348.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4年	2023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36,202	30,699	17.93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387.50亿元，同比增长9.90%，主要是债券类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2	4,139	(22.16)	
汇兑（损失）收益	(674)	421	上年同期为正	
所得税费用	9,629	6,675	44.25	税前利润同比增加，免税收入同比减少

3.5.6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5.6.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5”。

3.5.6.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4,695
商业银行债券	140,07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19,096
合计	403,870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1	4,512	3.58	2032年11月21日
债券2	3,000	3.20	2025年11月08日
债券3	3,000	3.10	2026年8月16日
债券4	2,500	2.70	2025年2月28日
债券5	2,000	2.64	2025年2月21日
债券6	2,000	2.65	2025年2月21日
债券7	2,000	2.68	2025年2月21日
债券8	2,000	2.69	2025年2月21日
债券9	2,000	2.70	2025年2月21日
债券10	2,000	2.66	2025年2月28日

3.5.6.3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6,502	30	(16)
合计	12,757,527	70,524	(74,890)

3.5.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冲回）的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贵金属	5,599	98	–	–	6,683
拆出资金	241	(34)	–	–	–
衍生金融资产	43,679	(4,766)	–	–	70,524
衍生金融负债	43,279				74,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223	26	22	(312)	323,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708	6,138	–	–	923,189
其他债权投资	572,585	287	4,132	(871)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	–	(87)	–	4,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6	(172)	–	–	26,740
拆入资金	51,972	1,174	–	–	41,637

3.5.6.5 应收利息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公司呆账核销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的条件进行办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规定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视呆账金额大小，根据授权规定提交总行相关部门、行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2,527	331,304	330,224	43,607

注：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应计利息，以及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

3.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8,341	19,051	1,940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3.5.6.7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321,788	290,125
开出保函	106,417	85,500
银行承兑汇票	788,291	776,16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7,681	531,06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2,745	24,485

3.6 业务情况分析

3.6.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1	5,579	2,879,876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1	164	1,752,247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500号	1	1,054	348,724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1	95	507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	78	3,021	803,77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11号	72	1,246	131,76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	60	1,565	115,781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	74	1,662	165,365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4号	38	991	94,141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77号	44	1,110	65,18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85A	21	527	78,02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283号	31	1,132	62,98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88号	29	829	68,913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95	2,921	857,418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	139	4,086	455,612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	19	782	103,543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40号	112	3,030	486,483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905号	30	754	94,267
合肥分行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99号	51	1,509	151,030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73	1,578	312,96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	31	1,347	177,268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南大道811号	12	345	27,453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362幢	13	400	26,498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大厦	37	1,224	109,570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491号	22	655	65,016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399号	17	371	25,787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98号	14	422	39,839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6号	13	337	55,25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49	884	74,899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119	2,889	253,61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31	771	94,074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	44	1,686	186,30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	76	1,714	170,279
长沙分行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	44	1,536	134,145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	137	3,641	478,71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61	1,924	385,256
南宁分行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5号	28	989	85,76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7号	13	347	23,41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	60	1,242	107,27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120	2,096	214,037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17	525	57,194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363号	29	851	77,06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号	77	1,350	138,70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	13	408	26,167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4号	5	197	11,176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南路898号	39	774	85,18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	7	171	10,440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6号	2	125	10,321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1	333	240,135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208,426)
合计		2,101	63,189	10,211,035

注： 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拉萨分行包含援藏人员。

3.6.2 业务分析

3.6.2.1 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巩固基本盘，布局“五大新赛道”，深耕细分领域，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金融力量的同时，不断扩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

(1) 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方面，规模稳中有进、结构逐步优化。企金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客户总量达 15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41 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列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潜力及以上层级客户达 35.8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51 万户，在企金客户中占比 23.32%，较上年末高出 0.99 个百分点。

资产方面，对公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贷款结构逐步优化，实现量价齐优。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4,44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4.71 亿元，增长 8.73%，其中，境内人民币对公贷款余额 32,56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52.58 亿元。

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五大新赛道”，深化金融服务，科技金融贷款、普惠金融贷款、能源金融贷款、汽车金融贷款、园区金融贷款较上年末实现较好增长。同时，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增速分别为 19.13%、19.64%，均高于对公贷款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提升定价水平，报告期内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负债方面，持续推动低成本发展主线，结构优化和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39,65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67.77 亿元，增长 4.94%。成本实现有效压降，截至报告期末，境内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1.84%，较上年末下降 32 个基点。

(2) 绿色金融业务（战略客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战略，聚焦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强化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以绿色金融为纽带，促进“绿色 + 行业”融合发展，协同联动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拓展“五大新赛道”，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实现良好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客户数 7.1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14%。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3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8%，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4%。

聚焦“绿色 + 行业”融合发展。围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绿色产业 + 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资产构建，在服务支持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同时，大力发展转型金融，为石化、钢铁等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融资，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打造绿色资产负债表。截至报告期末，“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12,715.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66.15 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4,872.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7.47 亿元。投向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领域融资规模 1,927.39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605.93 亿元，增速达到 45.85%。

创新引领实现专业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升级打造“集团多元产品 + 双碳服务专业产品 + 重点行业解决专案”三个层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持续推广复制碳配额质押贷款、可持续挂钩类产品等创新产品，落地绿色债券 + 气候债券双贴标绿债、水权质押贷款、绿色电力证书挂钩贷款、市场化交易的林业生物资产票据质押等首单、首笔创新产品共计 85 笔。持续升级点绿成金系统建设，推动双碳管理平台功能升级改造，为碳金融创新、碳资产交易提供有效支撑。报告期末，双碳管理平台已录入 1.68 万户企业碳账户，245.73 万户个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部分碳减排挂钩、碳资产质押业务。

加快绿色银行集团建设。推动绿色理念融入各条线、子公司，推动绿色金融赋能“五大新赛道”，并与做好“五篇大文章”相互融合，实现集团绿色金融联动发展。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加强资源配置、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绿色金融计划指标在集团层面（分行、子公司、总行部门）基本实现全覆盖，发挥绿色银行战略推动工作组办公室职责，专业队伍建设扎实有序推进，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赋能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报告期末，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1,1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6 亿元，其中，租赁 798 亿元、主动管理（含标准化）信托 171 亿元、基金存续 207 亿元。兴银理财 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203.26 亿元。

(3)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聚焦产品创新和协同联动，服务客户在复杂化、多元化场景下的业务需求，资产构建和资产流转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投行 FPA 余额 4.53 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451 亿元。

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8,834.26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位（交易商协会数据），市场占比 8.64%；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67.11 亿美元，位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DMI 排名数据）；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07.13 亿元，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交易商协会数据）；承销类 REITs 规模 54.68 亿元，位列市场第一位（Wind 数据）。落地首单蓝色科创票据、换股型类 REITs、商务写字楼类 REITs、首单用于不良资产收购数字人民币债券。

并购、银团等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投行产品服务体系。并购融资投放 1,907.62 亿元，同比增长 26.22%，抓好市场重点并购项目机遇，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2,087.06 亿元，增长 37.45%；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331.36 亿元。

商投联动日趋完善。打通投行资产与财富资金闭环，挖掘私行、企金、同业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2,710.94 亿元，同比增长 30.14%。同时，在 ESG 经营理念指引下，绿色投行业务融资规模 1,562.66 亿元，其中，绿色银团落地 433.21 亿元，绿色并购落地 158.11 亿元，绿色资本市场业务落地 180.05 亿元。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落地 22.50 亿元；绿色代理推介落地 60.49 亿元。投行业务覆盖重点集团客户 728 户，同比增长 11.31%。

(4)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宏观经济环境持续走弱、各级财政结余普遍承压、政府账户不断规范等客观制约因素，在夯实基础管理、加快转型发展等方面务实奋进，财政、烟草、住建、医保等重点客群存款保持较快增长，教育、医疗等民生行业的场景金融服务不断完善。继续强化协同赋能，围绕政府资金预算资金收支链条与政府资金投资链条，加强跨条线、跨层级、跨机构协同联动，积极拓展 B 端、C 端客户，实现资金和资源的高效闭环管理。

坚持经营主线，实现机构客户和机构存款双项突破。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数首次突破 5 万户大关，新增客户实现同比增幅 40%；机构客户存款余额首次突破 8,000 亿元，全年日均存款余额新增 243 亿元，付息率下降 15 个基点；贷款余额增幅 27%；全年新增财政代理资格 155 项，增幅 238%；新增公共资源类代理资格 143 项，增幅 30%。再次中标中央国库代理支付资格，入围民政部养老预收费资金监管首批八家合作银行。

坚持以政府为龙头持续强化向公司、零售、同业、子公司等集团单位协同赋能不动摇。夯实财政资金链式营销、专项债营销体系，扩大账户覆盖面，以资金循环带动资金留存。报告期内，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规模 5,144 亿元，带动承接账户结算性日均存款新增 128 亿元。实现专项债财务顾问服务规模 5,125 亿元，市场占比 16.39%，同比提升 1.61 个百分点；实现新增专项债资金回存 2,557 亿元，回存资金市场占比 8.18%，带动结算性企金存款日均 519 亿元。

坚持机构业务数字化转型，体系化推动重点行业场景金融建设。聚焦教育、医疗、公检法、地方政府专项债业务，通过“机构业务 +”场景建设，发挥机构业务的平台作用，加强重点生态主体、重点账户、重点资金的获取与承接。机构类场景生态系统覆盖日均存款 4,084 亿元，带动企金客户共计 15,059 户。

(5) 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供应链金融深化产融协同，国际业务全面增强服务能力，“兴业管家”积极推动用户体验提升，财资管理领域持续深耕，通过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确国际业务发展战略，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国际业务作为全行战略重点，全面优化体制机制，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开启全球资金管理多元化服务，共享直连全球现金管理合作集团客户数连续四年位居国内商业银行首位；创新推出“CIPS+ 司库”新型财资管理模式；推出银银直连全球资金管理服务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服务并融入自贸区建设，作为首批试点金融机构，成功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依托小微

企业跨境融资基础版、信保版等产品，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推出进口信用证“自动开”、T+0 结售汇锁价等特色服务，持续激发贸易融资新动能。积极把握跨境电商发展历史机遇，推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方案 2.0 版》，以“安心收付，阳光跨境”为核心服务，整合结算、汇兑、财富、融资等线上功能，通过“金融 + 非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便利的跨境业务服务。上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保函，便利跨境电商企业支付海关税款，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贸易便利化。国际业务线上服务平台焕新至 4.0 版，实现数智化、自动化、多元化，运用大数据、区块链、OCR 智能识别等前沿技术，依托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银行三大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一站式的线上跨境业务服务。报告期内，本外币涉外收付汇量 3,194.59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20,033.81 亿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10.84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77.93 亿美元。跨境电商生态圈客户近 4,000 户，办理涉外收付汇超 60 亿美元。

聚焦场景应用挖掘新生业态，持续培育供应链金融业务生态圈。深化产融协同落地成效，全面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优化企业票据资产管理服务，持续提升票据池产品的数智化水平，通过多层级票据池产品助力央企票据司库建设，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围绕高频交易场景，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推动保函“朋友圈”持续扩容，报告期内国内保函业务发生额 638.13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年度服务客户数 2,982 户，同比增长 12.15%。聚焦“五大新赛道”，深耕供应链金融业务，其中汽车、能源、园区板块增长显著，通过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达标供应链融资余额 4,728.35 亿元，联动核心企业 847 户，拓展上下游客户数 17,090 户，较上年末增加 665 户，增长 4.05%。

推进“兴业管家”一体化服务升级，财资管理赋能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打造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兴业管家”，通过完善管理规范、健全运营机制、优化流程体验、加速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对客服务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管家”客户数 131.82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9.4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59 万户。密切跟进央国企司库体系建设政策要求，持续打磨“兴业管家”财资管理平台，助力企业资金管理高效运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落地财资管理项目 976 个。

3.6.2.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扎实推进零售经营体系化建设，系统提升客户服务与经营能力，优化零售存款结构，提高零售信贷质量，加快信用卡转型发展，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与经营效益持续提高。

(1) 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公司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融合化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 11,015.9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88.32 万户，增长 8.77%；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6,278.8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71.18 万户，增长 11.97%。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2,664.03 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 96.55%。

零售存款稳健增长。公司秉持量价平衡原则，稳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发展。聚焦各层级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锚定结算性存款的核心客群，布局支付场景的搭建与拓展。通过分层分类差异化营销与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资金留存与价值贡献。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15,68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82.47 亿元，增长 15.31%。其中，代发、收单客群带动的结算性存款占零售结算性存款总量的 37.50%，较上年末提高 0.72 个百分点。

生态场景建设提速。公司通过总分协同、公私联动、沙盘作战、资源合理投入等举措，联动“五大新赛道”，深化布局“衣食住行购，游娱医政教”等零售客户高频生态场景，以用卡优惠、数币钱包、消费信贷、收单结算等为切入点，分场景分客群，提供差异化综合服务方案，将金融服务融入场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广泛连接产业合作伙伴，共同推动生态场景建设。

养老金融品牌升级。公司建立集团养老金融业务统筹协调机制，持续深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业务领域，积极构建零售客户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大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 50 周岁及以上客户 2,710.36 万户，管理综合金融资产 1.87 万亿元。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627.4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2.54 万户，增长 47.67%。其中，累计带动新获客 374.52 万户，占个人养老金客户的 59.69%。个人养老金产品涵盖了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四大类，产品数量 234 支。

(2) 零售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流程标准化建设，打造消费金融生态，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 15,37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1.79 亿元。其中，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 10,874.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97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8%；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3,518.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2%。公司非按揭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占零售贷款比重 29.27%，较上年末提升 1.56 个百分点。

精细化管理，稳固按揭贷投放。公司优化按揭贷业务流程，落地集中审批全覆盖，优化上线手机自助还款功能，提升客户申贷体验。强化重点渠道合作，推动条线联动，提升房屋中介合作质效，报告期内按揭贷款投放 1,861.48 亿元。积极贯彻政策要求，率先发布利率调整、重定价周期调整公告及操作细则，报告期内实现 132.8 万笔、8,499 亿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

体系化运营，打造消费贷场景。公司完善贷款政策，发布家庭客群专案，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准入策略，强化续授信功能，拓展数据应用，扩大客户规模；丰富消费场景，打造分行特色专案，满足客户消费需求；强化头部平台合作，稳步推进五个“自主”，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支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消费贷款余额 97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8%。

公私一体化，赋能经营贷发展。公司聚焦经营类重点生态，依托渠道批量获客，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满足经销商融资需求，构筑链上企业“共赢链”。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相继推出科技人才个人综合服务方案、员工持股融资产品。围绕专业市场，打造农批市场线上融资产品，推动优秀案例复制推广，合计梳理营销沙盘超 600 个，实现全国 430 个农批市场兴闪贷线上融资。截至报告期末，经营贷款余额 3,518.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2%。

(3)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财富业务加强存量客户经营，优化产品供应策略，不断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报告期末，公司零售金融资产（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 32,941.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2%，其中，零售财富金融资产（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占比 52.40%。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46.65 亿元，同比下降 15.18%，主要是受银保渠道降费等影响。

客群经营提升。聚焦存量客户经营，打造客户经营闭环，建立零售客户向上输送体系，持续加强客户服务与陪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 865.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4%。公司贵宾客户数 480.9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78%。其中，零售长尾客户上迁至贵宾客户数 87.14 万户，零售黄金、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 1.48 万户；贵宾客户降级流失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 个百分点。

产品货架丰富。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顺应客户风险偏好下降趋势，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加快推动境内外财富产品货架的建设。境内，建立覆盖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含权类、保险保障类、商品类等资产类别，具有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的境内产品货架，满足客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保障性、传承性的财富管理需求。境外，加快丰富外币存款、外币理财、QDII 公募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专户等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财富银行的国际化货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累计创造财富增值 780.07 亿元。

数字化转型深化。从数据、客户、产品、平台四个方面持续夯实财富业务数字化底座。加快推动数据赋能，建立“1+2+N”的财富业务数据驱动框架，持续完善客户画像，通过“人 + 数字化”的手段，持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切实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不断升级产品优选体系，满足不同客户多元的财富配置需求。推动钱大掌柜平台升级，全力打造钱大掌柜成为零售业务对外的统一品牌。截至报告期末，“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2,019.7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10%。

品牌与队伍建设升级。报告期内，联合“兴福龙”IP 形象，升级打造第二届“11•18 理财节”，线上活动累计参与人次突破 360 万次、参与人数超 38 万人，线下举办主题沙龙及入企活动超 18,000 场，覆盖客户近 22 万人，进一步强化“要理财，找兴业”的财富管理品牌形象。形成“队伍建设、梯队建设、产能提升”三位一体的队伍管理模式，全方位推动客户经营、队伍管理标准化体系落地执行，推进客户服务更加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目标客群，推进公私一体化经营，为私行客户提供资产配置、家族传承治理以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强财富银行建设。

客户净增突破近年新高。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77,017 户，较上年末增加 7,859 户，增长 11.36%，客户净增创近三年新高；私人银行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9,61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0.32 亿元，增长 12.40%。私人银行降级流失客户同比持续下降，客户防降控流失成效显著。

打造长期陪伴专业服务。为提升客户资产配置体验，打造长期陪伴式有温度的专业服务，公司启动公私募基金客户大回访工作，以一对一面访交流的形式，加强客户维护和服务质量，并举办全球资产配置策略会、上市公司峰会等系列活动，以专业赋能，提升私行客户服务体验。

完善全球财富配置货架。正式上架跨境私募产品，开启为私行客户提供全球化资产配置服务的重要篇章，进一步丰富全产品货架体系，提供更多元化投资选择，增强客户粘性。在此基础上，深入践行“研产销”一体化机制，建立投研引领、产品精选、销售推动的作业模式，及时把握市场脉动，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为客户提供更精细化的专业服务。

加速推进直营中心建设。为深耕客户服务，公司积极推进客户集中和队伍集中的“双集中”经营管理模式，将私行直营中心作为私行客户集中维护的主要阵地，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形成服务合力，打造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构建规范高效专业的营销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方案，一站式满足私行客户日益复杂的个性化需求。

(5)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回归消费本源，加快转变发展模式，不断夯实数字风控底座，促进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卡 254.50 万张，实现交易金额 19,442.02 亿元。

重塑获客模式，提升发卡质量。回归集团主流客户，积极拓展优质客群，锚定“3 新 +3 融合”（年轻学历、新消费、新能源汽车客群，零售、企金、同业融合获客），推动获客模式加快向集团联动获客、场景获客转型。报告期内年轻学历新户发卡占比同比提升 6.71 个百分点，两卡联动“借转信”客户发卡占比同比提升 3.93 个百分点。搭建高质量获客场景，围绕小额、高频、大流量的生活消费类场景开展获客用卡一体化经营；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新质生产力行业企业入企团办；探索异业合作，通过航空类平台引流获取高端商旅客群。

建立客户生命周期经营思维，提升数字运营能力。探索权益运营新模式，推出美运行卡白金卡、万事达“一芯双应用”卡；试水流量 IP 引流获客，推出“百变熊猫基地和花信用卡”，累计发卡破百万。加强客户促活经营，深化与主流互联网支付平台及知名连锁品牌合作，重点布局咖啡、茶饮、快餐等垂直生态领域构建高频场景生态圈，报告期内线上交易占比同比提升 3.85 个百分点。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拓展低风险场景类分期业务，探索打造“车－家－企”一体化经营链条，汽车分期交易量同比提升 276.65%。成功举办发卡 20 周年答谢音乐会，抓住节假日、电商节等时间节点和热点事件持续开展系列营销活动，回馈客户长期支持。发布“兴业生活”3.0，探索 IP、游戏等创新运营手段，塑造年轻化品牌形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 5,539.6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59%。

完善全面风控体系，提升数字风控能力。优化准入政策，报告期内新发卡低风险分层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5.87 个百分点；加强贷中精细化管理，月均入催额同比下降 12.40%；总分协同提升清收效能，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清收额同比提升 15.67%。完善风控模型体系，提升模型精准度、稳定性和覆盖面；总分联动建立“通报、排查、警示”三级预警机制和两级品管体系，形成业务端“一道防线”和风险端“二道防线”管控闭环。

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大对外包机构的检查和违规处罚力度，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案防管理，增强全员守法意识。依托数字化能力提升消保智慧运营水平，通过投诉数据分析、典型案例溯源、神秘人检查等方式强化客户体验监测，推动投诉源头治理和快速化解；加强消保多维度考核，完善客户体验管理体系。

3.6.2.3 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转型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开展国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着力增强战略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投资交易能力和管理推动能力，一方面围绕“轻型银行”推动业务转型和收益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促进撮合、强化代理能力开拓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同业客户合作更为深入，业务结构更为均衡，协同联动更为紧密，发展可持续性、综合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1) 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客户合作更为立体。公司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已与 40 家金融要素市场机构建立全方位业务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围绕提升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和营收增长率的目标，建立分层分类的合作与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同业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争做合作伙伴的主结算行、主托管行、主投资行、主交易行。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金结算量 25.5 万亿元、期交所交易结算量 5.7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 2.4 万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量 3,972 亿元；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 95% 以上；与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46 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58 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中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 的间接参与者。

融合生态影响扩大。积极落实“商行 + 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 + 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债券发行承销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报告期内，金融债、ABS、同业存单等债券类资产的一级市场中标金额、二级市场交易价差收入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依托“银银平台”整合集团内外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深入服务市场主体在产品、销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赋能“大同业大财富”生态。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着力发展“清结算 + 存托管”业务，此类低成本负债在同业负债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6 个百分点，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结构优化，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综合考虑规模、收入、资本占用、收益率等多重因素，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收益水平提升。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支持实体经济。大力拓展商业承兑汇票、绿色票据，拉动票据贴现增长。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加大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 银银合作业务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建立起覆盖广、合作深、延伸长的中小银行“朋友圈”，并依托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品牌“银银平台”，为广大金融同业提供投融资、资金交易、财富管理、FICC、跨境金融、支付结算、开放运营、金融资讯、科技输出等综合服务，在资金、产品、科技等全方位合作中，形成了独特的银银合作服务模式和可持续商业模式，成为公司重要的差异化经营特色。

开展“银银平台”数字化运营，赋能客户服务。按照“客户 + 产品 + 内容 + 渠道”构建银银平台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优化升级产品货架、精准营销、投研服务、合作生态等，持续聚合集团内外各类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力，提升投资、交易、结算等大厅交易量和活跃度，打造独具特色的“同业 +”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各类金融产品交易量超 6.96 万亿元。具备行业领先的销售能力，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超 6,6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34%；中小银行理财代销合作机构超 550 家，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不断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整合公司基础设施能力、金融科技资源和业务运营经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综合化的支付结算服务。数字人民币聚焦消费支付、代收代付、金融服务、电子政务、跨境支付、联合营销及对台服务七大场景，持续为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服务，合作机构数量居市场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合作银行数字人民币个人及单位钱包交易量 51.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69%。

科技输出转型助力开放赋能，携手中小金融机构共同成长。围绕“五篇大文章”，以中小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为核心，以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打造“金融科技＋数据资产＋场景生态＋培训咨询”能力输出新模式，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系统及管理经验、制度流程、业务模型等优势业务能力，共享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探索系统融合、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开放共赢的同业合作新生态，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反欺诈、数字档案等成熟的数字化产品科技输出均已成功落地，赋能中小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

兴银理财聚焦客户价值创造，持之以恒地夯实各项基础能力建设，尤其在投研和风控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投研一体化、平台化建设，完善资产端、产品端和客户端“三位一体”的全方位风险管控体系，打造与管理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1,775.82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 21,516.07 亿元，权益类产品规模 67.93 亿元，混合类产品规模 177.92 亿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规模 13.89 亿元。

兴业信托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与投资研究能力，推进以服务信托为业务载体、以资产管理为业务核心的发展体系。加快打造六大资产配置服务产品线，分策略、分资产、分期限、分风险等级构建多元化的资产组合，满足委托资金的各类风险收益偏好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4,044.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37%；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3,797.69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2,980.62 亿元，占比 78.49%。

兴业基金聚焦主业主责，提升核心能力，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强化固收 +、红利低波及指数产品布局，持续构建类别健全、策略丰富、风格清晰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丰富投资者配置选择。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4,108.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12%，增幅创近三年新高；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47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70%；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2,222.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3%。

(4)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金融机构，服务金融市场，专注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和“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建立健全“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FICC 业务体系，巩固在金融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国之大者”责任担当，国债、政金债承销量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利率债承销总量 7,430 亿元，与 539 家交易对手开展债券投标与做市交易业务 5,760 亿元。

发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实体经济本源。优先支持绿色债券、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债券等主题债券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累计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2,500 亿元，投资各类主题债逾 500 亿元。

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完善交易生态圈，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

将营运能力与服务能力充分对接，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市场各类客群提供利率、汇率、信用、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领域综合服务方案。与 211 家同业交易对手成交债券借贷业务 13,167 亿元；服务 1,663 家企业客户操作汇率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8,145 亿元；创新推出添利金条产品，完善黄金产品体系，引导客户进一步优化黄金资产配置和交易。

加强协同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地方债合计带动存款落地 5,218 亿元；信用债和 ABS 带动承销募集资金 7,260 亿元，带动托管规模 1,086 亿元。在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上持续发力，及时主动对接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通过 FICC 汇率产品帮助进出口企业有效地应对汇率市场波动，实现风险中性；通过积存金、柜台债等财富产品满足零售客户大类资产配置需求。

(5)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助力公司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在线托管产品 50,589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

细分行业发展稳健。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61 万亿元，保持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信托产品托管收入保持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运营模式持续优化。推行托管运营、投资监督、合同审核集中上收总行，推进新技术与托管系统的融合，为客户提供流程短、响应快、客户体验好、更加标准化的运营服务，不断提高托管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应用水平。

协同水平全面提升。托管业务作为全行公共产品，全面纳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体系建设与业务推动中，实现资产托管业务与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紧密互动和相互赋能，持续推进“投承托销一体化”建设。

3.6.2.4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科技兴行”方略，围绕“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的愿景，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论，将数字兴业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进数字金融建设。在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获得佳绩，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兴小二”AI 债券交易机器人荣获二等奖，普惠金融数字化融资服务项目获得 2024 年“数据要素 ×”全国总决赛金融服务赛道三等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投入 83.77 亿元，保持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人员 7,840 人，较上年末增长 0.15%，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51%。

加强科技统筹，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设置及配套管理机制，形成“一委三部一司一院一中心”的科技条线组织架构运作体系，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统一调度。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完善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及认证体系，建立涵盖架构、研发、运维等 7 大类岗位的科技人才岗位地图，重点引入人工智能、科技规划、云原生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完善科技应用型人才分层分类培养体系，推进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用户体验、数字化运营、流程机器人等专项认证工作，着重加强技术与业务融合型人才的培养，积极营造“全员学科技、用科技、懂科技”的文化氛围，推进全员科技素养的全面提升。创办“兴火科技论坛”，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2 万人；“兴火 • 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已连续三年被数字峰会纳入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成功孵化并推广复用“兴小二”债券交易机器人、“随兴写”反洗钱可疑案宗智能生成方案等多个项目。

深化企架建设，全面推进总分协同试点。加强企业级规划建设指引，围绕全行战略制定企金、零售、同业三大条线业务与系统规划，为未来 2-3 年的业务发展与系统建设提供全面指引。规范企业级 IT 架构管理，建设企架管控平台，加强架构治理，发布近 80 项企业级架构组件能力，积极推动旧架构系统的升级改造，同时加快构建企业级架构统领下的新系统或组件。启动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工程，实现“一个引擎、一个架构、一流技术、一流团队”，支撑数字化转型和敏捷业务扩展需求。深化总分协同企架试点工作，首批按企业级架构方法建设多行业资金监管项目在上海、深圳、杭州等多家分行上线。

加快创新应用，打造数字金融新质生产力。重点聚焦数字运营、财富管理、私行服务、资金交易、投资研究、数字风控、研发提效等领域，形成智能化应用的阶段性成效，大模型助手应用场景数超 70 个；智能客服全年服务客户 5,500 万人次、财富外呼质检覆盖超 5,000 名理财经理、智能交易机器人使现券交易报价量提升 4 倍。拓展卫星遥感、物联网等空天地数据应用至 25 家分行，开展数字运营数十项智能决策模型实验、VisionPro 虚拟空间业内首单实物黄金购买业务面客体验等创新试点。

夯实数据基础，赋能业务用数决策与分析。推进全流程数据治理，持续迭代和完善数据字典，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周期性监测与预警机制，大幅提升数据质量水平。打造企业级数据服务能力，加强数据中台建设，统一纳管超 1 万项指标，日均服务超 1,050 万次。在营销、风控、“双反”监测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及模型赋能。提高分行用数便捷性，升级分行数据服务系统，快速满足分行 85% 以上订阅需求，上线超 300 个分行个性化数据应用。

升级云化底座，加强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贵州、上海、福州三地算力布局，加快推进“多地多中心多活”基础设施建设，贵安数据中心已按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开工建设，整体规划可提供 20 万台服务器算力，首期投产后可实现 5 万台服务器算力支持。核心业务系统可用性保持 100%。持续推进云原生平台建设，上线多种数据库云平台和中间件服务，顺利投产云化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混沌工程提高系统风险识别能力。

加强安全保障，牢守科技风险与合规底线。深化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设，严格保障客户资产和信息安全。强化全行协同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勒索病毒等新型网络威胁开展专项攻防演练，提升极端攻击场景的防范应对能力；加强网络安全蓝军队伍建设，以攻促防提升安全防御体系有效性。常态化开展全行员工安全意识宣贯和技能培训，全年网络安全各类培训超 20 万人次。持续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双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保障。强化涉诈账户精准识别，报告期内累计拦截涉诈资金 8.28 亿元，保护受害者交易资金 42.10 亿元。

3.6.3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46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1.5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05 亿元，净利润 25.55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租公司推进专业化转型，发挥牌照优势，联动集团服务实体经济，公司与 30 家分行开展项目合作，重点推进绿色租赁、科技新兴、船舶业务等领域业务发展。**绿色租赁方面**，持续推动新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领域业务，投放绿色项目约占兴业金租公司总投放的五分之二；创新开展行业首单“碳排放权质押”等特色业务。**新兴领域方面**，以“链长工作制”引领新兴赛道布局，加速 IDC、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批量复制，提供资金支持 90.76 亿元。**船舶业务方面**，设立船舶专业团队，推动船舶专业化经营，累计签约 90.6 亿元，累计投放 33.2 亿元。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66.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0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21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深化落实与集团的“风险协同、业务协同、渠道协同”，持续推进信托新三分类业务布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受托服务能力**，满足大众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规模 851.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37 亿元。**强化资产自主管理水平**，相关产品荣获第三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诚信托——最佳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奖”。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 2,619.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7.40 亿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报告期内新增公益慈善信托 8 笔，覆盖“教育发展”“医疗发展”“社区慈善”等领域，累计业务规模 0.38 亿元。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55.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2%；所有者权益 50.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7 亿元，同比增长 5.93%；净利润 4.26 亿元，同比增长 6.17%。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全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全方位落实金融惠民的国家号召，进一步调降固收和权益产品管理费率，节省投资者持有成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创设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多样化、高质量的基金产品，首发多只市场化零售债基，新发港股指数基金、上证 180ETF 基金、多只 QDII 专户，获批中证 A500ETF 基金，其中“兴业上证 180ETF”基金募集规模位居同期发行的同类基金规模之首；持续提升投研建设管理，推动投资业绩提升，提升持有人投资收益体验，权益基金 2024 年度平均业绩排名位于市场前三分之一。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以产品为载体，将 ESG 投资理念纳入投研重要参考，助力绿色产业发展，服务绿色金融战略；作为唯一一家受邀的公募基金公司参与编撰《中国 ESG 投资发展报告 (2024)》蓝皮书，在 ESG 投研领域打造兴业品牌。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产品，丰富个人养老投资需求，助力养老体系第三支柱建设。加快数字金融发展。不断打磨自身科技研发能力，“兴小二”AI 债券交易机器人项目荣获人民银行“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推进科技金融融合。拥抱科技金融大浪潮，推动规模客群快速上量，线上业务整体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00%，个人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4.48%。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金融债券、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境内同业拆借和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821.22 亿元，净资产 114.9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0.67 亿元，净利润 4.30 亿元，经营成果与资产质量符合预期，拨备覆盖率达 286%，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升级，着力完善产品体系和优化客群结构，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健全线下多元化营销机制和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线上业务自营风控和运营能力，围绕新市民服务、新型消费等领域创新产品服务，搭建线上消费金融场景生态，加大特殊资产处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线下线上协同发展和整体业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企业级架构，深化金融科技大数据实验室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和提升客户体验。通过交叉营销、客户拓展、数币钱包等方式深化集团联动，引导更多客户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累计为母行借记卡拓新或促活超 142.34 万笔。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819.4 亿元，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超 2,500 万户，发放消费信贷突破 4,000 亿元。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79.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1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21 亿元，净利润 26.94 亿元。

兴银理财积极发挥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欧洲投资与养老金”(IPE) 出版集团发布的“2024 年全球资管 500 强”榜单中排名全球第八十三位，较上年提升两位，综合理财能力累计二十八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自开业以来累计服务客户 2,728.68 万户，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 3,737.18 亿元。渠道布局持续扩面，将农村机构理财服务作为助力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的主阵地，加强“兴普惠”定制产品上线发行，累计开拓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500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小银行代销渠道的理财余额 1,901.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97 亿元。

其他重要子公司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9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持续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服务集团客户，服务母行客户 3,106 户、服务母行拓展客户 561 户。**夯实经纪业务基本盘**，加快集团资源转化，加大数字化经营，开展企金银期联动，拓宽黑色、能源等产业链发力能源金融赛道，围绕工业硅、碳酸锂、多晶硅产业链做好“绿色期货”文章，服务基础大宗商品稳价保供大局，助力稳链延链补链强链，为 53 家上市公司提供期货专业服务。**加快两翼专业赋能**，增强新品种研发和交易咨询能力建设，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作为母行服务客户的重要抓手；为客户提供量化 CTA、MOM、国债期货、黄金指增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助推集团“大资管大财富”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银行系期货公司先天禀赋，持续深化“银行 + 保险 + 期货”模式，响应乡村振兴号召。截至报告期末，期货经纪日均权益 95.65 亿元；资管业务规模 64.53 亿元，列行业第十三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

(7)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

报告期内，兴业数金持续提升集团服务、科技输出能力，积极服务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面向集团服务**，坚持“企业级、标准化”，启动分布式核心工程和企业级架构“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建设风险管理系统群，实现特资处置端到端全流程线上化，建设多行业资金监管项目，实现住房租赁资金、农民工资金监管、预售房资金监管等场景应用，累计监管项目 150 余个，升级园区生态服务系统 2.0 版，提升用户体验和产品竞争力，服务园区客户 720 余家，推出 3D 虚拟数字人“小兴”，实现反诈宣传、新媒体运营、品牌宣传、对客服务等场景应用，助力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面向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以“兴业云”为依托，涵盖支付结算、理财销售、投融资、数字人民币等“N”种场景生态服务，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持续开展金融生态产品和业务战略单品推广，持续推广银银数字人民币接入平台，累计合作银行 30 家，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 325 家，托管银行 148 家。

(8)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9.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总资产 24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7 亿元，增长 3.1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3.73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融资成本压降取得成效，有息负债平均利率 3.00%，同比下降 16 个基点。

兴业资管围绕集团特资经营融合及市场化运营，持续深耕特资主业，推进特资业务收处，区域市场地位稳固；积极发挥功能作用，主动参与区域房地产纾困、中小金融机构化险，并持续探索特资经营转型，在破产重整、个贷批转等业务领域实现了创新突破。报告期内，兴业资管特资业务累计投放规模 68.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48 亿元；收购不良债权总额 110.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13 亿元；处置不良债权总额 92.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1 亿元。

(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

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管作为集团“商行 + 投行”战略的核心载体，致力于成为具有突出品牌特色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品牌。公司依托集团的协同优势，助力集团在“并购融资 + 资本市场 + 权益投资”业务领域的发展，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兴业国信资管深化“两主两辅”经营策略，采用市场化与协同性投资双轮驱动模式，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生命科学、新能源、软件信创等六大权益投资主赛道。这些领域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代表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为硬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3.7 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全面风控能力，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叠加以及财务资源消耗带来的压力，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赋能，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各类风险可控，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3.7.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进一步完善敏捷小组工作机制，提升敏捷小组统筹和应对能力，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账销案存资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聚焦“五篇大文章”，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更好赋能业务发展：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细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优化技术流评价模板，提高对科技企业的识别能力，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底线，加大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的审慎关注，防范潜在风险，挖掘绿色金融机遇。公司不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投融资业务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7.2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存款立行”理念，坚持“稳规模、降成本、调结构”，不断提升负债发展质量，持续推动资产负债匹配增长，全年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稳健达标。一是加大存款考核力度，引导分行深入推进“织网工程”，完善支付结算产品体系、提升基础服务能力，夯实存款增长基础，推动负债结构逐步优化。二是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市场化资金管理统筹，优化同业负债品种和期限结构，合理安排长期债券发行，有效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做好流动性前瞻性管理，通过加强指标日常监测、现金流分析测算、资金头寸预报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

3.7.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优化、市场投研、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限额管理以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计量市场风险资本；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持续深化市场风险敞口及损益分析。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汇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基于敏感度法的市场风险资本占用					违约风险	剩余风险	合计
	一般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商品风险	汇率风险	信用利差风险			
2024年12月31日	2,120	228	175	1,084	12,367	2,702	67	18,743

3.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变化影响，提高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3.7.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标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优化改进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 (KRI) 监测、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损失数据收集 (LDC) 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质量。三是扎实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

3.7.6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合规经营理念，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基础，突出重点领域，将合规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之中。一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通过编制员工合规手册等，系统梳理重要岗位禁止性规定、违规风险及合规履职要求，通过开展合规治理专项活动、合规内控考评持续加强合规理念宣导。二是加强员工合规管理，强化对业务部门及基层负责人严守合规底线的有效引导，督促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科学把握合规内控与经营目标的协调关系，加强业务系统智能管控，规范基层合规履职管理与监督。三是持续强化从严问责理念，推动问题立查立改立处，对严重违规事项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管理责任追究，将问责结果与用人机制紧密结合，防止“带病提拔”，充分发挥问责震慑及警醒作用。

3.7.7 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公司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持续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开展安全研发体系、安全防御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三是强化科技运维保障体系，持续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容灾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3.7.8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为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要求，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风控、法律合规、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舆情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常态化培训演练与专题培训演练有机结合，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预案制订，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底线；对照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进行整改提升，找准薄弱环节，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应对处置－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围绕公司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着力提升“五大能力”打造价值银行，以及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厚积声誉资本。

3.7.9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公司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国别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公司审慎开展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同时加强与内外部智库协同，提升公司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3.7.10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依据最新的监管法律政策，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客户尽职调查、制裁合规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和洗钱高风险领域，开展全方位反洗钱自查与整改，堵截风险漏洞；三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及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管控；四是推进可疑交易集中监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五是加大科技资源投入，着力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完善系统功能，深化创新技术运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六是持续跟进国际金融制裁政策形势，完善制裁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制裁风险防范，做好制裁风险事件处置。

3.7.11 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公司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推进规则模型动态优化。定期开展涉案账户倒查追查，研究涉诈新形势，总结提炼涉案账户特征，完成涉赌涉诈事中 / 准实时机器学习模型、事中评分模型、图规则及专家规则优化。二是完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三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入公安机关数据精准布控，上线潜在受害人保护规则，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累计临时性保护账户 21 万户；持续完善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申诉渠道，建立 7*24 小时应急申诉处置机制，切实优化客户服务。四是加强联动协作。加强与外部监管机关沟通合作，积极对接国家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落实管控等工作要求。五是开展多元化反诈宣传。组织内外部反欺诈宣传活动及宣传作品大赛，宣教并举提高全民反诈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涉案账户数同比下降 25.3%，对公涉案账户数同比下降 60.86%，拦截涉诈资金 8.28 亿元，保护潜在受害者交易资金 42.1 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3.8 负债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坚持全面性、主动性、合规性、协调性原则，负债质量管理策略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包括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个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各项指标正常，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3.8.1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27,63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66,306
流动性覆盖率(%)	169.24

3.8.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07	104.24	108.14	105.49
可用的稳定资金	5,915,862	5,753,251	5,810,792	5,778,987
所需的稳定资金	5,525,435	5,519,205	5,373,196	5,478,267

3.9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资本新规正式实施，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高度重视资本集约管理，围绕“1234”发展战略，坚持“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转型发展方向，提升资本价值创造能力，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一方面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将有限的资本资源向绿色、普惠小微、新赛道及符合“四个重点”策略的客户、行业、区域倾斜，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优化资本考核评价，加强“算账做业务”意识传导，强化数据治理工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持续践行以内源资本支持业务增长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中期资本规划安排，公司持续落实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公司在坚持以内生利润积累补充资本的同时，也为后续资本监管标准不断提高、确保业务保持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本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各并表子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最新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位列第三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 0.75 个百分点。公司认真落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各项要求，制定 2024 年集团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方案，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资本统筹管理，一方面强化轻型银行建设，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本管理政策和考核评价方式，持续将资本节约的理念深入传导至各层级，切实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基础工作，合理规划资本来源和补充，继续做好资本债券发行工作，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年度管理目标。

3.9.1 资本计量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资本计量建设，不断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提高计量对业务应用的支撑作用，实现资本计量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双提升”，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巴塞尔协议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框架体系，完成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本计量建设工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对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变化和要求，分步骤有序推进达标工作，包括：第一支柱三大风险计量持续对标改造、第二支柱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优化和深入应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基本实现自动化运行等。二是持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持续开展内评模型迭代优化，提升模型验证与压力测试质效，深化模型管理与数字化充分融合，推进内评法在绩效考核、风险定价等领域应用。三是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已完成验收前申请准备，积极推进迎检工作，通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宣贯，提升全员的风险意识与能力，不断夯实高级方法基础。

3.9.2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1,121,816	1,065,080	1,034,316	982,026
1. 核心一级资本	766,314	714,164	714,764	667,283
2. 其他一级资本	116,052	115,776	86,089	85,802
3. 二级资本	239,449	235,139	233,463	228,941
资本扣除项	1,272	21,200	1,259	21,192
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72	21,200	1,259	21,192
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120,544	1,043,880	1,033,057	960,834
最低资本要求	627,850	599,554	584,986	556,547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96,203	187,361	182,808	173,9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9.25	9.76	9.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3	10.79	10.93	10.52
资本充足率(%)	14.28	13.93	14.13	13.81

(1) 上表 2024 年数据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更多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官网 (www.cib.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118,658.62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006.88 亿元，同比增长 7.25%。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039.40 亿元，风险暴露 1,038.59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306.65 亿元。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87.43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342.85 亿元。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330.52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4,131.53 亿元。

3.9.3 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881,094	869,218	848,387	822,57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990,673	11,936,204	11,991,489	11,861,051
杠杆率(%)	7.35	7.28	7.07	6.94

注：上表2024年数据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更多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四章　公司治理

4.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加快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有效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衔接。董事会秉承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强化战略决策，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持续完善治理架构，科学增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稳有序完成董事会换届，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监事会全面履行对发展战略、履职尽责、财务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数据治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职责，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强化调研赋能，持续提升监督质效。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和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将金融“五篇大文章”与“五大新赛道”“三张名片”融合推进，推动数字化转型提速增效，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4.1.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额度、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大股东评估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 5 项报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4.1.2 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构成（另有 3 名待核准任职资格的候任董事），包括 7 名非执行董事（含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270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确定经营计划、推进转型发展、加强资本管理、完善集团管理、强化风险内控、推进数字化转型、践行 ESG 发展理念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战略规划、成本管控、并表管理、风险管理、审计整改、内部控制等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重点关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4.1.3 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包括 1 名股东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2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47 项，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成员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各位外部监事本着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忠实、专业、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薪酬管理、股东大会决议落实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科学的发展战略和稳健的经营理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4.1.4 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6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5 名副行长（包含 1 名待核准任职资格的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战略推动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大宗商品采购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等 12 个委员会。

4.1.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强化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审查、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关联交易额度管控等措施，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报送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性”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东单位关联交易议题时自觉履行回避义务。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在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4.1.6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定，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突出展示公司战略实施举措和转型成效，展现公司从战略制定到经营策略执行、再到经营价值创造和实现的内在逻辑，多角度呈现从经营价值到投资价值的转化路径；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保障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制定并披露《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其半年度评估报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针对性提出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优化目标和提升举措，并定期进行评估；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流程管控；组织做好巴塞尔协议 III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保持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公司高层积极参与四场定期业绩推介、专题交流、中长期资金境内外路演走访等系列活动，具象化讲好打造价值银行、提升五大能力、推进“五篇大文章”的兴业故事，深化市场认同。投资者关系团队持续提升沟通内容与资本市场关切的契合度，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券商策略会、调研接待等方式持续向投资者传递投资价值。加强与中长期资金沟通，获得指数基金、保险资金和境外资金增持，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和举办“我是股东－走进兴业银行”活动，邀请个人投资者参观行史馆，与管理层面对面沟通，增进了解。加强与媒体的交流，一体推进资本市场宣传与资本市场沟通，多渠道宣讲兴业故事。通过媒体报道、券商研报、短视频、一图读懂等方式对公司业绩进行多维度宣传，让投资者及时了解经营重点、要点。公司通过高效、高质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多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广泛覆盖各类资本市场主体，生动讲好兴业故事，有效传递投资价值。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4.1.7 可持续发展与ESG管理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双碳战略、共同富裕、科技创新的时代使命，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寓义于利”“以义取利”，将 ESG 工作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探索中国式 ESG 发展之路、打造价值银行融合推进，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兴业力量。

公司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将 ESG 理念纳入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治理层面积极探索 ESG 本土化“路线图”，深度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全方位融入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搭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 ESG 决策与管理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兴业特色的“闭环式”管理体系，包含“策略”“执行”“绩效”“沟通”四大管理模块。公司以此作为开展各项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的制度依据，形成从决策层、管理层到执行层自上而下的 ESG 治理架构，强化 ESG 议题垂直管理，确保每项议题均由董事会决策，由管理层部署，由执行层落实，为推进 ESG 与经营管理融合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构建“三维九向”的 ESG 指标体系，并进一步细化为二十项关键议题，切实将 ESG 指标体系转化为管理工具，从而使 ESG 全面融入公司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和员工行为，持续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公司还重视兼顾股东利益和社会环境效益，持续建设具有良性价值循环的 ESG 体系，强化 ESG 领先优势，加强高水平 ESG 信息披露，着力打造兴业特色 ESG 价值银行品牌形象。

2024 年，公司保持 ESG 评级银行业领先地位，明晟 (MSCI)ESG 评级提至全球银行业最高级别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同时，公司连续 5 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在 Wind、中证、中债、华证、中诚信绿金、中国金融传媒等多项主流 ESG 评级中保持领先，也是首家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4》的境内银行，唯一一家荣获标普全球“最佳进步企业”的国内银行。

4.2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 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2. 召开地点：福州

3.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623 户，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数 12,937,646,389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62.2772%；吕家进、陈信健、乔利剑、陈躬仙、孙雄鹏、贲圣林、徐林、王红梅、张学文等九名董事，张国明、余祖盛、赖富荣、朱青、孙铮等五名监事，以及黄汉春、张为、朱坤、朱玉红等四名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张旻、张霆、曾晓阳等 3 名副行长列席会议。

4. 主要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和《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5 项报告。

5. 表决情况：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获通过。

6.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7.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4.3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5 月 30 日、6 月 20 日、8 月 22 日、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共召开 8 次会议，累计审议 92 项议案，听取 33 项报告。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充足率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大额呆账核销、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并表管理报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4.4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4.4.1 战略与ESG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吕家进任主席。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5 月 29 日、8 月 21 日、12 月 19 日共召开 4 次会议，累计审议 33 项议案，听取 4 项报告。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充足率报告、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2024 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大额呆账核销、集团并表管理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准确把握形势与政策变化，稳步推进 ESG 体系建设和重点工作，审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督促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稳健发展。加强战略引领，督促管理层借鉴海外银行业应对“低利率、低息差”经验，将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作为工作重点，支撑价值银行建设，以提升核心能力，穿越低利率周期。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等议案，全面梳理各治理主体权责，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持续筑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石。审议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资本管理计划、资本充足率报告、修订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制定年度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等议案，系统性提出通过优化考核传导资本集约要求、通过增加营收畅通内源性资本补充主渠道、加快推进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适时推动发行 300 亿元永续债等意见建议，推动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审议或听取《集团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等，要求持续加强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建设，明确派驻董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派驻董监事的履职考核和评价，支持母行加大子公司支持力度，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推动构建兴业特色 ESG 管理体系，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广度和精度，强化公司 ESG 形象宣传，推动提升 ESG 评级，提升 ESG 服务公司战略与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科学规划机构建设，顺应出海浪潮，积极推动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加快推进国际化布局，有效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4.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贲圣林、朱坤、陈躬仙三位成员组成，贲圣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3 月 27 日、5 月 29 日、8 月 21 日、11 月 22 日、12 月 19 日共召开 6 次会议，累计审议 46 项议案，听取 16 项报告。主要议题包括：负债质量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大额呆账核销、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系列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流动性管理情况报告、压力测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香港分行 2024-2025 年恢复规划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准确研判内外部形势，提升风险防控前瞻性，督促公司将风险管理和防范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真正落实全方位、全覆盖、无盲区的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和评价各类风险控制措施，积极贯彻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思维，筑牢金融安全屏障。聚焦信用风险、表外风险、科技风险等关键风险领域，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相统一。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指导公司有效防范化解信用卡、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指导公司开展特资处置攻坚战，认真审核年度呆账核销预算。指导公司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全方位做好防范风险和合规内控各项工作，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监管政策为导向，深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拓宽消保工作的会议议事范围，持续提升消保履职质效。

4.4.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学文、乔利剑、徐林、王红梅四位成员组成，张学文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3 月 27 日、4 月 18 日至 23 日、5 月 29 日、8 月 21 日、10 月 23 日至 28 日、12 月 19 日共召开 7 次会议，累计审议 22 项议案，听取 9 项报告。主要议题包括：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报告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继续监督和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并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定期沟通，指导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召开会议听取 2023 年年度审计情况报告、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报告等。持续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通过审计项目计划、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报告，听取关联交易报告，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专项审计报告等，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开展与内审部门专项交流座谈、分行审计情况调研，及时了解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推动做实审计整改。有效审查内部控制工作，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年度监管通报。做好关联交易审查工作，履行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审核及一般关联交易审查职责，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规、公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4.4 提名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贲圣林、王红梅两位成员组成，王红梅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5 月 29 日、6 月 14 日至 19 日共召开 3 次会议，累计审议 9 项议案。主要议题包括：提名董事、聘任行长和副行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面考虑公司治理要求、经营管理实际、成员专业背景等因素，对聘任或续聘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总审计师、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报请董事会审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各委员会的职能及各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代表性等因素，辅助董事会优化调整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及时增补各委员会成员，持续加强董事会组织建设，有效保障各委员会有序衔接和合规运作。

4.4.5 薪酬考核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徐林、张学文两位成员组成，徐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12 月 19 日共召开 2 次会议，累计审议 6 项议案。主要议题包括：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制定《福利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提出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全面梳理各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认为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议通过 2023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进一步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审议员工福利管理办法，推动完善公司福利体系。

4.5 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5 月 29 日、6 月 20 日、8 月 21 日、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共召开 7 次会议，累计审议 21 项议案，听取 26 项报告。主要议题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资本管理情况及计划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系列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内审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集团并表管理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4.6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4.6.1 监督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孙铮、余祖盛、朱青等三位成员组成，孙铮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督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 3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议题包括：委员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健全监督体系，持续筑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石。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科学研判外部宏观形势和潜在风险，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深重点领域监督，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有效发挥监督作用，输出专业价值。

4.6.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祖盛、张国明、朱青等三位成员组成，朱青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5 月 29 日共召开两次会议，累计审议 4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议题包括：委员会工作报告、董监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健全公司治理运作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率。统筹结合公司治理要求、成员结构和各监事专业背景，协助监事会做好第九届监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保证监事会及委员会的有序、专业运作。指导内部审计，关注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执行情况，监督相关机制规范运作。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提升公司治理主体履职质效。

4.7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8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此前年度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4.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09	2021.07.26——2027.06.19	–	–	161.40	否
陈信健	副董事长 行长	男	1967.10	2023.10.11——2027.06.19 2023.10.11——2027.06.19	150,000	150,000	161.40	否
黄汉春	董事	男	1960.04	2025.02.25——2027.06.19	–	–	–	是
乔利剑	董事	女	1973.02	2023.08.30——2027.06.19	–	–	–	是
朱坤	董事	男	1978.08	2024.06.25——2027.06.19	–	–	–	是
陈躬仙	董事	男	1968.12	2024.01.31——2027.06.19	–	–	–	是
孙雄鹏	董事 副行长	男	1967.04	2021.07.30——2027.06.19 2016.08.25——2027.06.19	100,000	100,000	147.14	否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01	2021.07.30——2027.06.19	–	–	30	否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06	2021.07.30——2027.06.19	–	–	30	是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06	2022.01.25——2027.06.19	–	–	29	否
张学文	独立董事	男	1962.11	2023.09.25——2027.06.19	–	–	30	否
张国明	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男	1966.02	2018.08.24——2027.06.19	–	–	143.01	否
余祖盛	监事	男	1971.01	2023.05.26——2027.06.19	–	–	–	是
林舒	监事	男	1972.11	2024.06.20——2027.06.19	–	–	62.93	否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05	2021.06.11——2027.06.19	–	–	24	否
孙铮	外部监事	男	1957.12	2023.05.26——2027.06.19	–	–	23	否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10	2023.02.14——2027.06.19	140,000	140,000	152.02	否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05	2023.02.14——2027.06.19	–	–	148.83	否
曾晓阳	副行长	男	1970.09	2023.10.19——2027.06.19	–	–	148.83	否
赖富荣	监事 首席风险官	男	1968.10	2007.10.19——2024.06.19 2024.12.06——2027.06.19	100,000	100,000	157.86	否
赵朝清	总审计师	男	1966.08	2024.12.06——2027.06.19	–	–	11.5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夏维淳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11	2024.12.03——2027.06.19	–	–	12.76	否
唐家才	首席信息官	男	1975.10	2024.12.17——2027.06.19	–	–	31.19	否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2024.06.19	–	–	–	是
肖红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4.06.19	–	–	–	是
漆远	独立董事	男	1974.03	2022.03.10——2024.06.19	–	–	15	否
Paul M. Theil	外部监事	男	1953.05	2021.06.11——2024.06.19	83,800	83,800	12	否
华兵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11	2022.08.05——2024.03.27	102,700	102,700	100.79	否

注：

1.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1,632.66万元。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未最终核定，待核定后如有变动将另行补充披露。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和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9.2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乔利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年11月	至今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	
		总精算师	2021年12月	
朱坤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	至今
陈躬仙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余祖盛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财务部经理	2022年5月	至今

4.9.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吕家进：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监事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福建省党的建设研究会（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下设）理事。

黄汉春：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乔利剑：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 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 / 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委员、中国人保慈善基金会理事。

朱坤：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躬仙：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企业处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徐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美绿色聚源（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美信综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奥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和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王红梅：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张学文：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余祖盛：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交通集团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医药集团党委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部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林舒：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孙铮：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柳：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外交部西欧司干部，法国安盛和汇丰等外资金融机构中国区高管，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为兴业银行拟任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张旻：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银联监事会监事。

张霆：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杨桥分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曾晓阳：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夏维淳：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级），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赵朝清：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中闽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宏发经济开发总公司（中闽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总审计师、总行审计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福建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唐家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处长，蚂蚁金服微贷事业部技术总监，浙江网商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阿里巴巴集团场景金融事业部资深总监，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现任兴业银行首席信息官、科技管理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4.9.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9.4.1 董事变动情况

1. 完成董事会换届。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和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一选举，吕家进、陈信健、黄汉春、乔利剑、张为、朱坤、陈躬仙、孙雄鹏、贲圣林、徐林、王红梅、张学文、朱玉红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为、朱玉红两位董事尚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任职资格。陈逸超、肖红、漆远三位董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陈躬仙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朱坤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黄汉春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

2.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家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9.4.2 监事变动情况

1. 完成监事会换届。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余祖盛、朱青、孙铮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张国明、林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自 6 月 20 日起任职；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祖盛、朱青、孙铮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时，赖富荣和 Paul M. Theil 监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2.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推举张国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4.9.4.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7 日，华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夏维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起任职。

3.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赖富荣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赵朝清先生为总审计师、唐家才先生为首席信息官。其中，赖富荣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起任职；赵朝清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总审计师任职资格）起任职；唐家才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金融监管总局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备案程序）起任职。

4.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聘任杨柳女士为副行长。杨柳女士将在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履职。

4.10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4.10.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5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家进	否	8	7	2	1	0	否	1
陈信健	否	8	8	2	0	0	否	1
乔利剑	否	8	8	2	0	0	否	1
朱坤	否	4	4	1	0	0	否	0
陈躬仙	否	8	8	2	0	0	否	1
孙雄鹏	否	8	7	2	1	0	否	1
贲圣林	是	8	8	2	0	0	否	1
徐林	是	8	8	2	0	0	否	1
王红梅	是	8	8	2	0	0	否	1
张学文	是	8	8	2	0	0	否	1

4.10.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4.11 员工情况

4.11.1 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63,189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5,527人
在职员工数合计	68,716人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1,894人

研究生及以上	14,992人
大学本科	48,216人
大专	4,982人
中专及以下	526人
合计	68,716人

管理类	3,940人
业务类	47,979人
保障类	16,797人
合计	68,716人

注： 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4.11.2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4.11.2.1 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4.11.2.2 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支付，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通过建立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经营增长等定量指标，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有关情况）、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包括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品牌建设以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定性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将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强化高管人员履行责任，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员工绩效薪酬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方面，围绕财务效益、发展转型、客户建设、风险合规、社会责任等维度，考评结果与机构经营班子评优评先和绩效分配相关。员工个人的绩效薪酬与团队绩效水平挂钩，同时充分考虑个人对团队的贡献程度。薪酬水平与整体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业绩水平和价值创造。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公司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层管理干部以及对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 40% 及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依据监管政策及公司有关规定，根据情形轻重进行相应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4.11.2.3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薪酬分配同时兼顾效率和公平，合理把握岗位分配差距，充分调动一线员工、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平衡好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11.3 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以发展现代化高质量职业教育为目标，建立健全“5+N”培训体系、“1+N”责任体系，完善培训运营体系，遵循合规性、前瞻性、系统性、实效性、针对性原则，聚焦“党建引领、师课建设、战略重点、考试认证、运营管理、平台赋能、培训品牌”等方面，办总行党委和员工满意的综合性“大学”。

报告期内，**在体系建设上，**制定《兴业银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规划纲要（2023-2027 年）》，形成以培训规划和《兴业银行培训管理办法》为牵引，质量评估、运营管理、讲师、课程、考试、兴知平台等 6 个办法相配套，各项操作手册为指引，规范有效的培训制度体系。**在人才培养上，**重视员工综合能力培养，组织开展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全兴学”，上线 11 个专题 17 卷考试，参与员工超 5.5 万人；举办全行数字化转型及金融高质量发展研修班。夯实干部梯队建设，举办 10 期资深、新任中基层干部培训班，覆盖 1,400 余人；配合“十四五”人才规划落地，组织覆盖数字化人才、综合金融、专业人才及新员工等各类培训；以“全周期培养、分阶段执行、进阶培优育才”的长周期培养方式开展公司新员工培训，在抓实入行教育培训、持续推动新员工“在岗专业培养 + 个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创新设立新员工培优机制，助力新员工成长成才。报告期内共组织 4,757 个培

训项目，员工培训覆盖率 99.28%。**在考试认证上，**组织公司超 7 万人次参与各类内部考试，包含人才转化专项考试、专业技术序列考试、岗位专业等级考试等 90 余门类考试科目，人均参考至少 1 个科目，员工覆盖率达 59%；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考试认证，公司员工持有 113 类、近 4 万本外部专业证书，实现“一专多能”学习到“一专多证”认证。**师课资源建设上，**持续迭代师课建设，重检规划总行级课程 5,162 门，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资金业务等专业序列学习地图与课程建设，完成绿金、科技两个“万人计划”等重点专题课程体系更新与优化，加强数字化转型，完成在线课程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全行首批总行级讲师聘任约 1,500 人，分行级讲师聘任 2,000 余人，开展讲师培养项目，持续提升讲师专业技能和授课质量。**在开放办学上，**制定《关于加强与推进高校培训合作统筹管理的意见》，与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教育培训机构等深度交流合作，加强银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 13 所重点高校合作办班 27 期，与福建省委党校、中国人民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与闽江学院合作的兴业数字金融人才定制班完成首期定制班学生毕业录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陀螺”(GYROSCOPE) 体系之全国性商业银行——员工知会能力排名中获得第三；兴业银行金融科技融合培训项目获评第十六届博奥奖“最佳数智化学习实践奖”；杭州分行“兴杭程”全员能力提升项目获评“中国企业培训最佳学习项目”；广州分行“兴师动众”综合化战训项目、“兴火 • 燎原”创新马拉松赛训项目分别荣获第九届 CSTD 企业学习设计大赛金奖、银奖。

4.11.4 公司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聚焦“两个维护”，动态更新政治监督台账，强化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将党的全面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各方面。紧盯重点领域，严肃执纪问责，彰显“不敢腐”的惩治震慑。坚定稳妥查办案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完善监督制度，增强监督效能，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篱笆。完善“党建 +1+N”考核评价、境外廉洁风险防控、干部廉洁风险动态监测等制度，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审计、财会、风险合规等监督协同联动，开展“审巡纪”联动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合力。加强思想引领，营造内生动力，夯实“不想腐”的思想意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纠“四风”树新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清廉兴业”文化建设，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

4.12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12.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300,29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216.05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

4.12.2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报告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45.31 亿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25.97 亿元；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0.60 元（含税）。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308,106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 220.21 亿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利润分配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增强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资本是银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基石，当前商业银行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需要持续增强内生资本积累，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能力。2. 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3. 服务经济发展需要。本公司将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布局“五大新赛道”，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银行稳健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本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本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4.12.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年	10.60	22,021	72,993	30.17	77,205	28.52
2023年	10.40	21,605	72,904	29.64	77,116	28.02
2022年	11.88	24,680	87,165	28.31	91,377	27.01

注：1. 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0,774,308,106股测算。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 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详见第八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4.13 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3,965,1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4.14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4.15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制度体系梳理向纵深开展，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制度意见反馈、制度解释等各项机制，强化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推动制度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提升制度管理数字化水平。

4.1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逐级并表、分级管理原则，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穿透管理，持续建立健全覆盖全部附属机构的银行集团公司治理架构，对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购买、新增、整合子公司等。

4.1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1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五章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第五章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作为ESG领域先行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双碳战略、共同富裕、科技创新的时代使命，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寓义于利”“以义取利”，将ESG工作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探索中国式ESG发展之路、打造价值银行融合推进，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兴业力量。

2024年，公司保持ESG评级银行业领先地位，明晟(MSCI)ESG评级提至全球银行业最高级别AAA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同时，公司连续5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在Wind、中证、中债、华证、中诚信绿金、中国金融传媒等多项主流ESG评级中保持领先，也是首家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4》的境内银行，唯一一家荣获标普全球“最佳进步企业”的国内银行。

5.1 可持续发展与ESG管理

5.1.1 ESG治理架构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建立包含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自上而下、总分子协同的集团化ESG管理架构，确保每项议题均由董事会决策，由管理层部署，由执行层落实，为推进ESG与经营管理融合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决策层面，由董事会决定可持续发展及ESG各项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ESG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并将具有ESG专业背景的董事纳入董事会中，建立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ESG管理决策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或听取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兴业银行福利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等议题，推动全行ESG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统筹ESG发展目标、政策、规划、方案等各项工作，设立ESG工作领导小组作为ESG管理的直接领导机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41个总行部门，全面推进ESG管理工作与集团战略部署融合提升，并将工作半径延伸至45家境内外分行和9家子公司。

5.1.2 ESG管理体系

公司将 ESG 理念纳入发展战略规划，全方位融入经营管理，深度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首次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搭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 ESG 决策与管理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兴业特色的“策略”“执行”“绩效”“沟通”四大管理模块的“闭环式”管理体系。公司以此作为开展各项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的制度依据，构建“三维九向”的 ESG 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为二十项关键议题，切实将 ESG 指标体系转化为管理工具，从而使 ESG 全面融入公司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和员工行为，持续提升内部治理能力。

5.1.3 保障经营管理合规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合规要求，不断健全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遵守商业道德，持续加强合规监督工作。公司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开展合规内控、商业道德、党纪教育等培训。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全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政策，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不留死角”的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切实筑牢“安全银行”，守住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公司遵循各项监管和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商业道德相关审计检查工作，以三年为周期覆盖集团内所有分支机构。公司对信访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防向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单位泄露，对打击报复信访举报人的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追究有关责任。

5.1.4 创新“融智+融资”一站式ESG服务

公司优化客户 ESG 服务方案，打造服务客户 ESG 的生态圈，为客户提供“融智 + 融资”一站式 ESG 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将 ESG 领先优势转化为差异化服务能力。2024 年 4 月，以银、校、企合作模式，围绕欧盟绿色转型背景下，中国企业“出海”面临的痛点和难点，与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剑桥嘉治商学院、荣耀终端公司联合开展“全球咨询合作项目”。借助该合作，公司成为首家与荣耀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

5.2 绿色金融与应对气候变化

5.2.1 绿色金融

5.2.1.1 稳步推进集团全绿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目标，持续优化完善“集团多元产品 + 双碳服务专业产品 + 重点行业解决专案”三个层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绿色金融客户 7.1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14%。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8%。截至报告期末，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4%，余额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1,049.7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2,524.41 万吨、年节水量 1,086.19 万吨，实现良好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绿色场景项下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 753.37 亿元；绿色租赁业务余额 798 亿元；绿色信托规模余额 171 亿元；绿色基金业务存续余额 207 亿元。报告期内，绿色投行业务规模 1,562.66 亿元；兴银理财 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203 亿元；全年累计投资绿色债券规模 219.24 亿元。

5.2.1.2 打造双碳服务专业产品

公司加快金融资产碳核算建设，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积极争取参与碳交易的资质。依托“双碳管理平台”，打造企业碳账户、个人碳账户、集团运营碳管理三大板块，全方位打造碳金融产品服务能力；持续丰富企业客户碳账户运用场景，基于碳账户创新落地包括碳减排挂钩产品的各类碳金融产品和提供碳资产质押等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领域融资余额 1,927.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85%；碳减排挂钩贷款和可持续挂钩贷款落地笔数较上年末增长 94.50%，融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25.71%。

5.2.1.3 拓展重点行业解决专案

公司聚焦“降碳减污协同增效”重点领域与区域，持续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加大绿色资产投放并发挥带动作用。截至 2024 年末，“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19.40% 至 1.27 万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16.15% 至 4,872.51 亿元。

5.2.2 ESG与气候风险管理

公司将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报告 ESG 与气候风险，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董事会针对相关意见形成董事会意见传导函，向经营管理层和总行相关管理部门传导，推动气候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切实推进 ESG 内嵌授信流程，加强尽职调查、合规审查、审批管理、合同条款、资金拨付管理及贷后（投后）管理等投融资全流程管理。同时，重点加快气候风险管理的流程建设和工具开发，加强对碳资产的识别、评估、计算、管理和应用，建立并完善生态友好型授信政策，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金融服务能力。

5.2.2.1 ESG 嵌入投融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全流程

公司将 ESG 风险评估体系全面运用到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的授信流程中，按照 ESG 相关风险程度高低将客户分为 A 类（优秀类）、B 类（正常类）、C 类（关注类）、D 类（高风险类）四类，采取差别化管理策略，并融入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合同签订、融资发放、存续期管理等授信流程各环节。

公司严格审核 ESG 相关审批要求落实情况与法律文书签订情况。根据审批意见通知书要求落实 C、D 类客户控制措施，如违法违规事件整改、资本金到位及投入等。核实审批通知书中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审查审批要求在融资合同中添加补充条款或要求客户出具相应承诺函。在存续期管理环节，除常规的存续期风险管理外，还持续开展客户 ESG 相关风险监测及跟踪管理工作。同时，对于 C、D 类客户均定期开展 ESG 评估，跟踪审批通知书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跟进客户 ESG 事项变化进展，并在存续期管理报告中反映。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未积极整改的，将采取预警、增加风险缓释手续、额度控制等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5.2.2.2 高碳高风险行业管控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第七版《关于调整优化高碳行业管控要求的通知》，对于煤炭、煤电、煤化工、石化等九大管控行业，持续完善管控策略，稳步推进“压降高风险，推绿色转型”，保障高碳资产结构优化及质量稳定，从严控制高碳高风险行业新增授信。

5.2.2.3 气候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密切关注气候风险的相关影响，主动做好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评估，与现行风险管理架构整合，并定期分析和评估制定相应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向监管报送《兴业银行气候风险统计情况报告》。

公司定期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实现“双碳”目标下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同时开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探索。公司自 2021 年起定期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实现“双碳”目标下公司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并主动披露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将行业覆盖范围拓展至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航空、有色金属冶炼等八大高碳行业和上游煤炭行业。同时，通过丰富压力情景，考虑碳排放价格、能源消耗量等因素对高碳相关行业客户还款能力的冲击，进而分析对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测试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以 2023 年末为基期，测试期限至 2030 年。从测试结果看，若上述高碳相关行业客户不进行低碳转型，在压力情景下还款能力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整体风险可控。在重度压力情景下，至 2030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下降约 0.4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指标在各种压力情景下均满足监管要求。

5.2.3 绿色运营

公司全力响应和落实国家“30•60 目标”，在中国银行业中率先采纳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立即实施气候中性(CLIMATE NEUTRAL NOW)”倡议，科学地规划制定碳中和目标与分阶段时间表，从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活动、绿色消费和绿色建造等方面协同发力，有序开展自身碳减排工作。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双碳管理平台”开展全行碳盘查工作，对各机构碳排放数据进行收集、分析、计算，并通过识别重点碳排放环节，引导各级机构采取节能降碳措施，减少分支机构非必要耗能支出，在降低分支机构运营成本的同时，助力全行绿色运营与碳管理体系能力建设。

公司亦积极响应“地球一小时”等环保倡议，鼓励各级机构开展特色环保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环保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向公众和消费者传递倡导绿色理念，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5.3 金融服务可得性

5.3.1 普惠金融

公司持续发力、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切实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融资慢、融资难的问题，创新普惠场景与产品，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55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7%，不良贷款率 1.09%；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5.5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03%；报告期内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3.53%。

公司秉持开放银行理念，围绕“产品线上化、场景数字化”主线，持续精耕“兴业普惠”平台，创新普惠场景与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38.4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63 万户，增长 115.81%；自平台运营以来累计解决融资需求金额 3,955.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2.86 亿元，增长 46.91%。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兴银理财管理产品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91%，管理规模保持市场前列，综合理财能力累计二十八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实现理财新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60%。

5.3.2 乡村振兴

公司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立总行金融扶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央及监管机关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相关政策及决策部署。公司围绕专业市场、金融特派员、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国家地理标志，城乡融合发展等专属场景，构建兴业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探索以金融特派员为“友”、以物联网为“手”、以卫星为“眼”，打通金融下乡“最后一公里”，有效赋能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新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5,394.67 亿元（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24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4〕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印发 2024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修订内容的通知》（银调发〔2024〕2 号）对涉农贷款的农村区域和城市区域的划分标准等内容的修订进行调整。），较上年末增长 11.5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94.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8%。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富云”中小银行理财代销合作机构超 550 家，面向中小银行 C 端、B 端客户销售保有规模近 2,000 亿元，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不断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惠及更多百姓，有效服务乡村振兴。

5.3.3 养老金融

公司自 2012 年率先推出业内首个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安愉人生”以来，始终秉持“金融为民”的服务理念，深耕养老金融业务领域十余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应对老龄化战略，围绕民众多元化养老需求，发布《兴业银行养老金融“365”行动方案》，推动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板块协同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推出 85 家“安愉人生”养老金融服务中心，打造“养老金融专业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养老金开户数 627.45 万户，同业排名靠前。服务养老产业金融全口径融资余额 1,047.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6%。以“财富 + 养老”引入并推动个人养老金产品、商业养老金产品、特色养老金融产品，助力养老第三支柱的发展，完善养老财富策略，丰富零售客户的养老工具选择，提升客户养老金融服务体验。

5.3.4 数字金融

公司坚持“科技兴行”方略，将数字兴业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通过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以手机银行、五大线上平台为主要渠道，围绕数据驱动策略，探索智慧高效的线上运营。报告期内，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6,278.8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97%。企业微信服务 968 万客户，远程服务总量 6,711 万次。远程数字经营搭建营销场景 150 个，累计触客 6,938.75 万人次，零售 AUM 累计增量 1,098.30 亿元。

公司依托“银银平台”，充分利用同业合作基础，通过科技输出与个性化定制相结合，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约服务 133 家合作机构，并与多家合作机构共建港澳台胞服务、跨境汇款试点及央行数字货币桥合作等多个创新场景，为深化跨境金融合作提供重要支撑。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

5.4.1 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服务立行，消保先行”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召开消费投诉专题会议、按期发布消费投诉月报，通报各机构投诉治理举措、“一把手”履职、投诉管理动态等情况，压实各级业务部门和经营机构的消保主体责任。同时，为提高客户投诉处理质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不断完善线上线下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响应，快速妥善处置。

公司已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等渠道全面公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公司对消费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内容进行细化调整，更新“微信公众号”和“来信来访”处理流程，明确投诉处理时效及申请核查等内容。公司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人工座席服务，确保客户投诉高效受理。同时，设立在线客服团队，受理兴业银行 APP、“兴业生活”APP、微信公众号、网银等多个电子渠道的客户业务咨询、查询、交易、抱怨及投诉等，线上即时回复，简单诉求即时办理。

5.4.2 强化多元纠纷调解处置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司投诉管理，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公司制定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兴业银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管理办法》，形成多维度投诉管理制度体系。同时，规范多元纠纷化解处置流程，提高投诉响应和处置效率。积极鼓励各机构建立线上调解渠道，拓宽化解途径，打破时间、地域壁垒在线协商解决纠纷，促进投诉纠纷快速有效化解。

5.4.3 消费者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渠道消费投诉 225,004 件，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494 件，下降 36.88%；平均每网点日投诉量为 0.30 件，投诉率为 0.20%。消费投诉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方面，**投诉量排名前五的省份 / 直辖市分别为山东省 22,089 件，占比 9.82%；广东省 20,203 件，占比 8.98%；福建省 17,839 件，占比 7.93%；江苏省 12,801 件，占比 5.69%；河北省 12,123 件，占比 5.39%。

(2) **消费者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方面，**前台业务渠道投诉共计 119,503 件，占比 53.11%，其中，电子渠道投诉 94,455 件，营业现场投诉 22,975 件，自助机具、第三方渠道等其他业务渠道投诉 2,073 件。中、后台业务渠道投诉 105,501 件，占比 46.89%。

(3) **消费者投诉业务领域方面，**信用卡业务投诉 174,864 件，占比 77.72%；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 19,975 件，占比 8.88%；贷款业务投诉 19,378 件，占比 8.61%；银行自营理财和代理业务投诉 3,492 件，占比 1.55%；支付结算业务投诉 674 件，占比 0.30%；人民币储蓄业务和人民币管理业务投诉 630 件，占比 0.28%；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 5,991 件，占比 2.66%。

(4) **消费者投诉原因方面，**主要包括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91,086 件，占比 40.48%；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87,547 件，占比 38.91%；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36,145 件，占比 16.06%；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4,423 件，占比 1.97%；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3,016 件，占比 1.34%；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1,272 件，占比 0.57%；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673 件，占比 0.30%；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 344 件，占比 0.15%；因合同条款、消费者信息安全、信息披露、自主选择权等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诉 498 件，占比 0.22%。

5.4.4 金融教育

公司秉承“服务立行，消保先行”理念，以创新融合为动力，强化协同联动，持续丰富金融教育内容，积极开拓金融教育新载体、新形式，构建多元化、全方位、智能化的金融教育体系，打造开放共享的金融教育渠道网格，不断优化金融服务闭环，让金融知识“触手可及”。

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强联动”协同传播效应。在《学习时报》《经济日报》《消费日报》《中国消费者报》、腾讯新闻等外部媒体渠道发布专题内容，范围覆盖中央级、全国性主流媒体、省级地方媒体和专业纸媒，形成协同传播效应。深化科技赋能，结合集成式资讯平台“兴球说”，创新线上剧场、动态漫画、数字人等载体，发布“以案说险”“数字人课堂”等各类特色金融教育内容，开启“数智化”金融教育篇章。细分受众群体，坚持聚焦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等重点区域，瞄准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重点人群，以“区域零死角、群众零遗漏”为目标分层次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加强谋篇布局，做好“全时段”金融教育计划，公司在全行范围内推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十大专题活动，要求营业网点全覆盖、辖内员工共参与。强化高层履职，树立“引领式”消保宣传标杆，公司领导干部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始终带头抓消保、讲消保，坚持作为金融教育工作的“领路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线上线下金融教育活动 19,997 次，原创折页、海报、图文帖和新闻稿等宣传材料 3,400.13 万份，累计触达金融消费者约 21,074.97 万人次，取得良好成效。

5.4.5 规范催收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政策、业务发展情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个人贷款催收业务全流程，遵循规范审慎、诚实守信原则，在债务催收过程中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依法求偿权等基本权利。

公司建立便捷高效的个人贷款催收投诉处理机制和总分联动的个人贷款消保处理流程。总行制定并下发催收标准化指导手册，对催收作业流程、作业规范等提出明确要求。在重点业务催收合作机构管理上，健全合作机构清单管理机制，将外包催收机构招采纳入总行集采目录，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事前强化专业培训、事中实时监测跟踪、事后严肃处罚整改等全流程管理手段，夯实催收业务主体责任根基，全方位强化对外包催收机构及其业务行为的规范性约束，全力规避不当催收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将债务催收情况纳入每年的消保审计工作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5.4.6 催收专项培训

公司多次举办全行零售信贷催收业务合规及消保培训，提升全行催收人员的合规意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要求重点业务催收合作机构开展专业培训。

5.4.7 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年初制定并发布消保与服务培训计划，构建“机构外拓 + 内部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直播并举”的长效培训机制，强化业务流程消保效能。报告期内，总行借助“兴知”线上学习平台及线下专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保培训，覆盖高层管理人员、消保岗位人员、一线营销人员、新入职人员等群体，结合不同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对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重点业务领域提高培训频次。组织境内各分行、子公司，总行消保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兴联动力”实战赛专题，按照“一门类一组群一案例”的方法，积极探索案例教学实践，在全行推动学习传播和复用推广，打通战略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强公司战略战术体系中消保工作的落地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含公平营销培训在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培训共计共 802 场，累计参训人员约 21.2 万人次。培训覆盖率、员工参与率均达 100%。

5.4.8 公平合规营销

公司制定《公平广告营销政策》《兴业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金融营销宣传内容应在触达消费者前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将相关营销宣传行为列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范围，将金融营销宣传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中。公司通过广告宣传与新媒体运维工作情况通报、营销短信内容监测、消保审查后评价、消保投诉提示函、第三方营业网点消保服务质量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测和排查，杜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5.4.9 公平合规营销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全体员工组织多场专项培训活动，培训覆盖总分行及子公司消保管理相关人员、服务条线和营业网点员工。培训紧密结合消费者八项核心权益与监管关键制度要求，阐释与营销宣传高度关联的规范用语准则、风险提示要点等及典型案例。

5.4.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

公司持续完善消保内部审计要求。修订《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修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服务收费审计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消保审计工作重要性及有关要求。

公司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消保审计工作。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开展全行消保专项审计，对上年消保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充分揭示当前消保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在分支机构审计中，将消保工作作为重点审计内容，着力推动各级机构加强消保工作。

5.5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坚持“合规、专业、合作”的信息安全工作方针，构建自上而下的信息安全治理架构，从治理、管理、技术、运营等多个层面持续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工作体系，竭尽所能保护公司客户的隐私和数据安全，找到信息利用和安全的平衡点，促进数字经济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安全投入规模达 1.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7%；近三个年度数据安全投入合计达 3.78 亿元，充分保障公司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所需的财务资源。

5.5.1 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制度和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充分尊重个人主体权益，制定实施覆盖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要求，严格执行目的明确、公开透明、知情同意、最小必须、安全处理、主体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同时，在官网发布《兴业银行隐私政策要点》并每年按需更新，将客户隐私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公司客户各项主体权益。2024 年，公司未发生因客户信息泄露或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要求而被监管处罚事件。

5.5.2 客户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利

公司始终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尊重并全力保护客户获得对个人信息控制的权利，包括：知情权、选择权及查阅、复制、更正及更新权等，以及客户申请注销账户、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5.5.3 第三方数据安全管理

公司发布《兴业银行数据外部交换安全管理办法》，针对外部数据交换活动作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中的重要场景，统一外部交换情景下的数据安全要求；发布《数据外部共享补充协议参考合同文本》《数据安全评估要求》《兴业银行数据安全评估报告模板》等制度和模板，提升公司三方数据交互活动的安全性及合规性，确保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的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授权第三方处置客户信息的目的和用途，将各级机构的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数据安全考评当中，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检查。

5.6 人力资源发展

5.6.1 人才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建设多元、公平、积极的文化和清亲、高效、包容的职场环境，着力打造人才平等交流、合作创新以及共同成长的沃土。在招聘和雇佣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员工休息休假、参与工会等权利；在董事长的监督领导下，公司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各类人权保障国际公约，深入贯彻多元与包容的理念，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避免形成性别、年龄、民族、家庭状况、宗教、性取向、社会、出身等方面的歧视，尊重每位员工的意愿和偏好，助力员工实现职业理想和个人抱负。同时，公司坚持从五湖四海引进人才，在保障人才多元化的基础上积极破除地域壁垒，充分结合境内外分支机构用人需求与本地产业优势，实行动态适配型人才引进机制，避免人才选拔的地域偏见。

5.6.2 人才储备与员工发展

兴业银行高度重视人才培育与员工发展，将“成人达己”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矢志不渝的初心和使命，鼓励每位员工都能在兴业银行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路径，在与公司并肩前行的道路上一同成长，不断发挥个人价值。

公司根据全行战略重点，组织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财富万人计划”“投资银行人才倍增计划”“国际化人才培育计划”“模型人才计划”等一系列重点人才项目，着力打造数字化、复合型、专业化、高端型、综合型、国际化、工匠型等“七型人才”队伍，持续加强重点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外部人才交流，与多家外部机构建立员工交流通道，通过开展双向交流、跟岗学习、交流任职等形式，共同培养优秀干部人才。

5.6.3 员工职业发展道路

公司实行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双轨发展模式，按照“新人稳健起步、管理者进阶成长、决策者引领发展”的职业阶段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多元化的个人职业发展计划，拓宽人才成长渠道，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公司落实专业致胜、专家办行理念，制定《兴业银行专业技术序列管理办法》，重点建立营销、科技、风险、资金、产品、运营支持等专业序列，完善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纵向贯通、横向互通的人才成长通道，进一步发挥专业技术序列在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风向标作用。

5.6.4 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为全体的正式员工及派遣员工均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与发展机会，帮助员工更好发掘自身潜力，并通过数字化管理体系，为处在不同职业生涯和人生发展阶段的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和资源，助力员工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生涯的全周期培养，针对“三新”（新员工、新转岗、新提拔）人员的培训需求，建立了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

5.6.4.1 “5+N”培训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5+N”培训体系，积极建立完善培训体系，持续加大培训投入，打造学习型组织，加强全行干部员工队伍的培训赋能。年内，公司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与推进高校培训合作统筹管理的意见》等培训相关制度体系，统筹制定全行培训计划，实行人才发展战略性培训管理，持续提升员工终身就业能力的培养。

5.6.4.2 新员工培养

创新培养机制，抓实入行教育。遵循“全周期培养、分阶段执行、进阶培优育才”的思路，联合人力资源部开展“青蓝飞扬”入行教育培训，实现总行新员工全覆盖，首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新员工举办培优班，推进长周期培养。

5.6.4.3 专项人才培训

公司坚持以“培养员工终身就业能力”为核心理念，以党建为引领，落实“四个结合”培训总方向、“三个转变”培训总要求，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干部梯队培训体系。秉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对标事业发展对干部人才能力素质要求，针对性设计特色培训项目，为全行各级干部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成长路径，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政治训练、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培训。同时，向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开放领导力培训，内容涵盖时间管理、情绪管理、形象管理、人际关系管理等核心技能。面向境外人才，公司依托香港分行加强境外人才培训，助力提升员工跨境金融服务能力。2024 年，香港分行组织开展四期重点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资金池产品、绿色分类目录及漂绿风险等领域。

5.6.4.4 支持员工继续教育

公司鼓励员工从“一专多能”学习到“一专多证”，提倡所有员工积极参加行外教育学习与证书考试，推动员工专业知识结构优化和综合素质提升，并合法合规地给予经费支持。

5.6.4.5 与外部教育机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与知名高校、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教育/科研机构，为员工制定或提供联合培训计划。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办学形式，扎实推进闽江学院合作，开展兴业数字金融人才定制化培养。

5.6.5 员工民主管理

公司积极推动工会组织建设，引导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加强员工权益保障。2024 年共组织召开 5 次全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案，保障员工知情权、监督权，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搭建“兴声”平台，打造员工匿名申诉反馈平台，倾听员工诉求、凝聚员工智慧，强化民主监督、落实民主管理，以数字化、日常化、高效化方式拉近员工与管理层距离，大幅缩短沟通时间，有效解决员工“急难愁盼”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发帖 2.59 万条，评论超 16.9 万条，累计阅读量超 8,057 万人次，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5.6.6 员工福利保障

公司积极完善基础福利体系，从长远发展和员工需求角度出发，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保障，福利项目包含国家法定福利、企业全员福利、企业特种福利和后勤保障福利等，覆盖公司所有员工。

在基础福利之外，公司还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积极开展员工关怀，针对不同员工的需求提供不同的帮助，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可持续的职场环境，如每年都为员工提供生日慰问福利、年度体检服务、过节慰问；同时，保障员工享受年休假、独生子女陪护假、育儿假、婚假、丧假、陪产假、产检假、产假等各类假期，并在员工结婚、生育或亲属去世时发放慰问金。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员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切实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打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5.6.7 员工满意度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员工满意度测评，组织全体员工对所在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状况、管理层运作情况及中层干部履职情况等方面的整体满意度进行匿名评价，充分了解各机构、各级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工作环境、晋升机会、薪酬福利等方面的真实满意度。同时，通过深入分析和对比，向所在机构披露调研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建议及改善措施。2024 年，该调研覆盖公司 90 余家机构，100% 覆盖调研目标人群，75% 反馈评价内容，员工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96.38 分，其中：工作满意度、管理满意度、工作环境满意度得分均超过 96 分，分别为 96.77 分、96.24 分以及 96.37 分。

5.7 公益慈善

公司始终秉持金融向善的发展宗旨，不断创新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慈善模式，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的社会责任需求，搭建更多更高质量的慈善公益平台和渠道，为客户践行社会责任、发扬财富向善贡献专业力量。报告期内，全行对外捐赠 3,119 万元，开展慈善项目 105 个。

助学助教领域慈善支出 1,407 万元，努力推动教育公平，在全国 16 所高校设立奖助学金、参与“春蕾计划”，资助 6,000 余名学子完成学业；为边远地区、革命老区学校输送优质课程资源、先进教学设备、提升师资力量，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扶弱济困领域慈善支出 769 万元，坚持民生为大，增进百姓福祉，本年度已累计为 10 余个省市的 10 万余名低收入、老弱病残人群提供基本生活补贴与医疗补助，为困难群众兜好幸福“底线”。

抗灾救灾领域慈善支出 180 万元，驰援福建龙岩、海南文昌、辽宁葫芦岛等暴雨受灾地区，在自然灾害面前勇于担当，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社会责任和担当。

乡村振兴领域慈善支出 623 万元，帮助全国 30 余个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乡村开展人居环境治理、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公共文化场所、扶持当地特色产业，帮助乡村旧貌换新颜，助力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

5.8 更多ESG具体信息

公司更多 ESG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官方网站 ESG 专栏。

第六章
重要事项

第六章 重要事项

6.1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和2021年6月12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6.2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6.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 928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盛，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212 笔，涉及金额为 30.05 亿元。

6.5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6.6 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7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穿透”原则，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和管理，通过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和披露程序，加强主要股东行为规范，建立常态化关联交易检查监督机制，持续推动关联交易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均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需求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已扣除银行存单、保证金、国债，下同）669.99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5.98%；最大的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110.3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0.98%；最大的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207.26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85%；以上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比例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656.77亿元；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13.22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交易110.13亿元；服务类交易94.73亿元；存款及其他类交易1,835.93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15.46 万元，风险敞口为 395.39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

6.7.1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907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24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83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15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865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56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66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2,217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817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5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1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38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81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官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207.26 亿元；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45.11 亿元；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110.30 亿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65.11 亿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仅开展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报告期末均无授信余额。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44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官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50.82 亿元；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公司存款余额为 1.87 亿元，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授信余额为 800.55 万元，无借款。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36.91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7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65.91 亿元，有效期 3 年。其中，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72.41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3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41.41 亿元。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37.99 亿元。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92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2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授信余额 53.44 亿元。

(5) 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800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0 亿元；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935.01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5.01 亿元；同意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2,051.52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1.52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 3 年，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5 月 31 日和 6 月 21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7.77 亿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28.49 亿元，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23.69 亿元。

6.7.2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6.7.2.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200,000	1.50-2.75	85,065.35	834,512.43	900,907.47	18,670.31
合计	–	–	–	85,065.35	834,512.43	900,907.47	18,670.31

6.7.2.2 授信业务

(1) 票据贴现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票据贴现定价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70-3.00	–	1,063.56	800.55
合计	–	–	–	1,063.56	800.55

(2) 票据转贴现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票据贴现定价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40-2.00	800.00	–	–
合计	–	–	800.00	–	–

6.7.2.3 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授信额度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0,000.00

6.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8.1 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6.8.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6.8.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6.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6.9.1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公告。

6.9.2 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与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晟）于2024年5月7日完成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41,504,000股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划转完成后，福建烟草持股573,954,303股，占比约2.76%，福建海晟不再持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10日公告。

6.9.3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和2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7月12日公告。

6.9.4 发行美元中期票据：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公司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境外完成发行5亿美元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通过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间接创造就业”的符合资格项目。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公告。

6.9.5 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9日发行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2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第5年末赎回债券。截至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上述债券。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公告。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7.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限售股变动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74,291,878	100	–	16,228	20,774,308,106	100
三、 股份总数	20,774,291,878	100	–	16,228	20,774,308,106	100

7.1.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兴业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2,84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17,355 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56%。有关可转债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股东情况

7.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29,100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07,341 户。

7.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11,918,625	16.91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34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8C – CT001沪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316,175	829,870,889	3.99	–	–	境外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582	3.00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95,242,545	2.87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441,504,000	573,954,303	2.76	–	–	国有法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569,179,245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3,965,1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等情况。

7.2.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新增	–	–	573,954,303	2.7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新增	–	–	569,179,245	2.7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退出	–	–	0	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	–	458,813,939	2.21

7.2.4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3,965,181,007 股，占比 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股份 453,262,382 股，占比 2.18%。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林中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13N，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比 16.91%。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崇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651,600 股，占比 0.84%。该公司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该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丁向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经营范围为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比 6.14%。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104669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比 5.91%。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股份 1,110,226,200 股，占比 5.34%。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股份 573,954,303 股，占比 2.76%。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6537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建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802037L，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6,800,000 股，占比 1.09%。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4926455A，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股份 99,337,700 股，占比 0.48%。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339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00995N，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烟叶收购；电子烟批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碱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619,575 股，占比 0.22%。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16992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北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112057508，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7.2.5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017,839,107 股，占比 4.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65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国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32,297,102 股，占比 3.04%，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95,242,545 股，占比 2.87%。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2.9957786889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 48X3，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7,054,557 股，占比 0.18%。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27.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3622106A，经营范围为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32 股，占比 2.89%，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监事。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58,813,939 股，占比 2.21%。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J15T19，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9,674,608 股，占比 0.29%。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31 亿元，法定代表人蔡立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 42XA，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和运营；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474,816 股，占比 0.25%。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2.043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26465472K，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和运营；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4,482,469 股，占比 0.12%。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良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0249G，主营范围为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750,000 股，占比 0.03%。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32.1993645275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鼎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3600839G，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7.2.6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将上述 5% 以上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790 余家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70.58 亿元，涉及 54 家关联方、286 笔业务。公司与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注1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注2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注3	3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	无

注： 1. 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兴业优1”，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自2024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23%。

2. 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兴业优2”，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

3. 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期优先股“兴业优3”，发行数量为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自2024年4月10日起，“兴业优3”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05%。

8.2 优先股股东情况

8.2.1 优先股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76

8.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849,000	4.2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50,000	18,550,000	3.3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腾达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03,000	16,103,000	2.8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光大永明资管－招商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2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777,000	13,486,000	2.4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注：1.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3,965,181,007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2,055,937,77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3 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8.3.1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派发。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4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兴业优 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23%，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共 7.10 亿元。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4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 6.02 亿元（年股息率 4.63%）。

“兴业优 3”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2024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兴业优 3”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90%，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兴业优 3”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5%，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共 12.85 亿元。

上述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将在股东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8.3.2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24	2,597	100
2023	2,793	100
2022	2,793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8.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8.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8.6 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 / 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 / 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 / 股调整为 9.80 元 / 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499.20 亿元。上述 A 股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 113052。兴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9.2 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为 90,299 户。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8,643,676,000	17.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4,998,732,000	10.0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4,126,508,000	8.2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377,615,000	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8,110,000	4.4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540,000	3.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563,628,000	3.1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232,000	2.8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910,617,000	1.8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893,000	1.76

9.3 可转债变动情况

上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未转股额（元）	49,997,524,000
本报告期转股额（元）	372,000
本报告期转股数（股）	16,228
本报告期赎回/回售额（元）	0
本报告期末尚未转股额（元）	49,997,152,000
本报告期末尚未转股额占发行总额的比例(%)	99.99430
累计转股数（股）	117,355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6

9.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2.25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6日	24.48	2022年6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6月19日	23.29	2023年6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7月9日	22.25	2024年7月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因实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9.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吴钟鸣、潘盛签字，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3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抵押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抵押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获取的其它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或承担的重要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潘盛

2025年3月27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4,940**	418,569	**394,897**	418,5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7,117**	185,906	**98,261**	179,512
贵金属		**6,731**	5,669	**6,731**	5,669
拆出资金	3	**377,748**	363,172	**394,878**	381,663
衍生金融资产	4	**70,524**	43,679	**70,508**	43,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77,518**	200,065	**172,161**	199,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608,859**	5,333,483	**5,536,520**	5,256,003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23,189**	957,708	**939,207**	894,921
债权投资	7.2	**1,896,064**	1,801,346	**1,783,582**	1,791,706
其他债权投资	7.3	**630,916**	572,585	**625,335**	568,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4,011**	3,836	**3,307**	3,255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14,913**	114,677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917**	3,872	**23,994**	23,946
固定资产	10	**28,869**	28,867	**22,312**	22,816
在建工程	11	**1,862**	1,970	**1,797**	1,964
使用权资产	12	**9,314**	9,863	**8,676**	8,678
无形资产		**1,122**	1,087	**1,006**	976
商誉	13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7,259**	58,046	**60,842**	52,943
其他资产	15	**82,493**	53,394	**67,021**	40,061
资产总计		**10,507,898**	10,158,326	**10,211,035**	9,894,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9**	307,064	**91,419**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832,111**	1,852,978	**1,857,805**	1,862,857
拆入资金	17	**336,862**	349,494	**180,954**	202,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26,740**	12,946	**24,928**	12,665
衍生金融负债	4	**74,890**	43,279	**74,890**	43,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61,996**	416,568	**209,338**	399,635
吸收存款	20	**5,630,360**	5,217,064	**5,632,619**	5,218,520
应付职工薪酬	21	**36,560**	33,300	**34,351**	31,032
应交税费	22	**9,385**	6,423	**8,569**	5,491
预计负债	23	**6,364**	6,344	**6,344**	6,239
应付债券	24	**1,252,987**	1,029,525	**1,223,162**	1,002,493
租赁负债	25	**9,304**	9,659	**8,720**	8,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51**	179	**–**	–
其他负债	26	**45,158**	65,784	**24,969**	40,722
负债合计		**9,614,287**	9,350,607	**9,378,068**	9,140,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8	**118,960**	88,960	**118,960**	88,960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59,960**	29,960	**5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158**	3,158
资本公积	29	**74,733**	74,759	**75,085**	75,111
其他综合收益	41	**5,561**	1,239	**5,295**	1,204
盈余公积	30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1	**125,365**	120,118	**115,054**	110,523
未分配利润	32	**525,831**	479,690	**487,115**	44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1,908**	796,224	**832,967**	753,771
少数股东权益		**11,703**	11,495	**–**	–
股东权益合计		**893,611**	807,719	**832,967**	753,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07,898**	10,158,326	**10,211,035**	9,894,43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陈信健	林舒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192,281**	191,123
利息净收入	33	**148,107**	146,503	**134,066**	131,801
利息收入	33	**343,835**	349,079	**325,131**	329,271
利息支出	33	**(195,728)**	(202,576)	**(191,065)**	(197,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24,096**	27,755	**19,868**	23,2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29,848**	33,119	**24,642**	28,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5,752)**	(5,364)	**(4,774)**	(5,034)
投资收益	35	**36,202**	30,699	**34,453**	29,77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	18	**66**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498**	4,216	**4,498**	4,21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	**3,222**	4,139	**4,135**	5,585
汇兑净（损失）/收益		**(674)**	421	**(684)**	412
资产处置净收益		**109**	20	**109**	16
其他收益		**661**	652	**105**	105
其他业务收入		**503**	642	**229**	225
二、 营业支出		**(125,029)**	(126,691)	**(113,426)**	(115,082)
税金及附加	37	**(2,229)**	(2,319)	**(1,994)**	(2,060)
业务及管理费	38	**(62,203)**	(62,608)	**(57,999)**	(58,711)
信用减值损失	39	**(60,180)**	(60,974)	**(53,133)**	(53,8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	(204)	**(11)**	(12)
其他业务成本		**(408)**	(586)	**(289)**	(428)
三、 营业利润		**87,197**	84,140	**78,855**	76,041
加：营业外收入		**289**	328	**231**	253
减：营业外支出		**(366)**	(139)	**(352)**	(106)
四、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78,734**	76,188
减：所得税费用	40	**(9,629)**	(6,675)	**(7,786)**	(4,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五、 净利润		**77,491**	77,654	**70,948**	71,5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491**	77,654	**70,948**	71,5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70,948**	71,54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286**	538	**–**	–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4,322**	1,964	**4,091**	1,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2**	1,963	**4,091**	1,940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	3,426	**3,973**	3,349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1**	(1,369)	**151**	(1,31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4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2)**	(67)	**(72)**	(6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	(31)	**39**	(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七、 综合收益总额		**81,813**	79,618	**75,039**	7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27**	79,079	**75,039**	73,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	539	**–**	–
八、 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2	**3.51**	3.51		
稀释每股收益	42	**3.23**	3.2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陈信健	林舒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282**	–	**42,01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613**	–	**53,54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9,330	**–**	27,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9,486	**–**	209,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1,693**	621,844	**355,847**	623,02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9,460	**–**	64,6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885**	316,330	**290,015**	293,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	20,171	**10,857**	2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52**	1,276,621	**752,278**	1,238,1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318)	**–**	(4,30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6,175)	**–**	(41,13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5,563)**	(527,710)	**(322,547)**	(510,0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497)**	–	**(7,973)**	–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53)**	(8,96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3,222)**	–	**(213,222)**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54,966)**	–	**(199,4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55)**	(145,482)	**(151,387)**	(140,6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88)**	(35,160)	**(30,929)**	(31,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53)**	(34,260)	**(31,417)**	(30,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3)**	(39,935)	**(39,343)**	(39,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810)**	(843,004)	**(996,240)**	(797,83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237,258)**	433,617	**(243,962)**	440,2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5,702**	2,781,613	**4,115,213**	2,741,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95**	113,152	**109,330**	110,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47**	680	**252**	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044**	2,895,445	**4,224,795**	2,852,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0,480)**	(3,007,439)	**(4,200,301)**	(2,964,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6)**	(4,907)	**(3,144)**	(3,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606)**	(3,012,346)	**(4,203,445)**	(2,967,82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	(116,901)	**21,350**	(115,34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4**	–	**29,97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5,112**	1,241,328	**1,237,172**	1,228,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086**	1,241,328	**1,267,146**	1,228,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2,876)**	(1,369,920)	**(1,017,725)**	(1,362,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88)**	(59,146)	**(53,310)**	(57,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	(8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	(3,217)	**(2,910)**	(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192)**	(1,432,283)	**(1,073,945)**	(1,422,48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4**	(190,955)	**193,201**	(194,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	660	**250**	65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1	**(18,674)**	126,421	**(29,161)**	131,2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77**	404,856	**529,372**	398,08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陈信健	林舒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77,205	286	77,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4,322	–	–	–	–	4,3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22	–	–	77,205	286	81,813
（三）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28	–	30,000	(26)	–	–	–	–	–	29,974
（四）利润分配		–	–	–	–	–	5,247	(31,064)	(78)	(25,89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5,247	(5,247)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1,605)	(4)	(21,609)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74)	(1,493)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118,960	74,733	5,561	10,684	125,365	525,831	11,703	893,6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09	(724)	10,684	108,957	442,627	11,111	757,29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77,116	538	77,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1,963	–	–	–	1	1,9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63	–	–	77,116	539	79,618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	1
（四）利润分配		–	–	–	–	–	11,161	(40,053)	(155)	(29,04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11,161	(11,161)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4,680)	(81)	(24,76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74)	(1,493)
（五）其他		–	–	(151)	–	–	–	–	–	(151)
权益法被动稀释		–	–	(151)	–	–	–	–	–	(151)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陈信健	林舒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70,948	70,9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4,091	–	–	–	4,0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91	–	–	70,948	75,03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28	–	30,000	(26)	–	–	–	–	29,974
（四）利润分配		–	–	–	–	–	4,531	(30,348)	(25,81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4,531	(4,531)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1,605)	(21,605)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118,960	75,085	5,295	10,684	115,054	487,115	832,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1	(736)	10,684	99,952	414,433	709,3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71,545	71,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1,940	–	–	–	1,9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40	–	–	71,545	73,485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四）利润分配		–	–	–	–	–	10,571	(39,463)	(28,89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10,571	(10,571)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4,680)	(24,68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五）其他		–	–	(151)	–	–	–	–	(151)
权益法被动稀释		–	–	(151)	–	–	–	–	(151)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陈信健	林舒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 [1988]58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 1988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 [1988]347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 2007 年 2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66。

本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9.3(2)）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银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3.2）。

4.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银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股本、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工具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金融资产所形成转移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附注四、7.4) 除外。

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6)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7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7.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按照折旧年限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5-8年	0%-3%	12.13%-20.00%
飞行设备	25年或20年	5%或15%	3.80%或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产权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系统软件	5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2-50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8.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8.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所承诺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按照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⑵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银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0 和 1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13 和 15）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 附注七、14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 附注七、44 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及

(3) 附注十一、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1) 附注四、7 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2) 附注四、4 和附注四、9 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 附注七、24 和附注七、28 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及

(4) 附注七、45 中对结构化主体合并判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25%），本银行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16% 调整为 3%-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7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9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320	**66**	6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1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注(1)**	注(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注(2)**	注(2)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注(3)**	注(3)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研究咨询	60	**注(4)**	注(4)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开发	255	**注(5)**	注(5)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	软件开发	100	**注(6)**	注(6)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为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库存现金		**4,919**	5,722	**4,880**	5,6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18,903**	357,075	**318,900**	357,0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5,268**	54,137	**65,267**	54,13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5,693**	1,456	**5,693**	1,456
应计利息		**157**	179	**157**	179
合计		**394,940**	418,569	**394,897**	418,523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2023年12月31日：7%），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3年12月31日：4%）。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6,983**	154,361	**68,320**	148,24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69**	11,898	**16,633**	11,64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087**	19,504	**13,075**	19,504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	56	**312**	56
应计利息	**80**	156	**33**	133
小计	**107,231**	185,975	**98,373**	179,580
减：减值准备	**(114)**	(69)	**(112)**	(68)
净值	**107,117**	185,906	**98,261**	179,512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拆放境内同业	**15,447**	8,568	**15,067**	8,56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8,620**	295,125	**316,120**	313,475
拆放境外同业	**62,487**	57,987	**62,487**	57,987
小计	**376,554**	361,680	**393,674**	380,030
减：减值准备	**(366)**	(383)	**(366)**	(383)
净值	**376,188**	361,297	**393,308**	379,64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与黄金租借相关）：				
拆放境内同业	**–**	241	**–**	241
小计	**–**	241	**–**	241
应计利息	**1,560**	1,634	**1,570**	1,775
合计	**377,748**	363,172	**394,878**	381,663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利率衍生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6,502**	**30**	**(16)**
合计	**12,757,527**	**70,524**	**(74,890)**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4,922	29	(20)
合计	8,429,075	43,679	(43,279)

	本银行 202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利率衍生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112**	**14**	**(16)**
合计	**12,756,137**	**70,508**	**(74,890)**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4,760	25	(18)
合计	8,428,913	43,675	(43,277)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注	本集团 202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8,599**	**404**	**(275)**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334**	**–**	**–**
合计		**28,933**	**404**	**(275)**

	注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6,188	523	(122)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161	–	–
合计		26,349	523	(122)

(i)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零。

	本银行 202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8,599**	**404**	**(275)**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6,188	523	(122)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68)**	(351)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83**	432
	15	81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72)**	(357)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86**	419
	14	62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8,615**	**–**	**(12)**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323**	**–**	**(9)**	**–**	**其他资产**
合计	**28,938**	**–**	**(21)**	**–**	

	2023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452	–	(298)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164	–	(6)	–	其他资产
合计	25,616	–	(304)	–	

	本银行 2024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8,615**	**–**	**(12)**	**–**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452	–	(298)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债券	**177,472**	199,953	**172,115**	199,036
应计利息	**79**	195	**79**	195
小计	**177,551**	200,148	**172,194**	199,231
减：减值准备	**(33)**	(83)	**(33)**	(83)
合计	**177,518**	200,065	**172,161**	199,148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86,251**	1,075,915	**1,086,251**	1,075,915
个人信用卡	**371,656**	401,633	**371,656**	401,633
其他	**533,193**	498,824	**451,256**	412,413
小计	**1,991,100**	1,976,372	**1,909,163**	1,889,961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3,422,398**	3,154,340	**3,424,914**	3,157,547
小计	**3,422,398**	3,154,340	**3,424,914**	3,157,5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5,633)**	(142,564)	**(137,682)**	(136,0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7,865**	4,988,148	**5,196,395**	4,911,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03,534**	319,749	**303,534**	319,749
小计	**303,534**	319,749	**303,534**	319,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9,578**	10,474	**19,578**	10,474
小计	**19,578**	10,474	**19,578**	10,474
应计利息	**17,882**	15,112	**17,013**	14,303
净额	**5,608,859**	5,333,483	**5,536,520**	5,256,0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5.5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2 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759,709**	**13.24**	728,257	13.34	**759,709**	**13.43**	728,257	13.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2,301**	**12.24**	633,435	11.60	**702,301**	**12.41**	633,435	11.78
房地产业	**474,075**	**8.26**	437,450	8.01	**473,613**	**8.37**	437,450	8.13
批发和零售业	**277,852**	**4.84**	283,379	5.18	**276,841**	**4.89**	281,595	5.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715**	**5.22**	278,973	5.11	**299,715**	**5.30**	278,973	5.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228**	**3.70**	185,630	3.40	**212,228**	**3.75**	185,630	3.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426**	**3.15**	175,265	3.21	**180,426**	**3.19**	175,265	3.26
建筑业	**176,234**	**3.07**	167,254	3.06	**176,234**	**3.11**	167,254	3.11
采掘业	**106,883**	**1.86**	76,574	1.40	**106,883**	**1.89**	76,574	1.42
金融业	**57,459**	**1.00**	43,269	0.79	**61,448**	**1.09**	48,260	0.90
其他对公行业	**195,094**	**3.42**	155,328	2.85	**195,094**	**3.45**	155,328	2.90
小计	**3,441,976**	**60.00**	3,164,814	57.95	**3,444,492**	**60.88**	3,168,021	58.91
个人贷款	**1,991,100**	**34.71**	1,976,372	36.19	**1,909,163**	**33.75**	1,889,961	35.14
票据贴现	**303,534**	**5.29**	319,749	5.86	**303,534**	**5.37**	319,749	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6,610**	**100.00**	5,460,935	100.00	**5,657,189**	**100.00**	5,377,73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633)**		(142,564)		**(137,682)**		(13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	**5,590,977**		5,318,371		**5,519,507**		5,241,700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行（注1）	**593,387**	**10.34**	600,504	11.00	**593,387**	**10.49**	600,504	11.17
广东	**656,792**	**11.45**	655,841	12.01	**652,496**	**11.53**	650,990	12.11
福建	**592,863**	**10.34**	572,595	10.50	**589,543**	**10.42**	568,738	10.58
江苏	**542,036**	**9.45**	531,193	9.73	**534,911**	**9.46**	522,500	9.72
浙江	**555,474**	**9.68**	501,544	9.18	**551,803**	**9.75**	497,451	9.25
上海	**298,263**	**5.20**	274,363	5.02	**260,707**	**4.61**	239,742	4.46
北京	**270,804**	**4.72**	242,149	4.43	**269,333**	**4.76**	240,291	4.47
其他（注2）	**2,226,991**	**38.82**	2,082,746	38.13	**2,205,009**	**38.98**	2,057,515	3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6,610**	**100.00**	5,460,935	100.00	**5,657,189**	**100.00**	5,377,73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633)**		(142,564)		**(137,682)**		(13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	**5,590,977**		5,318,371		**5,519,507**		5,241,700	

注1：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共有45家一级分行，除在上述单列地区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信用贷款	**1,522,520**	1,469,326	**1,444,111**	1,387,907
保证贷款	**1,539,069**	1,341,021	**1,539,069**	1,340,993
附担保物贷款	**2,371,487**	2,330,839	**2,370,475**	2,329,082
– 抵押贷款	**2,013,900**	1,930,799	**2,012,888**	1,929,042
– 质押贷款	**357,587**	400,040	**357,587**	400,040
贴现	**303,534**	319,749	**303,534**	319,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6,610**	5,460,935	**5,657,189**	5,377,7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633)**	(142,564)	**(137,682)**	(13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	**5,590,977**	5,318,371	**5,519,507**	5,241,700

6.5 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82**	**15,241**	**3,395**	**454**	**36,372**	14,688	15,716	4,042	425	34,871
保证贷款	**4,229**	**8,119**	**4,745**	**337**	**17,430**	5,825	1,863	3,159	500	11,347
附担保物贷款	**17,515**	**12,492**	**5,674**	**1,747**	**37,428**	13,822	7,590	5,713	940	28,065
其中：抵押贷款	**17,230**	**11,716**	**4,413**	**1,681**	**35,040**	12,495	6,964	5,340	871	25,670
质押贷款	**285**	**776**	**1,261**	**66**	**2,388**	1,327	626	373	69	2,395
合计	**39,026**	**35,852**	**13,814**	**2,538**	**91,230**	34,335	25,169	12,914	1,865	74,283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28**	**12,888**	**3,370**	**454**	**31,540**	13,132	13,863	4,039	425	31,459
保证贷款	**4,229**	**8,119**	**4,745**	**337**	**17,430**	5,825	1,863	3,159	500	11,347
附担保物贷款	**17,515**	**12,492**	**5,674**	**1,747**	**37,428**	13,822	7,590	5,713	940	28,065
其中：抵押贷款	**17,230**	**11,716**	**4,413**	**1,681**	**35,040**	12,495	6,964	5,340	871	25,670
质押贷款	**285**	**776**	**1,261**	**66**	**2,388**	1,327	626	373	69	2,395
合计	**36,572**	**33,499**	**13,789**	**2,538**	**86,398**	32,779	23,316	12,911	1,865	70,871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4,571**	**27,241**	**50,752**	**142,56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6,061**	**(5,447)**	**(614)**	**–**
－转移至阶段二	**(4,592)**	**4,941**	**(349)**	**–**
－转移至阶段三	**(1,488)**	**(7,664)**	**9,152**	**–**
本年（转回）/计提	**(2,478)**	**13,452**	**40,951**	**51,9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9,932)**	**(59,93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726**	**12,7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50)**	**(1,650)**
2024年12月31日	**62,074**	**32,523**	**51,036**	**145,633**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6,872	16,918	52,293	126,08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080	(1,957)	(1,123)	–
－转移至阶段二	(5,524)	10,215	(4,691)	–
－转移至阶段三	(1,549)	(7,277)	8,826	–
本年计提	11,692	9,342	47,958	68,9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3,383)	(63,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795	11,7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923)	(923)
2023年12月31日	64,571	27,241	50,752	142,564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1,933**	**26,116**	**47,982**	**136,03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023**	**(5,419)**	**(604)**	**–**
– 转移至阶段二	**(4,451)**	**4,792**	**(341)**	**–**
– 转移至阶段三	**(1,330)**	**(7,606)**	**8,936**	**–**
本年（转回）/计提	**(2,938)**	**12,100**	**35,419**	**44,58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2,792)**	**(52,79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380**	**11,3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518)**	**(1,518)**
2024年12月31日	**59,237**	**29,983**	**48,462**	**137,682**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4,647	16,368	49,966	120,98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001	(1,933)	(1,068)	–
– 转移至阶段二	(5,460)	10,140	(4,680)	–
– 转移至阶段三	(1,473)	(7,249)	8,722	–
本年计提	11,218	8,790	42,520	62,52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655)	(57,65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048	11,0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71)	(871)
2023年12月31日	61,933	26,116	47,982	136,03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852**	**–**	**10**	**86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302)**	**–**	**(10)**	**(3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4年12月31日	**550**	**–**	**–**	**550**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682	–	69	2,75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1,830)	–	(59)	(1,8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3年12月31日	852	–	10	862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23,189**	957,708	**939,207**	894,921
债权投资	7.2	**1,896,064**	1,801,346	**1,783,582**	1,791,706
其他债权投资	7.3	**630,916**	572,585	**625,335**	568,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4,011**	3,836	**3,307**	3,255
合计		**3,454,180**	3,335,475	**3,351,431**	3,258,861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基金投资	**572,312**	596,182	**610,415**	639,021
同业存单	**93,882**	25,579	**85,870**	24,257
公司债券	**75,005**	72,435	**28,752**	36,827
金融机构债券	**58,182**	31,742	**28,203**	9,039
信托及其他收益权	**53,654**	128,013	**143,789**	116,100
– 债券	**38,642**	117,643	**143,142**	114,587
– 信贷类资产	**3,759**	3,918	**646**	1,080
– 其他	**11,253**	6,452	**1**	433
政府债券	**29,013**	48,253	**26,661**	45,224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6,823**	29,831	**11,435**	20,468
股权投资	**14,166**	14,944	**2,481**	1,516
理财计划	**5,528**	5,126	**1,561**	2,469
其他投资	**4,624**	5,603	**40**	–
合计	**923,189**	957,708	**939,207**	894,921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政府债券		**1,016,046**	1,011,961	**1,008,001**	1,005,298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08,224**	5,656	**9,865**	5,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8,569**	59,416	**88,638**	59,686
同业存单		**11,196**	32,771	**11,196**	32,77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26,734**	212,548	**227,477**	213,37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71,253**	501,896	**460,491**	494,169
– 信贷类资产		**370,576**	350,492	**369,190**	349,473
– 债券		**71,628**	119,611	**71,367**	119,475
– 其他		**29,049**	31,793	**19,934**	25,221
应计利息		**15,284**	17,686	**15,131**	17,606
小计		**1,937,306**	1,841,934	**1,820,799**	1,828,564
减：减值准备	(1)	**(41,242)**	(40,588)	**(37,217)**	(36,858)
净额		**1,896,064**	1,801,346	**1,783,582**	1,791,706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799**	**5,600**	**31,189**	**40,58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72**	**(372)**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3)**	**357**	**(234)**	**–**
– 转移至阶段三	**(152)**	**(3,021)**	**3,173**	**–**
本年（转回）/计提	**(382)**	**(576)**	**8,800**	**7,84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431)**	**(8,4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	**–**	**939**	**1,243**
2024年12月31日	**3,818**	**1,988**	**35,436**	**41,242**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342	7,988	32,116	45,44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40	(240)	–	–
– 转移至阶段二	(82)	4,029	(3,947)	–
– 转移至阶段三	(60)	(1,108)	1,168	–
本年（转回）/计提	(2,207)	(5,069)	1,692	(5,5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55)	(1,2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6	–	1,415	1,981
2023年12月31日	3,799	5,600	31,189	40,588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780**	**5,576**	**27,502**	**36,85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72**	**(372)**	**–**	**–**
－转移至阶段二	**(123)**	**357**	**(234)**	**–**
－转移至阶段三	**(152)**	**(3,021)**	**3,173**	**–**
本年（转回）/计提	**(392)**	**(574)**	**8,904**	**7,9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195)**	**(8,1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	**–**	**312**	**616**
2024年12月31日	**3,789**	**1,966**	**31,462**	**37,217**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333	7,988	29,568	42,88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40	(240)	–	–
－转移至阶段二	(82)	4,029	(3,947)	–
－转移至阶段三	(60)	(1,108)	1,168	–
本年（转回）/计提	(2,217)	(5,093)	932	(6,3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50)	(1,250)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6	–	1,031	1,597
2023年12月31日	3,780	5,576	27,502	36,858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56,563**	213,998	**151,207**	210,27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1,855**	14,220	**19,627**	14,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2,138**	110,450	**112,401**	110,450
同业存单	**111,132**	52,533	**111,132**	52,533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22,894**	175,628	**225,012**	176,1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35**	506	**–**	173
应计利息	**5,999**	5,250	**5,956**	5,189
合计	**630,916**	572,585	**625,335**	568,979

(1) 公允价值变动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成本		**626,796**	574,970	**621,182**	571,329
公允价值		**630,916**	572,585	**625,335**	568,97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32**	(2,087)	**4,165**	(2,052)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12)**	(298)	**(12)**	(298)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00**	**917**	**790**	**2,20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转移至阶段三	**－**	**(873)**	**873**	**－**
本年计提/（转回）	**480**	**(19)**	**410**	**8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4)**	**(4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01**	**96**
2024年12月31日	**968**	**32**	**1,720**	**2,720**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296	348	509	2,15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47)	347	－	－
－转移至阶段三	－	(174)	174	－
本年（转回）/计提	(493)	396	884	7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77)	(7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4	－	－	44
2023年12月31日	500	917	790	2,207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96**	**917**	**770**	**2,18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873)**	**873**	**–**
本年计提/（转回）	**480**	**(19)**	**410**	**8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4)**	**(4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01**	**96**
2024年12月31日	**964**	**32**	**1,700**	**2,696**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296	348	399	2,04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47)	34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174)	174	–
本年（转回）/计提	(497)	396	884	7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87)	(68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4	–	–	44
2023年12月31日	496	917	770	2,183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4,011**	3,836	**3,307**	3,255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1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36 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659 万元（2023 年：人民币 3,749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初始确认成本	**4,098**	4,098	**3,517**	3,517
公允价值	**4,011**	3,836	**3,307**	3,25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7)**	(262)	**(210)**	(262)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3,587**	133,132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678)**	(14,091)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8,909**	119,041
减：减值准备	(1)	**(3,996)**	(4,36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4,913**	114,677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51,579**	49,299
1到2年		**33,977**	37,270
2到3年		**17,531**	19,159
3到5年		**16,327**	17,087
5年以上		**12,983**	8,879
无期限*		**1,190**	1,43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3,587**	133,1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678)**	(14,091)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8,909**	119,041
减：减值准备	(1)	**(3,996)**	(4,36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4,913**	114,677

*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097**	**238**	**3,029**	**4,36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3**	**–**	**(13)**	**–**
－转移至阶段二	**(40)**	**40**	**–**	**–**
－转移至阶段三	**(897)**	**(36)**	**933**	**–**
本年计提/（转回）	**1,100**	**(49)**	**(1,290)**	**(2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0)**	**(2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1**	**161**
2024年12月31日	**1,273**	**193**	**2,530**	**3,996**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269	225	3,155	4,64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215	(215)	–
－转移至阶段三	(241)	(204)	445	–
本年计提/（转回）	69	2	(383)	(3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0)	(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7	87
2023年12月31日	1,097	238	3,029	4,364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年领取现金红利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3,397	66	(18)	–	–	3,445	10.34	10.34	不适用
其他	权益法	475	85	(88)	–	–	472			不适用
合计		3,872	151	(106)	–	–	3,917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本银行								
		2024年1月1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年领取现金红利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3,397	66	(18)	–	–	3,445	10.34	10.34	不适用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领取现金红利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4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45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250
小计		20,549	–	20,549				–	745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34%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派驻董事，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4,669**	**1,268**	**13,418**	**414**	**6,859**	**46,628**
本年购置	**65**	**7**	**2,238**	**48**	**826**	**3,184**
在建工程转入	**702**	**34**	**–**	**–**	**–**	**736**
出售/ 处置	**(94)**	**(24)**	**(379)**	**(64)**	**(725)**	**(1,286)**
2024年12月31日	**25,342**	**1,285**	**15,277**	**398**	**6,960**	**49,26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435)**	**(685)**	**(8,153)**	**(297)**	**(1,788)**	**(17,358)**
本年计提	**(878)**	**(48)**	**(1,782)**	**(35)**	**(510)**	**(3,253)**
出售/ 处置	**35**	**24**	**337**	**47**	**184**	**627**
2024年12月31日	**(7,278)**	**(709)**	**(9,598)**	**(285)**	**(2,114)**	**(19,984)**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3)**	**–**	**–**	**–**	**(400)**	**(403)**
本年计提	**–**	**–**	**–**	**–**	**(6)**	**(6)**
2024年12月31日	**(3)**	**–**	**–**	**–**	**(406)**	**(409)**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8,231**	**583**	**5,265**	**117**	**4,671**	**28,867**
2024年12月31日	**18,061**	**576**	**5,679**	**113**	**4,440**	**28,8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 69.6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59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3.6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8 亿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4,204	1,218	11,953	380	37,755
本年购置	63	1	1,273	37	1,374
在建工程转入	702	34	–	–	736
出售/ 处置	(94)	(24)	(364)	(53)	(535)
2024年12月31日	24,875	1,229	12,862	364	39,33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380)	(685)	(7,599)	(272)	(14,936)
本年计提	(860)	(44)	(1,570)	(27)	(2,501)
出售/ 处置	35	23	325	39	422
2024年12月31日	(7,205)	(706)	(8,844)	(260)	(17,015)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3)	–	–	–	(3)
2024年12月31日	(3)	–	–	–	(3)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7,821	533	4,354	108	22,816
2024年12月31日	17,667	523	4,018	104	22,3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3.6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8 亿元）。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24	1	–	–	425	–	425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3	2	–	–	355	–	355
南平分行武夷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67	28	–	–	195	–	195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62	25	–	–	187	–	187
福州滨海新城金融科技产业园	1	84	–	–	85	–	85
福州江滨大厦部分楼层改造	26	1	–	–	27	–	27
总行贵安数据中心办公用房建造	–	25	–	–	25	–	25
其他	837	1,022	(736)	(560)	563	–	563
合计	1,970	1,188	(736)	(560)	1,862	–	1,862

	本银行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24	1	–	–	425	–	425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3	2	–	–	355	–	355
南平分行武夷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67	28	–	–	195	–	195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62	25	–	–	187	–	187
福州滨海新城金融科技产业园	1	84	–	–	85	–	85
福州江滨大厦部分楼层改造	26	1	–	–	27	–	27
总行贵安数据中心办公用房建造	–	25	–	–	25	–	25
其他	831	963	(736)	(560)	498	–	498
合计	1,964	1,129	(736)	(560)	1,797	–	1,797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542	709	83	16,334
本年增加	2,765	11	58	2,834
本年减少	(2,153)	–	(5)	(2,158)
2024年12月31日	16,154	720	136	17,01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267)	(151)	(48)	(6,466)
本年计提	(2,852)	(34)	(33)	(2,919)
本年减少	1,690	–	4	1,694
2024年12月31日	(7,429)	(185)	(77)	(7,691)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5)	–	(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4年12月31日	–	(5)	–	(5)
净额				
2024年1月1日	9,275	553	35	9,863
2024年12月31日	8,725	530	59	9,314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4,577	66	14,643
本年增加	2,615	515	3,130
本年减少	(1,951)	(4)	(1,955)
2024年12月31日	15,241	577	15,81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935)	(30)	(5,965)
本年计提	(2,658)	(33)	(2,691)
本年减少	1,510	4	1,514
2024年12月31日	(7,083)	(59)	(7,142)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净额			
2024年1月1日	8,642	36	8,678
2024年12月31日	8,158	518	8,676

13. 商誉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32	–	–	5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2	–	–	532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于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增持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677**	**60,169**	198,092	49,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2**	**130**	366	8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227**	**807**	3,507	8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9**	3,320	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	**22**	264	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60**	**990**	–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0,495**	**7,624**	28,896	7,224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20**	**2,180**	8,704	2,176
其他	**7,016**	**1,754**	6,207	1,552
小计	**294,740**	**73,685**	249,356	62,331
互抵金额	**(25,702)**	**(6,426)**	(17,134)	(4,285)
互抵后金额	**269,038**	**67,259**	232,222	58,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676)**	**(2,169)**	(8,709)	(2,177)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95)**	**(1,249)**	(4,983)	(1,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20)**	**(2,180)**	(2,211)	(5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2)**	**(558)**	(24)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	**(1)**	(965)	(241)
其他	**(1,679)**	**(420)**	(958)	(241)
小计	**(26,306)**	**(6,577)**	(17,850)	(4,464)
互抵金额	**25,702**	**6,426**	17,134	4,285
互抵后金额	**(604)**	**(151)**	(716)	(179)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129**	**55,782**	186,277	46,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505**	**626**	3,507	8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790**	**947**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291	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	**53**	264	6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9,967**	**7,492**	26,560	6,640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20**	**2,180**	8,704	2,176
小计	**268,323**	**67,080**	228,603	57,151
互抵金额	**(24,951)**	**(6,238)**	(16,827)	(4,208)
互抵后金额	**243,372**	**60,842**	211,776	52,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676)**	**(2,169)**	(8,709)	(2,177)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983)	(1,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27)**	**(2,082)**	(1,212)	(30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7)**	**(50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965)	(241)
其他	**(958)**	**(239)**	(958)	(240)
小计	**(24,951)**	**(6,238)**	(16,827)	(4,208)
互抵金额	**24,951**	**6,238**	16,827	4,208
互抵后金额	**–**	**–**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4.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57,867**	**52,94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31**	**57,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4)**	**(4,208)**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658**	**9,237**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417)**	**(1,338)**
2024年12月31日	**67,108**	**60,84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85**	**67,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7)**	**(6,238)**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42,893**	13,046	**39,987**	10,185
其他应收款	15.1	**18,341**	19,051	**11,425**	13,946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二、3.1）		**9,081**	10,396	**9,081**	10,396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5,390**	4,874	**–**	–
应收利息	15.2	**2,566**	2,315	**2,354**	1,88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七、44.2）		**1,750**	1,835	**1,750**	1,835
长期待摊费用	15.3	**1,393**	1,402	**1,345**	1,340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4	**1,079**	475	**1,079**	475
合计		**82,493**	53,394	**67,021**	40,061

15.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比例(%)	2023年	比例(%)	2024年	比例(%)	2023年	比例(%)
1年以内	**8,204**	**40.45**	10,810	51.72	**5,179**	**39.93**	5,725	37.03
1-2年	**4,309**	**21.24**	4,447	21.28	**676**	**5.21**	4,298	27.79
2-3年	**1,790**	**8.83**	347	1.66	**1,662**	**12.81**	325	2.10
3年以上	**5,978**	**29.48**	5,296	25.34	**5,454**	**42.05**	5,116	33.08
合计	**20,281**	**100.00**	20,900	100.00	**12,971**	**100.00**	15,4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40)**		(1,849)		**(1,546)**		(1,518)	
净额	**18,341**		19,051		**11,425**		13,946	

15.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330**	1,825	**2,298**	1,80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36**	490	**56**	78
合计	**2,566**	2,315	**2,354**	1,884

15.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22	57	560	(589)	1,350
其他	80	(21)	–	(16)	43
合计	1,402	36	560	(605)	1,393

	本银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5	(22)	560	(518)	1,315
其他	45	(5)	–	(10)	30
合计	1,340	(27)	560	(528)	1,345

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31	634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232	635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53)	(160)
抵债资产净值	1,079	47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4,179**	293,954	**234,179**	293,95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6,218**	1,529,056	**1,591,884**	1,538,88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3,162**	21,982	**23,162**	21,98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3	**13**	3
应计利息	**8,539**	7,983	**8,567**	8,030
合计	**1,832,111**	1,852,978	**1,857,805**	1,862,857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境内同业拆入	**202,908**	218,861	**53,855**	82,02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805**	11,667	**3,435**	1,814
境外同业拆入	**81,410**	65,239	**81,410**	65,239
小计	**294,123**	295,767	**138,700**	149,0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与黄金租借相关）：				
境内同业拆入	**41,637**	51,972	**41,637**	51,972
小计	**41,637**	51,972	**41,637**	51,972
应计利息	**1,102**	1,755	**617**	961
合计	**336,862**	349,494	**180,954**	202,010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19,570**	11,507	**19,570**	11,507
其他		**5,358**	1,158	**5,358**	1,158
小计		**24,928**	12,665	**24,928**	12,6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1,812**	281	**–**	–
合计		**26,740**	12,946	**24,928**	12,665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债券	**252,170**	403,187	**199,515**	386,254
票据	**9,723**	13,202	**9,723**	13,202
应计利息	**103**	179	**100**	179
合计	**261,996**	416,568	**209,338**	399,635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623,797**	1,470,318	**1,625,711**	1,471,713
– 个人	**444,453**	376,888	**444,453**	376,888
小计	**2,068,250**	1,847,206	**2,070,164**	1,848,60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869,121**	1,829,352	**1,869,465**	1,829,412
– 个人	**1,119,989**	979,169	**1,119,989**	979,169
小计	**2,989,110**	2,808,521	**2,989,454**	2,808,581
存入保证金	**471,871**	478,354	**471,872**	478,354
其他	**3,102**	2,992	**3,102**	2,992
应计利息	**98,027**	79,991	**98,027**	79,992
合计	**5,630,360**	5,217,064	**5,632,619**	5,218,520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810**	292,674
信用证保证金	**54,670**	56,303
担保保证金	**9,563**	9,218
其他保证金	**91,828**	120,159
合计	**471,871**	478,354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810**	292,674
信用证保证金	**54,670**	56,303
担保保证金	**9,563**	9,218
其他保证金	**91,829**	120,159
合计	**471,872**	478,354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	**29,143**	**27,951**	**(24,549)**	**32,545**	**27,038**	**25,279**	**(21,808)**	**30,5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2**	**562**	**(698)**	**3,776**	**3,843**	**471**	**(631)**	**3,683**
各项社会保险等	**79**	**3,588**	**(3,617)**	**50**	**25**	**3,117**	**(3,116)**	**26**
住房公积金	**58**	**2,064**	**(2,062)**	**60**	**42**	**1,748**	**(1,742)**	**48**
设定提存计划	**108**	**3,883**	**(3,862)**	**129**	**84**	**3,633**	**(3,632)**	**85**
合计	**33,300**	**38,048**	**(34,788)**	**36,560**	**31,032**	**34,248**	**(30,929)**	**34,35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4.1。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企业所得税	**6,100**	2,575	**5,480**	1,874
增值税	**2,641**	3,147	**2,536**	3,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	244	**211**	226
其他	**412**	457	**342**	390
合计	**9,385**	6,423	**8,569**	5,491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342**	6,224	**6,342**	6,224
预计诉讼损失	**22**	120	**2**	15
合计	**6,364**	6,344	**6,344**	6,2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077**	**139**	**8**	**6,22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5**	**(25)**	**–**	**–**
– 转移至阶段二	**(55)**	**55**	**–**	**–**
– 转移至阶段三	**(30)**	**(13)**	**43**	**–**
本年计提/（转回）	**173**	**(14)**	**(44)**	**11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2024年12月31日	**6,193**	**142**	**7**	**6,342**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263	396	371	7,03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57	(56)	(1)	–
– 转移至阶段二	(29)	29	–	–
– 转移至阶段三	(29)	(20)	49	–
本年转回	(189)	(210)	(411)	(8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23年12月31日	6,077	139	8	6,224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金融债券	**183,626**	181,611	**169,464**	172,257
二级资本债	**151,819**	151,784	**151,819**	151,784
同业存单	**836,726**	616,303	**836,726**	616,303
存款证	**14,138**	12,366	**14,138**	12,366
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15**	49,783	**51,015**	49,783
长期次级债	**230**	224	**–**	–
公司债券	**11,341**	11,682	**–**	–
超短期融资券	**1,503**	1,003	**–**	–
中期票据	**2,037**	1,431	**–**	–
资产支持证券	**552**	3,338	**–**	–
合计	**1,252,987**	1,029,525	**1,223,162**	1,002,493

注：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金融债券					
20兴业银行小微债02	(1)	2020-04-28	按年付息	**7,000**	**7,000**
20兴业银行小微债04	(1)	2020-05-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3兴业银行小微债01	(1)	2023-08-22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兴业银行小微债02	(1)	2023-10-20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兴业银行01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22兴业银行02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2兴业银行03	(2)	2022-04-01	按年付息	**11,500**	**11,500**
22兴业银行04	(2)	2022-08-01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兴业银行绿债01	(3)	2023-04-24	按年付息	**27,000**	**27,000**
23兴业银行绿债02	(3)	2023-06-06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美元绿色金融债02	(4)	2022-05-18	按半年付息	**4,672**	**4,672**
美元小微金融债01	(4)	2024-08-14	按季付息	**3,594**	**3,594**
23兴业消费金融债01	(5)	2023-11-24	按年付息	**1,230**	**–**
24兴业消费金融债01	(5)	2024-02-27	按年付息	**2,000**	**–**
24兴业消费金融债02	(5)	2024-03-27	按年付息	**1,370**	**–**
24兴业消费金融债03	(5)	2024-04-23	按年付息	**2,000**	**–**
24兴业消费金融债04	(5)	2024-06-21	按年付息	**1,870**	**–**
24兴业消费金融债05	(5)	2024-07-09	按年付息	**2,500**	**–**
24兴业金租债01	(6)	2024-03-07	按年付息	**3,000**	**–**
应计利息				**2,947**	**2,73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7)**	**(37)**
小计				**183,626**	**169,464**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二级资本债					
21兴业银行二级01	(7)	2021-10-2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兴业银行二级02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兴业银行二级03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兴业银行二级01	(7)	2022-01-12	按年付息	25,000	25,000
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1	(7)	2024-05-2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2	(7)	2024-07-0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应计利息				1,895	1,89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6)	(76)
小计				151,819	151,819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8)	/	/	843,514	843,514
应计利息				49	49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837)	(6,837)
小计				836,726	836,726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9)	/	/	14,141	14,141
应计利息				35	3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8)	(38)
小计				14,138	14,138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转债	(10)	2021-12-27	按年付息	51,005	51,005
应计利息				10	10
小计				51,015	51,015
长期次级债					
23兴期C	(11)	2023-06-21	按年付息	225	–
应计利息				6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	–
小计				230	–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公司债券					
22兴资01	(12)	2022-03-07	按年付息	900	–
23兴资01	(12)	2023-12-14	按年付息	1,000	–
24兴资01	(12)	2024-04-11	按年付息	1,500	–
24兴资02	(12)	2024-08-05	按年付息	600	–
22兴信01	(13)	2022-12-22	按年付息	1,200	–
23兴信01	(13)	2023-02-27	按年付息	400	–
23兴信02	(13)	2023-04-26	按年付息	1,400	–
23兴信03	(13)	2023-06-19	按年付息	1,050	–
23兴信04	(13)	2023-09-06	按年付息	1,120	–
23兴信05	(13)	2023-11-01	按年付息	700	–
24兴信01	(13)	2024-03-25	按年付息	1,330	–
应计利息				174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3)	–
小计				11,341	–
超短期融资券					
24兴业资产SCP002	(14)	2024-09-19	到期一次性付息	500	–
24兴业资产SCP003	(14)	2024-12-19	到期一次性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3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	–
小计				1,503	–
中期票据					
23兴业资产MTN001	(15)	2023-03-07	按年付息	500	–
24兴业资产MTN001	(15)	2024-03-18	按年付息	500	–
24兴业资产MTN002	(15)	2024-06-26	按年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37	–
小计				2,037	–
资产支持证券					
23兴晴-1	(16)	2023-07-17	按月摊还	63	–
23兴晴-2	(17)	2023-08-21	按月摊还	487	–
应计利息				2	–
小计				552	–
账面余额合计				1,252,987	1,223,162

(1) 本集团于2020年4月发行人民币7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2.67%；于2020年5月发行人民币5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2.95%；于2023年8月发行人民币2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2.54%；于2023年10月发行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2.78%。

(2)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人民币1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3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3.00%和2.96%；于2022年4月发行人民币11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2.94%；于2022年8月发行人民币2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2.54%。

(3) 本集团分别于2023年4月、2023年6月发行人民币270亿元和23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2.77%和2.66%。

(4) 本集团于2022年5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6.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3.25%；本集团于2024年8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小微金融债，年利率为0.56%。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3月发行了人民币均为1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3.03%和2.55%；分别于2024年2月、2024年4月和2024年6月分别发行了人民币均为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2.53%、2.32%和2.22%；于2024年7月发行了人民币2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息为2.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兴业消费金融债01”人民币2.7亿元、“24兴业消费金融债02”人民币1.3亿元、“24兴业消费金融债04”人民币1.3亿元。

(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发行人民币3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2.46%。

(7) 本集团于2021年10月、2021年11月分别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4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83%、3.62%不变；于2021年11月发行人民币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85%不变；于2022年1月发行人民币25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45%不变；于2024年5月发行人民币3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2.50%不变；于2024年7月发行人民币2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2.32%不变。

(8)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331支，共计面值人民币8,435.14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8支，发行面值为美元2.4亿元，折合人民币17.28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323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8,410.36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年利率为0.00%至5.64%，均为到期付息。

(9)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12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29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141.41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6支，发行面值为美元6.4亿元，折合人民币46.01亿元；人民币存款证23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95.4亿元。年利率为0.00%至4.70%，均为到期付息。

(10)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3%、第六年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以下简称“转股期”），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A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2年6月16日，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48元/ 股。2023年6月19日，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9元/ 股。2024年7月9日，因实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2.25元/ 股。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银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7,355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附注七、28）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5)	(5)	(80)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年初累计摊销	3,016	–	3,016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2024年1月1日余额	49,776	3,158	52,934
本年摊销	1,230	–	1,230
本年转股	(1)	–	(1)
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1,005	3,158	54,163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发行人民币2.25亿元6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4.80%。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人民币9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3.30%；于2023年12月发行人民币1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3.24%；于2024年4月发行人民币1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2.65%；于2024年8月发行人民币6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2.10%。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人民币1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4.90%；于2023年2月发行人民币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4.50%；于2023年4月发行人民币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3.57%；于2023年6月发行人民币1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3.41%；于2023年9月发行人民币16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3.41%；于2023年11月发行人民币1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3.49%；于2024年3月发行人民币19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2.7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2兴信01”人民币3亿元、“23兴信01”人民币1亿元、“23兴信02”人民币6亿元、“23兴信03”人民币4.5亿元、“23兴信04”人民币4.8亿元、“23兴信05”人民币3亿元、“24兴信01”人民币5.7亿元。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24年12月发行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分别为2.10%和1.80%。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发行人民币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3.58%；于2024年3月发行人民币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2.77%；于2024年6月发行人民币10亿元2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2.20%。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3年7月发行人民币17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兴晴-1”人民币0.16亿元。

(1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3年8月发行人民币18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兴晴-2”人民币0.54亿元。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933**	2,769	**2,528**	2,524
一至五年	**5,911**	6,396	**5,853**	5,680
五年以上	**1,080**	1,418	**967**	1,140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9,924**	10,583	**9,348**	9,344
租赁负债	**9,304**	9,659	**8,720**	8,662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二、3.1）	**9,081**	10,396	**9,081**	10,396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16,075**	20,232	**5,536**	10,170
其他应付款	**12,175**	7,709	**8,399**	5,884
预收融资租赁款	**279**	267	**–**	–
应付票据	**5,335**	12,092	**–**	–
合同负债	**567**	859	**567**	859
递延收益	**699**	702	**534**	472
其他	**947**	13,527	**852**	12,941
合计	**45,158**	65,784	**24,969**	40,722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774**	**–**	**20,7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股本总数	**20,774**	**–**	**20,7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207.7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74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8.1	**3,158**	3,158
优先股	28.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8.3	**59,960**	29,960
合计		**118,960**	88,960

2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31.58亿元（2023年：人民币31.58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4(10)。

28.2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股	数量（百万股）	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兴业优1	2014年12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兴业优2	2015年6月	权益工具	注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兴业优3	2019年4月	权益工具	注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注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1），自缴款截止日2014年12月8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年12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19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55%，据此，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55%。

2024年12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1的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4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6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55%，据此，自2024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23%。

注2：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2），自缴款截止日2015年6月24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年6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4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15%。据此，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4.63%。

注3：2019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3），自缴款截止日2019年4月10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9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4年4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3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4年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21%，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1.84%。据此，自2024年4月10日起，兴业优3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4.05%。

注4：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i)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 – 优先股	–	(158)	–	–	–	(158)
合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28.3 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份	数量（百万份）	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2020年10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永续债	2024年4月	权益工具	注2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1：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兴业银行永续债”）。20兴业银行永续债于2020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发行。20兴业银行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0兴业银行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注2：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兴业银行永续债01”）。24兴业银行永续债01于2024年4月2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发行。24兴业银行永续债01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4兴业银行永续债01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两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两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参见附注七、28.2 注 4）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300**	**29,960**	**300**	**30,000**	**600**	**59,9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永续债及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1,189.34 亿元。

28.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81,908**	796,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66,106**	710,42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5,802**	8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703**	11,49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709**	9,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4**	1,994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882**	**–**	**(26)**	**74,856**	**75,228**	**–**	**(26)**	**75,202**
其他资本公积	**(123)**	**–**	**–**	**(123)**	**(117)**	**–**	**–**	**(117)**
合计	**74,759**	**–**	**(26)**	**74,733**	**75,111**	**–**	**(26)**	**75,085**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般风险准备	**125,365**	120,118	**115,054**	110,523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79,690**	442,627	**446,515**	414,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70,948**	71,54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47)**	(11,161)	**(4,531)**	(10,571)
普通股股利分配	**(21,605)**	(24,680)	**(21,605)**	(24,680)
优先股股息分配	**(2,793)**	(2,793)	**(2,793)**	(2,793)
永续债利息分配	**(1,419)**	(1,419)	**(1,419)**	(1,419)
年末余额	**525,831**	479,690	**487,115**	446,515

32.1 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3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5.97 亿元（含税）。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6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2 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5.7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3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7.93 亿元（含税）。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40 元（含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2.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2.3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8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6**	5,795	**5,346**	5,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16**	3,023	**3,042**	2,809
拆出资金	**12,787**	13,592	**13,335**	14,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77**	3,781	**4,849**	3,7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155**	236,281	**223,729**	222,702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133,769**	123,858	**133,916**	124,0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8,382**	108,370	**85,809**	94,629
贴现	**4,004**	4,053	**4,004**	4,053
债券及其他投资	**76,218**	81,450	**74,813**	79,954
融资租赁	**5,048**	4,976	**–**	–
其他	**188**	181	**17**	20
利息收入小计	**343,835**	349,079	**325,131**	329,27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98)**	(5,043)	**(4,998)**	(5,0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146)**	(40,222)	**(45,301)**	(40,331)
拆入资金	**(9,183)**	(9,460)	**(5,790)**	(5,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0)**	(3,875)	**(2,319)**	(3,475)
吸收存款	**(103,728)**	(112,909)	**(103,750)**	(112,935)
发行债券	**(29,618)**	(30,210)	**(28,715)**	(29,350)
其他	**(435)**	(857)	**(192)**	(610)
利息支出小计	**(195,728)**	(202,576)	**(191,065)**	(197,470)
利息净收入	**148,107**	146,503	**134,066**	131,801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0,171**	11,808	**10,171**	11,80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7,830**	8,805	**3,393**	4,821
代理业务手续费	**5,253**	5,831	**5,079**	5,823
支付结算手续费	**2,860**	2,914	**2,860**	2,914
担保承诺手续费	**1,238**	1,210	**1,238**	1,21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496**	2,551	**1,901**	1,6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9,848**	33,119	**24,642**	28,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752)**	(5,364)	**(4,774)**	(5,0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96**	27,755	**19,868**	23,20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51**	24,746	**28,076**	23,029
债权投资	**4,498**	4,216	**4,498**	4,213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1,215**	730	**1,215**	730
其他债权投资	**258**	861	**258**	8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	18	**66**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37	**37**	37
子公司分红	**–**	–	**745**	896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675)	**(1,151)**	(7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9)**	(771)	**(999)**	(771)
其他	**1,719**	1,537	**1,708**	1,511
合计	**36,202**	30,699	**34,453**	29,771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	6,130	**7,051**	7,576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1,238**	(3,116)	**1,238**	(3,1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	(87)	**(172)**	(8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982)**	1,212	**(3,982)**	1,212
合计	**3,222**	4,139	**4,135**	5,585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1,094	**958**	997
教育费附加	**721**	751	**658**	686
其他税费	**458**	474	**378**	377
合计	**2,229**	2,319	**1,994**	2,060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费用	**38,048**	38,065	**34,248**	34,735
租赁费	**130**	164	**169**	1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42**	6,785	**6,262**	6,21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183**	17,594	**17,320**	17,594
合计	**62,203**	62,608	**57,999**	58,711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613**	67,103	**44,269**	60,639
债权投资	**7,842**	(5,584)	**7,938**	(6,378)
其他债权投资	**871**	787	**871**	7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9)**	(312)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15**	(810)	**115**	(810)
其他	**(22)**	(210)	**(60)**	(363)
合计	**60,180**	60,974	**53,133**	53,871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75**	11,754	**16,510**	8,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39)**	(4,202)	**(9,613)**	(3,327)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93**	(877)	**889**	(853)
合计	**9,629**	6,675	**7,786**	4,643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会计利润	**87,120**	84,329	**78,734**	76,188
按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80**	21,082	**19,684**	19,047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073)**	(13,900)	**(13,000)**	(13,770)
不可抵扣项目	**29**	370	**213**	21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93**	(877)	**889**	(853)
所得税费用	**9,629**	6,675	**7,786**	4,643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2024年1月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94	(72)	–	–	(72)	–	1,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	175	–	(44)	131	–	(66)
小计	1,397	103	–	(44)	59	–	1,4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2,498)	5,029	453	(1,373)	4,109	–	1,61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2,317	1,889	(1,689)	(49)	151	–	2,4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	3	–	–	3	–	26
小计	(158)	6,921	(1,236)	(1,422)	4,263	–	4,105
合计	1,239	7,024	(1,236)	(1,466)	4,322	–	5,561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2024年1月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94	(72)	–	–	1,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	52	–	(13)	(158)
小计	1,397	(20)	–	(13)	1,3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2,478)	4,845	453	(1,325)	1,49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2,285	1,889	(1,689)	(49)	2,436
小计	(193)	6,734	(1,236)	(1,374)	3,931
合计	1,204	6,714	(1,236)	(1,387)	5,295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2. 每股收益

42.1 基本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77,205	77,116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93)	(2,793)
减：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的当期净利润	(1,419)	(1,4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993	72,90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774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1	3.51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42.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993**	72,904
加：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300**	1,258
本年度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74,293**	74,16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774**	20,77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247**	2,147
加：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3,021**	22,92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23**	3.24

可转债和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491**	77,654	**70,948**	71,545
加：资产减值损失	**60,189**	61,178	**53,144**	53,883
固定资产折旧	**3,253**	2,988	**2,501**	2,394
无形资产摊销	**268**	256	**263**	2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9**	2,968	**2,691**	2,76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05**	312	**279**	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	573	**528**	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14)**	(27)	**(114)**	(2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76,218)**	(81,450)	**(74,813)**	(79,954)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82)**	(1,001)	**(982)**	(1,0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222)**	(4,139)	**(4,135)**	(5,585)
投资收益	**(36,202)**	(30,699)	**(34,453)**	(29,77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9,618**	30,210	**28,715**	2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629)**	(4,293)	**(9,237)**	(3,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9)**	(16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9,453)**	(562,388)	**(261,728)**	(528,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943**	941,644	**(17,569)**	927,83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	433,617	**(243,962)**	440,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531,277**	404,856	**529,372**	398,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674)**	126,421	**(29,161)**	131,288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库存现金	**4,919**	5,722	**4,880**	5,679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268**	54,137	**65,267**	54,13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342**	175,616	**97,727**	170,755
拆出资金	**98,957**	28,936	**98,577**	31,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85**	198,067	**171,728**	198,067
投资	**62,032**	68,799	**62,032**	68,7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44. 离职后福利

44.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设定提存计划	**3,883**	3,781	**3,633**	3,390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设定提存计划	**129**	108	**85**	84

44.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年金计划建立时已入行的在职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0.13 亿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0.72 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减少人民币 0.85 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 17.50 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5-6年(2023年12月31日约为5-6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1.50%（2023 年 12 月 31 日：2.5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0.30 亿元（增加人民币 0.33 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5.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 / 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24 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3 年：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5.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550,198	–	–	550,198	550,198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513	325,201	240	334,954	334,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37,094	71,080	–	208,174	208,17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696	69,493	44,571	115,760	115,76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14	–	–	2,114	2,114	投资收益
合计	700,615	465,774	44,811	1,211,200	1,211,200	

	本集团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585,875	–	–	585,875	585,875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176	296,837	250	306,263	306,263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05,316	127,271	–	232,587	232,5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5,468	92,971	58,931	157,370	157,37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1,141	–	–	1,141	1,141	投资收益
合计	706,976	517,079	59,181	1,283,236	1,283,236	

注：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5.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理财产品	**2,177,582**	2,264,211
投资基金	**334,238**	231,554
信托计划	**320,626**	149,387
资产管理计划	**69,782**	67,826
资产支持证券	**59,143**	30,084
合计	**2,961,371**	2,743,062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43.91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5.98 亿元）。

45.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194.55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968.49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管理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23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21 亿元）。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24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9,601	30,245	7,321	7,535	10,523	11,354	11,413	19,865	14,966	19,403	–	212,226
利息净收入	32,515	22,771	6,977	6,568	9,624	11,844	10,709	16,068	13,546	17,485	–	148,107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760)	5,910	12,390	13,972	1,958	(2,454)	(2,565)	2,361	(3,757)	4,9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12	4,844	540	609	623	(633)	577	1,267	827	1,130	–	24,096
其他收入	32,774	2,630	(196)	358	276	143	127	2,530	593	788	–	40,023
营业支出	(41,410)	(24,319)	(3,899)	(5,479)	(12,244)	(6,904)	(4,884)	(8,010)	(7,854)	(10,026)	–	(125,029)
营业利润	38,191	5,926	3,422	2,056	(1,721)	4,450	6,529	11,855	7,112	9,377	–	87,197
加：营业外收入	79	73	6	7	19	7	12	19	32	35	–	289
减：营业外支出	(159)		(35)	(9)	(29)	7	(12)	(75)	(26)	(19)	–	(366)
利润总额	38,111	5,964	3,419	2,054	(1,731)	4,464	6,529	11,799	7,118	9,393	–	87,120
减：所得税费用												(9,629)
净利润												77,491
分部资产	4,659,741	992,602	803,772	857,418	863,855	580,732	559,155	1,114,631	755,685	1,088,683	(1,835,635)	10,440,63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445	472										3,917
未分配资产												67,259
总资产												10,507,898
分部负债	3,970,307	925,776	800,319	850,795	865,585	576,239	552,567	1,080,358	748,547	1,079,278	(1,835,635)	9,614,136
未分配负债												151
总负债												9,614,28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37,681	113,874	38,171	40,427	157,578	121,023	95,039	217,885	185,068	270,176	–	1,776,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1	981	404	420	593	278	419	848	738	920	–	6,842
资本性支出	1,037	844	40	75	246	100	185	652	192	286	–	3,657

	本集团 2023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81,137	30,359	6,165	7,839	10,350	10,580	12,390	19,023	14,062	18,926	–	210,831
利息净收入	33,222	23,389	5,476	6,909	9,433	11,158	11,535	15,766	12,777	16,838	–	146,50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6,761)	5,129	11,561	13,478	2,947	(1,758)	(1,528)	3,181	(2,218)	5,96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54	5,159	651	823	740	(676)	724	1,379	986	1,515	–	27,755
其他收入	31,461	1,811	38	107	177	98	131	1,878	299	573	–	36,573
营业支出	(42,973)	(20,449)	(4,854)	(4,742)	(7,123)	(5,133)	(5,943)	(8,711)	(14,196)	(12,567)	–	(126,691)
营业利润	38,164	9,910	1,311	3,097	3,227	5,447	6,447	10,312	(134)	6,359	–	84,140
加：营业外收入	101	84	4	4	40	8	22	23	17	25	–	328
减：营业外支出	(31)	(44)	(2)	(4)	(8)	(2)	(3)	(17)	(6)	(22)	–	(139)
利润总额	38,234	9,950	1,313	3,097	3,259	5,453	6,466	10,318	(123)	6,362	–	84,329
减：所得税费用												(6,675)
净利润												77,654
分部资产	4,829,387	888,283	644,002	756,407	737,144	500,933	566,309	1,022,624	712,677	975,412	(1,532,898)	10,100,280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397	475										3,872
未分配资产												58,046
总资产												10,158,326
分部负债	4,209,772	820,415	642,326	748,487	733,866	495,365	559,830	991,284	712,947	969,034	(1,532,898)	9,350,428
未分配负债												179
总负债												9,350,60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31,064	117,772	33,260	31,610	116,447	105,077	103,604	229,741	175,181	263,584	–	1,707,3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5	916	382	396	574	288	400	942	765	997	–	6,785
资本性支出	1,135	469	62	95	221	160	318	1,377	363	306	–	4,506

九、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2024/12/31	2023/12/31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制定财税政策，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林中麟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管理	万崇伟	**1,000.00**	1,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于泽	**222.43**	222.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肖建友	**257.61**	257.61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张建民	**570.00**	57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福州	烟草专卖品经营	赵建成	**1.37**	1.3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投资管理	肖冰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丁向群	**442.24**	442.2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广州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王德源	**1.40**	1.40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商标、广告等印刷品生产	陈北荣	**0.12**	0.12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1)	**453**	**2.18**	453	2.1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	**3,512**	**16.91**	3,512	16.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3)	**1,110**	**5.34**	1,110	5.3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3)	**573**	**2.76**	132	0.64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3)	**99**	**0.48**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3)	**46**	**0.22**	46	0.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	**–**	441	2.13
合计	**8,698**	**41.87**	8,698	41.88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19.09%。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12.89%。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9.90%。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完成关于本银行人民币普通股441,504,000股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

1.2 本银行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2024/12/31	2023/12/3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陈志平	**100.00**	1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交通运输	吴鼎汕	**32.20**	32.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港口设施服务	蔡立群	**31.00**	31.0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码头设施服务	高雨	**12.04**	12.04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水上运输及对外贸易	吴良奇	**8.00**	5.2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实业投资开发	王非	**100.00**	1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国有资产管理营运	王伟	**27.30**	27.3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6)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赵国栋	**565.00**	不适用

(4) 2023年5月26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银行派驻监事，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持股比例合计5%以下。

(5) 2024年6月20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5%以下。

(6) 2024年6月20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持股比例5%以下。2024年8月20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权转移至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a)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c)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
-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香溢春江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厦门翔安兴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维鑫晟房地产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 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d)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港（罗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漳州港务化工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漳州海明物流有限公司

–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漳州市芗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e)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铁路有限公司

–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32**	7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8**	不适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4**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	7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21
联营企业	**75**	102
其他	**9**	6
合计	**864**	289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25%**	0.0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93**	5,79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6**	807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4**	17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0**	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	38
福建省财政厅	**14**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不适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7
联营企业	**20**	27
其他	**1**	2
合计	**3,516**	6,861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80%**	3.39%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3 投资收益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不适用
合计	**33**	–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9%**	0.00%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5**	6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8**	17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福建省财政厅	**–**	7
其他	**1**	1
合计	**444**	258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49%**	0.78%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8**	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8**	4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不适用
联营企业	**4**	6
其他	**1**	8
合计	**245**	86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4.26%**	1.60%

2.6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1**	658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13%**	1.05%

2024 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41.42 万元（2023 年：人民币 76 万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	3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
合计	**49**	33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8%**	0.05%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8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其他	**1**	–
合计	**47**	6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9.34%**	0.93%

2.9 营业外收入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30
合计	**10**	30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3.46%**	9.15%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联营企业	–	2
合计	–	2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3.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	–
联营企业	–	276
合计	300	27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8%	0.08%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	–
合计	400	–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3%	0.00%

3.4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2,411	49	(4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13,180	231	(96)
合计		15,591	280	(13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0%	0.18%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名义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84**	不适用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34**	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83**	1,18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7**	56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56
联营企业	**3,442**	2,153
其他	**502**	183
合计	**10,302**	4,142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8%**	0.0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8**	5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	33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5**	23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不适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6**	不适用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不适用
合计	**998**	1,113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1%**	0.12%

3.7 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18**	3,29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7**	2,1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	不适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0
合计	**4,445**	5,40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3%**	0.3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8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7**	不适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6**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8**	75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4**	24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1**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5**	不适用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95
联营企业	**1,083**	496
合计	**4,131**	1,69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6%**	0.3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9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8**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25
其他	**64**	–
合计	**252**	2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02%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25**	4,65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	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7**	8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2**	5,24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2**	362
联营企业	**1,116**	1,847
其他	**–**	33
合计	**4,508**	12,98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5%**	0.70%

3.11 吸收存款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3,242**	86,34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841**	15,01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716**	5,61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35**	不适用
福建省财政厅	**1,488**	3,428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71**	1,16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4**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273
联营企业	**549**	257
其他	**12**	21
合计	**103,118**	112,119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6%**	2.1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12 使用权资产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7**	79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6
合计	**89**	8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6%**	0.86%

3.13 租赁负债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6**	80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
合计	**98**	8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5%**	0.91%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1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合计	**5**	1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4%**	0.01%

3.15 授信额度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	2023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00**	21,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	54,0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100**	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100**	29,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000**	17,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8,500
合计	**206,200**	129,6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与本银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16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1**	29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4**	11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不适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604
联营企业	**694**	1,495
合计	**1,466**	2,512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32%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保函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9**	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	3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	8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30
合计	**226**	15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1%**	0.1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信用证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	5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6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89
联营企业	**1,153**	230
合计	**1,223**	43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8%**	0.15%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	2023年
薪酬福利	**16**	19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788,291**	776,16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7,681**	531,064
开出信用证	**321,788**	290,125
开出保函	**106,417**	85,5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2,745**	24,485
合计	**1,776,922**	1,707,340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4,533**	6,902	**4,533**	6,902
已签约尚未支付	**4,659**	1,521	**4,650**	1,509
	9,192	8,423	**9,183**	8,411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债券	**261,110**	406,986	**208,454**	390,053
票据	**9,768**	13,260	**9,768**	13,260
合计	**270,878**	420,246	**218,222**	403,3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7.0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2.77 亿元）。

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3.7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9 亿元）。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271**	2,149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委托贷款	**109,710**	130,239	**109,710**	130,239
委托资金	**109,710**	130,239	**109,710**	130,239
委托理财	**2,177,582**	2,264,211	**15,384**	21,524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制定信用业务岗位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的信贷业务（包括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和福建省“四个经济”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金融监管局相关指引要求，完善了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制度更新及模型、系统优化，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客户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本集团已开发并上线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具备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资本管理新规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风险管理系统（RMS），包括尽调、额度、存续期、数据等组件，其中存续期组件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设计开发近 70 条系统预警规则，自动跑批生成预警记录，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并实现预警记录分级主动推送、跟踪、排查、反馈、调整，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接入下游审批、用信系统，按照预警等级实行系统硬控制，确保风险信号在授信关键环节得到有效传导和应用。

本集团为准确、有效评估本行信用风险，制订了《兴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督促全集团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在金融监管局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逾期天数与欠息天数中较大者超过 30 天；

- 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 评级下迁超过三个等级及以上；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前瞻信息的应用，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或依据本集团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预计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同意进行消极重组，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组合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非零售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国标行业及产品类型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据不同风险分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

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充宏观经济指标库至国民经济类、财政与货币类、价格指数与景气调查类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四大类，经量化统计建模结合专家判断形成“基准”、“乐观”、“悲观”、“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本集团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差异化风险特征，区分资产类别分别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宏观经济指标与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关系，并进而传导形成基于宏观经济预测的一年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估计结果。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季等宏观指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 4.8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76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1.04 个百分点，极度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1.98 个百分点。

通过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为核心指标，建立计量模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了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极度悲观情景权重占比最低。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多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降幅小于 0.90%；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1.20%；假设极度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3.62%。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21,471.8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227.27 亿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118,446.2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229.85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540,793**	**29,088**	**2,264**	**–**	**5,572,145**
中风险	**–**	**97,822**	**2,060**	**–**	**99,882**
高风险	**–**	**–**	**62,887**	**–**	**62,887**
账面总额	**5,540,793**	**126,910**	**67,211**	**–**	**5,734,914**
减值准备	**(62,074)**	**(32,523)**	**(51,036)**	**–**	**(145,633)**
合计	**5,478,719**	**94,387**	**16,175**	**–**	**5,589,281**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275,900	43,554	92	–	5,319,546
中风险	–	81,326	4,485	–	85,811
高风险	–	–	60,216	–	60,216
账面总额	5,275,900	124,880	64,793	–	5,465,573
减值准备	(64,571)	(27,241)	(50,752)	–	(142,564)
合计	5,211,329	97,639	14,041	–	5,323,009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774,457**	**740**	**144**	**–**	**1,775,341**
中风险	**–**	**1,561**	**11**	**–**	**1,572**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1,774,457**	**2,301**	**164**	**–**	**1,776,922**
减值准备	**(6,193)**	**(142)**	**(7)**	**–**	**(6,342)**
合计	**1,768,264**	**2,159**	**157**	**–**	**1,770,580**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703,619	1,722	63	–	1,705,404
中风险	–	1,885	1	–	1,886
高风险	–	–	50	–	50
账面总额	1,703,619	3,607	114	–	1,707,340
减值准备	(6,077)	(139)	(8)	–	(6,224)
合计	1,697,542	3,468	106	–	1,701,116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2,506,268**	**277**	**–**	**–**	**2,506,545**
中风险	**–**	**14,511**	**871**	**–**	**15,382**
高风险	**–**	**–**	**46,295**	**–**	**46,295**
账面总额	**2,506,268**	**14,788**	**47,166**	**–**	**2,568,222**
损失准备	**(3,818)**	**(1,988)**	**(35,436)**	**–**	**(41,242)**
合计	**2,502,450**	**12,800**	**11,730**	**–**	**2,526,980**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2,347,840	3,855	–	–	2,351,695
中风险	–	24,660	2,743	–	27,403
高风险	–	–	35,421	–	35,421
账面总额	2,347,840	28,515	38,164	–	2,414,519
损失准备	(3,799)	(5,600)	(31,189)	–	(40,588)
合计	2,344,041	22,915	6,975	–	2,373,931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662,887**	**–**	**–**	**–**	**662,887**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662,887**	**–**	**9**	**–**	**662,896**
损失准备	**(504)**	**–**	**(9)**	**–**	**(513)**
合计	**662,383**	**–**	**–**	**–**	**662,383**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749,428	–	–	–	749,428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749,428	–	9	–	749,437
损失准备	(526)	–	(9)	–	(535)
合计	748,902	–	–	–	748,90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940	–	–	394,9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22	–	9	107,231	(105)	–	(9)	(114)
拆出资金	378,114	–	–	378,114	(366)	–	–	(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51	–	–	177,551	(33)	–	–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11,731	80,242	39,623	3,431,596	(36,792)	(17,437)	(26,477)	(80,7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5,528	46,668	27,588	1,999,784	(25,282)	(15,086)	(24,559)	(64,927)
债权投资	1,876,210	14,408	46,688	1,937,306	(3,818)	(1,988)	(35,436)	(41,2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976	636	3,297	118,909	(1,273)	(193)	(2,530)	(3,996)
金融资产，其他	66,271	35	101	66,407	(1,826)	(14)	(100)	(1,940)
合计	8,352,543	141,989	117,306	8,611,838	(69,495)	(34,718)	(89,111)	(193,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3,534	–	–	303,534	(550)	–	–	(550)
其他债权投资	630,058	380	478	630,916	(968)	(32)	(1,720)	(2,720)
合计	933,592	380	478	934,450	(1,518)	(32)	(1,720)	(3,270)
表外信用承诺	1,774,457	2,301	164	1,776,922	(6,193)	(142)	(7)	(6,3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569	–	–	418,56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966	–	9	185,975	(60)	–	(9)	(69)
拆出资金	363,314	–	–	363,314	(383)	–	–	(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48	–	–	200,148	(83)	–	–	(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48,128	79,117	36,071	3,163,316	(40,183)	(14,605)	(24,275)	(79,0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08,028	45,758	28,722	1,982,508	(24,388)	(12,636)	(26,477)	(63,501)
债权投资	1,777,265	26,962	37,707	1,841,934	(3,799)	(5,600)	(31,189)	(40,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688	615	4,738	119,041	(1,097)	(238)	(3,029)	(4,364)
金融资产，其他	37,001	25	146	37,172	(1,700)	(8)	(141)	(1,849)
合计	8,052,107	152,477	107,393	8,311,977	(71,693)	(33,087)	(85,120)	(189,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9,744	5	–	319,749	(852)	–	(10)	(862)
其他债权投资	570,575	1,553	457	572,585	(500)	(917)	(790)	(2,207)
合计	890,319	1,558	457	892,334	(1,352)	(917)	(800)	(3,069)
表外信用承诺	1,703,619	3,607	114	1,707,340	(6,077)	(139)	(8)	(6,224)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465,695**	**1,392,954**	1,419,457	1,341,568
保证贷款	**1,494,124**	**1,494,124**	1,298,070	1,298,070
附担保物贷款	**2,580,974**	**2,580,974**	2,558,373	2,558,373
– 抵押贷款	**1,949,559**	**1,949,559**	1,861,795	1,861,795
– 质押贷款	**631,415**	**631,415**	696,578	696,578
小计	**5,540,793**	**5,468,052**	5,275,900	5,198,011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40,011**	**36,519**	30,480	28,293
保证贷款	**30,360**	**30,360**	30,539	30,539
附担保物贷款	**56,539**	**56,539**	63,861	63,861
– 抵押贷款	**47,883**	**47,883**	53,856	53,856
– 质押贷款	**8,656**	**8,656**	10,005	10,005
小计	**126,910**	**123,418**	124,880	122,693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3,109**	**20,063**	22,739	20,587
保证贷款	**18,394**	**18,394**	16,690	16,662
附担保物贷款	**25,708**	**24,697**	25,364	23,607
– 抵押贷款	**22,255**	**21,244**	19,608	17,851
– 质押贷款	**3,453**	**3,453**	5,756	5,756
小计	**67,211**	**63,154**	64,793	60,856
合计	**5,734,914**	**5,654,624**	5,465,573	5,381,560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7,050**	**6,835**	6,724	5,808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9	9
减：减值准备	**(9)**	**(9)**	(9)	(9)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至AAA级	**644,421**	**648,451**	715,744	726,918
– B至BBB级	**1,306**	**1,306**	743	743
– 无评级	**15,441**	**14,363**	30,956	30,843
总额	**661,168**	**664,120**	747,443	758,504
应计利息	**1,719**	**1,682**	1,985	2,103
减：减值准备	**(504)**	**(502)**	(526)	(525)
小计	**662,383**	**665,300**	748,902	760,082
合计	**662,383**	**665,300**	748,902	760,082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4年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9,273	75	7,757	52	9,988	47,14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29,294	75	7,757	52	9,988	47,166
损失准备						(35,436)
小计						11,730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	401	121	–	–	522
损失准备						(50)
小计						47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770,738	417,931	23,610	2,183	–	1,214,462
政策性银行	144,006	–	–	1,035	–	145,04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41,619	330,826	42,796	27,451	8,646	651,338
其他企业	135,986	486,089	175,221	22,458	21,122	840,876
总额	1,292,349	1,234,846	241,627	53,127	29,768	2,851,717
损失准备						(5,756)
小计						2,845,961
合计						2,858,163

	本集团 2023年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3,693	1,434	3,405	52	9,559	38,14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23,714	1,434	3,405	52	9,559	38,164
损失准备						(31,189)
小计						6,97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350	–	–	–	–	350
损失准备						(25)
小计						32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932,538	351,861	374	1,261	–	1,286,034
政策性银行	39,930	9,014	–	581	–	49,52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235	215,108	34,353	7,225	4,397	460,318
其他企业	210,045	466,065	195,290	18,647	31,537	921,584
总额	1,381,748	1,042,048	230,017	27,714	35,934	2,717,461
损失准备						(9,374)
小计						2,708,087
合计						2,715,387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75.40 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本集团经营目标。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其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簿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257	–	–	–	15,683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57	1,660	–	–	–	107,117
拆出资金	180,701	171,616	25,431	–	–	377,7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0,524	70,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	–	–	–	177,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0,863	1,830,611	257,914	89,471	–	5,608,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27	150,213	75,687	160,732	495,030	923,189
债权投资	90,108	209,968	689,194	906,794	–	1,896,064
其他债权投资	47,910	158,362	251,328	173,316	–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011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4,545	25,454	11,437	3,477	–	114,913
其他资产	7,924	1,114	–	–	55,429	64,467
金融资产合计	4,535,810	2,548,998	1,310,991	1,333,790	640,677	10,370,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518	47,901	–	–	–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1,336	510,775	–	–	–	1,832,111
拆入资金	215,313	116,717	4,832	–	–	336,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28	–	–	–	1,812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4,890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889	35,107	–	–	–	261,996
吸收存款	3,138,792	1,097,327	1,393,002	–	1,239	5,630,360
应付债券	338,034	606,262	303,674	5,017	–	1,252,987
租赁负债	654	1,840	5,893	917	–	9,304
其他负债	3,593	3,281	–	–	27,826	34,700
金融负债合计	5,313,057	2,419,210	1,707,401	5,934	105,767	9,551,36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777,247)	129,788	(396,410)	1,327,856	534,910	818,897

	本集团 2023年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269	–	–	–	12,300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784	3,122	–	–	–	185,906
拆出资金	133,964	187,270	41,938	–	–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3,679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72	293	–	–	–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7,819	1,687,157	218,869	69,638	–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28	51,697	102,235	108,962	619,186	957,708
债权投资	103,602	215,234	765,658	716,852	–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69,315	140,846	276,251	86,173	–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836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735	18,155	11,118	669	–	114,677
其他资产	6,576	1,737	146	–	26,864	35,323
金融资产合计	4,620,464	2,305,511	1,416,215	982,294	705,865	10,030,3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305	175,759	–	–	–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2,028	320,950	–	–	–	1,852,978
拆入资金	217,161	121,834	10,499	–	–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65	–	–	–	281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3,279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505	4,063	–	–	–	416,568
吸收存款	3,064,719	823,682	1,325,918	–	2,745	5,217,064
应付债券	255,420	390,950	231,147	152,008	–	1,029,525
租赁负债	681	1,907	5,791	1,280	–	9,659
其他负债	5,731	7,179	–	–	40,647	53,557
金融负债合计	5,632,215	1,846,324	1,573,355	153,288	86,952	9,292,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11,751)	459,187	(157,140)	829,006	618,913	738,215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9,189)**	**(18,456)**	(10,263)	(12,181)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9,189**	**19,457**	10,263	12,670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558	4,951	431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993	10,918	5,206	107,117
拆出资金	343,028	34,343	377	377,748
衍生金融资产	63,511	6,721	292	70,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	–	177,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8,309	69,588	100,962	5,608,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158	59,880	7,151	923,189
债权投资	1,836,689	52,507	6,868	1,896,064
其他债权投资	516,844	102,780	11,292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1	100	–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465	2,448	–	114,913
其他资产	61,769	2,661	37	64,467
金融资产合计	9,890,753	346,897	132,616	10,370,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9	–	–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5,419	120,062	6,630	1,832,111
拆入资金	217,048	95,495	24,319	336,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40	–	–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66,585	8,182	123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617	218	11,161	261,996
吸收存款	5,430,477	120,805	79,078	5,630,360
应付债券	1,151,915	75,204	25,868	1,252,987
租赁负债	8,781	314	209	9,304
其他负债	33,834	388	478	34,700
金融负债合计	8,982,835	420,668	147,866	9,551,36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07,918	(73,771)	(15,250)	818,897

	本集团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193	4,964	412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300	18,654	3,952	185,906
拆出资金	343,857	18,684	631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36,587	6,907	185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243	4,822	–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1,285	77,678	144,520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423	9,427	858	957,708
债权投资	1,730,451	51,466	19,429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493,489	76,090	3,006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6	80	–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111	566	–	114,677
其他资产	34,909	298	116	35,323
金融资产合计	9,587,604	269,636	173,109	10,030,3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	–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905	55,087	4,986	1,852,978
拆入资金	243,964	95,178	10,352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6	–	–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33,620	9,559	100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799	8,075	694	416,568
吸收存款	5,046,475	119,426	51,163	5,217,064
应付债券	1,010,211	17,047	2,267	1,029,525
租赁负债	9,232	350	77	9,659
其他负债	53,279	207	71	53,557
金融负债合计	8,917,495	304,929	69,710	9,292,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70,109	(35,293)	103,399	738,215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减少）	汇兑净损益增加（减少）
升值5%	**3,912**	551
贬值5%	**(3,912)**	(55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5%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受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及监管政策、市场参与者行为等多种因素影响。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管理委员会及具体实施部门组成。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并确保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控和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股东大会（股东）作相关报告。具体实施部门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的职责分工，在日常流动性管理、风险识别、指标计量等方面履行相关职能。

本集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每年根据外部宏观形势、市场流动性状况、经营战略和业务特点等情况，制定全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并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本集团定期监测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指标，并结合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流动性情况，灵活调整优化流动性管理相关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年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343	–	–	–	–	–	324,597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46	25,306	1,100	1,667	–	–	–	107,219
拆出资金	–	90,801	92,077	173,787	25,491	–	–	382,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596	–	–	–	–	–	177,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0,274	405,699	1,304,038	1,711,921	3,238,921	96,169	7,327,0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11	14,047	73,038	338,381	227,912	118,876	32,981	1,049,346
债权投资	–	26,259	43,912	219,638	749,623	1,199,870	3,518	2,242,820
其他债权投资	–	6,508	30,932	161,044	277,128	350,659	19	82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011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1	4,185	7,371	40,023	67,835	12,983	1,029	133,58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8,504	1,102	3,877	1,967	5,239	3,125	673	64,48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42,265	916,078	658,006	2,240,545	3,065,149	4,924,434	462,997	12,709,4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498	29,142	48,544	–	–	–	92,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3,881	62,852	156,338	518,948	–	–	–	1,842,019
拆入资金	–	125,758	90,465	117,417	5,187	–	–	338,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56	19,569	42	104	–	–	69	2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462	36,572	35,386	–	–	–	262,420
吸收存款	2,293,669	410,195	438,407	1,114,582	1,581,265	–	–	5,838,118
应付债券	–	43,346	296,963	620,371	313,632	5,385	–	1,279,697
租赁负债	–	387	350	2,196	5,911	1,080	–	9,92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353	1,907	4,137	6,263	2,788	52	200	34,7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23,859	868,974	1,052,416	2,463,811	1,908,783	6,517	269	9,724,629
净头寸	(2,981,594)	47,104	(394,410)	(223,266)	1,156,366	4,917,917	462,728	2,984,845

	本集团 2023年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38	–	–	–	–	–	358,531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531	9,307	2,971	3,178	–	–	9	185,996
拆出资金	–	37,516	99,410	190,558	42,610	–	–	370,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634	292	295	–	–	–	200,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9,541	475,609	1,294,272	1,537,903	2,979,780	81,976	6,969,0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27	23,576	65,378	284,412	203,998	187,289	31,465	974,145
债权投资	–	16,544	44,007	241,257	844,820	1,073,061	6,252	2,225,941
其他债权投资	–	10,802	39,325	146,898	306,411	129,320	83	632,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36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0	3,761	9,421	36,117	73,516	8,879	1,108	133,132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1,101	1,649	2,711	2,031	4,549	2,545	896	35,48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30,027	902,330	739,124	2,199,018	3,013,807	4,380,874	484,156	12,149,33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933	118,865	179,139	–	–	–	310,9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629	220,590	342,422	325,093	–	–	–	1,859,734
拆入资金	–	124,219	93,972	122,876	11,096	–	–	352,1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8	11,519	15	149	–	–	45	12,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6,404	6,178	4,076	–	–	–	416,658
吸收存款	2,054,781	703,378	307,118	832,814	1,519,180	–	–	5,417,271
应付债券	–	40,711	215,892	407,415	262,412	165,086	–	1,091,516
租赁负债	6	473	280	2,010	6,396	1,418	–	10,58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34,763	1,853	4,910	8,131	3,600	422	199	53,87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062,397	1,522,080	1,089,652	1,881,703	1,802,684	166,926	244	9,525,686
净头寸	(2,632,370)	(619,750)	(350,528)	317,315	1,211,123	4,213,948	483,912	2,623,650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6**	**27**	**(315)**	**(4,482)**	**(11)**	**(4,755)**
汇率衍生工具	**(13)**	**613**	**847**	**(119)**	**–**	**1,328**
其他衍生工具	**501**	**515**	**639**	**–**	**–**	**1,655**
合计	**514**	**1,155**	**1,171**	**(4,601)**	**(11)**	**(1,772)**

	本集团 2023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6	(18)	(63)	(1,563)	(27)	(1,645)
汇率衍生工具	356	1,687	(249)	62	–	1,856
其他衍生工具	718	1,015	1,045	–	–	2,778
合计	1,100	2,684	733	(1,501)	(27)	2,989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411,211**	**281,989**	**555,145**	**106,289**	**4,713**	**1,359,347**
– 现金流出	**(413,119)**	**(270,920)**	**(527,486)**	**(100,920)**	**(4,713)**	**(1,317,158)**
合计	**(1,908)**	**11,069**	**27,659**	**5,369**	**–**	**42,189**

	本集团 2023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75,636	211,887	518,261	123,389	445	1,129,618
– 现金流出	(277,193)	(212,609)	(520,653)	(123,004)	(445)	(1,133,904)
合计	(1,557)	(722)	(2,392)	385	–	(4,286)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2,401**	**162,204**	**363,076**	**537,681**	531,064	–	–	531,064
开出信用证	**320,874**	**914**	**–**	**321,788**	289,514	611	–	290,125
开出保函	**77,289**	**28,910**	**218**	**106,417**	56,158	27,177	2,165	85,500
银行承兑汇票	**788,291**	**–**	**–**	**788,291**	776,166	–	–	776,16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0,246**	**10,745**	**1,754**	**22,745**	906	14,511	9,068	24,485
合计	**1,209,101**	**202,773**	**365,048**	**1,776,922**	1,653,808	42,299	11,233	1,707,340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4 年，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安排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密切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等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兴业银行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4 年年度报告》。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票据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	**–**	**–**	–	241	–	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03**	**668,872**	**32,414**	**923,189**	201,984	722,556	33,168	957,708
其他债权投资	**–**	**609,021**	**21,895**	**630,916**	–	565,390	7,195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	**–**	**3,341**	**4,011**	619	–	3,217	3,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9,578**	**–**	**19,578**	–	10,474	–	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3,534**	**–**	**303,534**	–	319,749	–	319,749
衍生金融资产	**–**	**70,524**	**–**	**70,524**	–	43,679	–	43,679
金融资产合计	**222,573**	**1,671,529**	**57,650**	**1,951,752**	202,603	1,662,089	43,580	1,908,27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8**	**25,073**	**69**	**26,740**	60	12,841	45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	**74,890**	**–**	**74,890**	–	43,279	–	43,279
拆入资金	**–**	**41,637**	**–**	**41,637**	–	51,972	–	51,972
金融负债合计	**1,598**	**141,600**	**69**	**143,267**	60	108,092	45	108,197

2024 年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168**	**7,195**	**3,217**	**(45)**	**43,535**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512)**	**1,378**	**–**	**–**	**(1,13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118)**	**124**	**–**	**(1,994)**
购入	**8,019**	**16,054**	**–**	**(24)**	**24,049**
出售及结算	**(6,261)**	**(614)**	**–**	**–**	**(6,87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414**	**21,895**	**3,341**	**(69)**	**57,581**
2024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2024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2,377)**	**–**	**–**	**–**	**(2,377)**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0,230	6,661	2,795	(208)	49,47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200)	327	–	–	(87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701)	–	–	(701)
购入	8,859	3,718	422	–	12,999
出售及结算	(14,721)	(2,810)	–	163	(17,36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168	7,195	3,217	(45)	43,535
2023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2023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140)	–	–	–	(1,140)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末的公允价值	2023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0,843**	12,266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832**	9,6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5,222**	5,6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4,517**	5,5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21,812**	6,939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3**	2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1**	3,217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	(45)	注
合计	**57,581**	43,535	

注：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96,064**	**1,990,431**	**–**	**1,552,411**	**438,020**
金融资产合计	**1,896,064**	**1,990,431**	**–**	**1,552,411**	**438,02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252,987**	**1,268,277**	**–**	**1,268,277**	**–**
金融负债合计	**1,252,987**	**1,268,277**	**–**	**1,268,277**	**–**

	本集团 202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01,346	1,828,786	–	1,359,166	469,620
金融资产合计	1,801,346	1,828,786	–	1,359,166	469,62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29,525	1,034,760	–	1,034,760	–
金融负债合计	1,029,525	1,034,760	–	1,034,760	–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末的公允价值	2023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990,431**	1,828,7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1,268,277**	1,034,7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241	(34)	–	–	–
衍生金融资产	43,679	26,845	–	–	70,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4	26	–	–	19,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749	–	22	312	303,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708	6,138	–	–	923,189
其他债权投资	572,585	287	4,132	(871)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	–	(87)	–	4,011
金融资产合计	1,908,272	33,262	4,067	(559)	1,951,752
金融负债(1)	(108,197)	(30,609)	–	–	(143,267)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241	(34)	–	–	–
衍生金融资产	43,675	26,833	–	–	70,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4	26	–	–	19,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749	–	22	312	303,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4,921	7,051	–	–	939,207
其他债权投资	568,979	287	4,165	(871)	625,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5	–	(210)	–	3,307
金融资产合计	1,841,294	34,163	3,977	(559)	1,961,469
金融负债(1)	(107,914)	(30,611)	–	–	(141,455)

(1) 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6	–	–	–	5,3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606	–	–	–	16,124
拆出资金	19,315	–	–	–	34,720
衍生金融资产	7,092	(79)	–	–	7,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198	–	–	(78)	170,5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5	669	–	–	67,031
债权投资	70,895	–	–	(7)	59,375
其他债权投资	79,096	–	(1,589)	(84)	114,072
其他权益工具	80	–	96	–	1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6	–	–	(1)	2,448
其他金融资产	414	–	–	–	2,698
金融资产合计	442,745	590	(1,493)	(170)	479,513
金融负债(1)	(374,639)	1,354	–	–	(568,534)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6	–	–	–	5,3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56	–	–	–	15,998
拆出资金	19,315	–	–	–	34,720
衍生金融资产	7,092	(79)	–	–	7,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198	–	–	(78)	170,5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5	669	–	–	67,031
债权投资	70,895	–	–	(7)	59,375
其他债权投资	79,096	–	(1,589)	(84)	114,072
其他权益工具	80	–	96	–	100
其他金融资产	172	–	–	–	2,332
金融资产合计	441,187	590	(1,493)	(169)	476,573
金融负债(1)	(368,739)	1,354	–	–	(561,922)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07.28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65.89 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0.9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75 亿元）。

- 2024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无新增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90.8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6 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261,110**	**9,768**	406,986	13,26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52,170**	**9,723**	403,187	13,202

3.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2。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15**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1**	65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	1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小计	**692**	86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41)**	(238)
合计	**451**	6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3**	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60**	72,31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3.51**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3.49**	**3.21**

	本集团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3.5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3.48	3.21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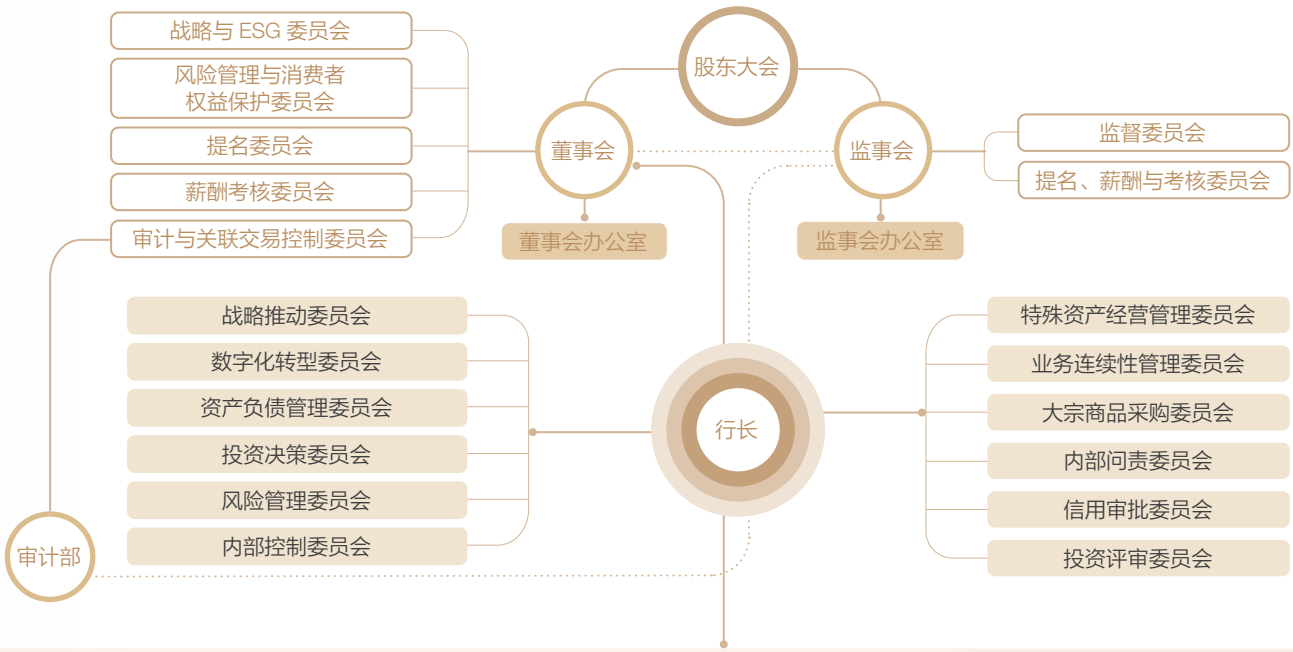

办公室
计划财务部
发展规划部
人力资源部
风险管理部
法律与合规部／监督问责部
福建管理部
公司金融部／民营经济部
绿色金融部／战略客户部
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
机构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交易银行部
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
零售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养老金融部
数字运营部
财富管理部
私人银行部
零售信贷部
信用卡中心
同业金融部／资产管理部
银行合作中心
投资银行部
资金营运中心（含资产托管部）
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
特殊资产经营部
运营管理部／数字人民币部
科技管理部
金融科技研究院
数据管理部
安全保卫部／反洗钱中心
普惠科技中心
党群工作部／工会委员会
党委巡察办公室
兴业银行高级研修院／中共兴业银行党校
研究院
行政后勤部
伦敦代表处
各分支行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使用 PEFC 认证纸张印刷